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1 期



5166 $\frac{1}{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3)

質詢事項..... (63 ~ 64)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112年12月20日(三)至12月31日(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一)加開院會，與12月15日(五)及12月19日(二)為同一次會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 (69 ~ 71)

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完成三讀—..... (71 ~ 91)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91 ~ 121)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21 ~ 138)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138 ~ 175)

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條文—完成三讀—..... (175 ~ 208)

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七至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八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09 ~ 237)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237 ~ 254)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54 ~ 260)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	(260 ~ 264)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264 ~ 292)
典試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292 ~ 307)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307 ~ 31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319 ~ 332)
臨時提案	(332 ~ 334)

國是論壇	(335 ~ 338)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39 ~ 358)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59 ~ 360)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361 ~ 41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3 ~ 418)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請林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4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5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客語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博物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9、10、11、12、13、14 次、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因有不同提議，循例先處理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部分，再處理逕付二讀提議，如有一提議通過，其他提議就不再處理。

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

現有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0 人，報告院會，因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之提議，出席表決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現在繼續處理逕付二讀之提議。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24 分 25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36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主席：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進行表決。

現有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報告院會，因出席表決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26 分 12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36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曾銘宗 李德維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棄權：

主席：游委員毓蘭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下一案。

三十七、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 112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司法院函，為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司法院函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監察院函，為廢止「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銓敘部函，為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教育部函送「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交通部函送「執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購置維修經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交通部函送「政府提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資產使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新竹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

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4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T704.24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T704.2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啟動減碳轉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

及文化六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定期檢討碳費徵收對象、費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汽機車如何配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涉及原住民族權利條文應與相關機關團體溝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雲林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二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氮氧化物自動檢驗方法—化學發光法（NIEA A417.1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氮氧化物自動檢驗方法—化學發光法（NIEA A417.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新竹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公告「指定氫燃料為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能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3 車瓜林斷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

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西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作物病毒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植物病原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葡萄牙及美國明尼蘇達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波蘭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及「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

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等 30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等 77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部處務規程」及「農業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四條條文等 21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38 案至第 655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72、192-194、196、199、218、248、249、287、292、296、311、379、380、382、385、393、395、428-436、448、454、459、463、465、468、474、475、482、504、510、511、568-571、577、594-597、604、608、611、613、617、619、631、635、638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49-151、156、168-170、184、185、194、216、228、292、295、298-301、311、332、376、446、504、507、511、516、563、571、572、575、584、589、600、601、603-605、613、630、635、63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56、228、230、249、290、311、324、357、379、380、383、385、395、396、448、449、451、453、457、515、533、566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546、642-645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三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5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6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7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8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2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2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2 年上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2 年 4 月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2 年 5 月至 6 月份執行「全國掃黑、緝毒、打詐及肅槍等治安工作查緝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1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2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送「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送「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10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進度 112 年 8 月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送消防署「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3 至 115 年度）」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3 至 117 年度）」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2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 8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 6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2 年 7 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2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2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 112 年第 1 季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送 112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及（五十七）「公開住宅租賃統計資料及規劃培訓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之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及（十）「加強督促電商平台改善消費爭議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新式身分證計畫推動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七）「戶政資料疑似外洩因應處置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改善長期居住海外民眾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資安稽核機關管理作業檢討改善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提升 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辦理國安六村眷村改建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原鄉部落缺乏消防水源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登山活動中央統一訂定規範或協調各縣市訂定、修正自治條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地方政府、原住民特考加警察類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原住民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優予考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警察教育學校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提高警專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辦理忠孝新村等職務宿舍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改造槍枝溯源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九)「強化檢肅非法槍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五）「警用車輛投保車體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警勤加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七）「新販售車輛強制配置酒精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六）「活絡房產餘屋及低度用電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及（二十六）「國立清華大學擬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料應如實引用總統裁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五）「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五）「貨物稅稅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九）「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四）「公務出國報告處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查核機制暨高科技業者赴海外設廠產業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人口販運防制及救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防制人口販運及打擊詐欺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二)「新南向政策推動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〇)「行政院因應營造物價指數波動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臺灣族群平等促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六)「近期我國與歐美日之雙邊經貿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劃設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加強我國加入 CPTPP 前之國會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三)「還原歷史真相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不義遺址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運用科技方式進行災害防救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三)「精進義務役訓練相關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妥善運用 AI 協作災害防救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八)「我國出生人口逐年下滑之因應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監護處分相關規劃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行政院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五十三)及(五十五)「指定外送平台之消費者保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大隊改為四級機關之研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內政部移民署人員併計警職服務年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就業服務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國內結婚率逐年下滑之研究及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

規劃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及(七十四)「近期資安漏洞事件跨部會因應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及(五十)「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介面開發計畫經費運用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反毒行動精進作為報告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轉型正義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九)「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八)「各公務機關(構)之資通安全法制配套盤點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防制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暨下架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等可於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直接存取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文化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原住民『人間國寶』及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之作品與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後加以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原鄉災損救助及農業專案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五)「促進青年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四)「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各聯合服務中心成效執行說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及(五十二)「各級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協助非預期及弱勢懷孕婦女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二)「有關內政部規劃威權統治者相關街路名稱改名策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提升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三)及(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外籍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請各縣市將各編組民防人力區間數、

訓練時數、訓練課程大綱公開於網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與金融機構橫向聯繫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各警察機關警械配賦率及用槍事件統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優化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網頁公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新興船舶興起對港務消防風險安全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防災教育及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妥善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對遠洋漁船移工進行勞動檢查及擴大對弱勢群體實施人口販運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規劃移民人員因公傷亡照護比照警察人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審查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研議舉辦女子運動之相關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強化密室逃脫遊戲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搜救犬訓練改善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搜救犬醫療設備建置情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外來人口出境使用自動查驗通關頻率不高及桃園國際機場 f-Gate 未拆除更新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審查自辦重劃費用及抵費地出售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如何有效保存金門戰地史蹟觀光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擬成立類似美國紐約市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改善警察勤休新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依警察各項職務內容研議不同加班時數上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績效評核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試辦警力集中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之效益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社會住宅租金估算方式是否需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毒品犯罪偵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詐騙防範及研擬降低詐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研議綜合警技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宣導反毒防毒提出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銷售建案違規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強化租屋市場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威權統治者相關街路名稱改名策進方案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價登錄查核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聯合稽查及健全房地市場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停車收費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加強控管「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開放民眾提報路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研擬強化都更條例風險控管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到驗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經費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槍擊案件偵辦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降低違建之對策及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之鑑識設備應儘速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案件具體改善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戶外體健設施具體安全管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民眾回復威權時期受損權利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相關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政策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因應人口問題精進各項辦理措施及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完善警察勤休新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辦市地重劃新增拆遷安置計畫機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銀共居相關鼓勵措施及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導入青銀共居概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如何加速孤老宅升降設備改善及相關立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漢影雲根周邊文化觀光資源整合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浮洲合宜住宅漲租說明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供補足警察人力需求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查緝非法槍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輪班輪休員警實際工時管理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網站公布輪班輪休員警工時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整飭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通盤檢視各警察機關落實「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落實取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整飭風紀改革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協調教育部洽請各教育機關配合改善及提升校園安全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速警用車輛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汰換警用車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修正「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

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說明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槍擊案發生及防制非法槍枝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宣導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公開資訊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技術規則老人住宅專章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租賃實價登錄與抑制租金間之因果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羅馬拼音）規劃辦理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影視攝製用槍辦理情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積極研析設置電動樓梯昇降椅之使用安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引導各地方政府將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管理納入簡化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針對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寓大廈防止寵物墜樓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協助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設置運具充電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法制作業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研議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查緝非法槍械及防制槍擊案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惡意逼車應以行車紀錄器影片舉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國道緩撞車及油料費用偏高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提升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訊公開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提升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儘速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應督促各機關強化控管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 112 年 3 至 4 月份執行「全國掃黑、緝毒、打詐及肅槍等治安工作查緝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監察小組委員編列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調整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之工作津貼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啟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縣市長選舉年齡層投票統計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強化宣導公

務員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確診者投票之具體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各投開票所開票程序實施全程錄影並網路直播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確診者投票之憲法及法制議題及具體選務規劃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強化新住民選舉情形之相關統計及分析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提高 18 歲公民複決權投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宣導新住民投票之作法及經費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製作原住民族語之宣導影片、海報及相關文宣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就原住民「不在籍投票」等面向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均為 PDF 圖檔難以整理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保障國民返國投票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媒體業者選舉報票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參加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發給適當津貼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我國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執行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投開票作業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推估未來 10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人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六)及(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決議(七)、(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六)書面報告案交內政委員會；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四〇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三)及(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四十四)及(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三十三)、(三十四)及(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決議(七十一)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宣傳訊息不實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相關評估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客庄券」專案對推廣客語之實際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一)、(十四)、(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浪漫臺 3 線於桃園市推動的計畫進度、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研議「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設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派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三通復航及開放中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良性對話管道具體作法」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與應變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分支計畫 111 年業務推動或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青少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現狀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陸生來臺及加強學術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恢復軍審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軍軍官法治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對於審議案件管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武器裝備委製（修）契約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軍法制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空降作戰傘具裝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陸軍專科學校報到率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成立軍人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近 3 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具體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華民國援助友邦及非邦交國重大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部門協力對外國捐贈善款與物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彌補外交部電報機密漏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八、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吸引外媒自中國、香港以及澳門等地區移駐臺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九、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近年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〇、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本部簽證政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一、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在我國援外工作中提高多邊援助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二、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領事事務局及辦事處人員工作超量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RCEP 生效後對新南向國家的整體評估與新策略佈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訂相關規定以兼顧邊境管制公共利益及婚姻自由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華民國參與美國印太各項組織可行性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外交部之全民國防課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八、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以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名義參與世界博覽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九、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難救助措施與未來發展台東兩國合作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〇、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 111 年臺灣民眾於東南亞地區遭打工詐騙與人口販運犯罪情形整合各部會救援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一、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系統擴充更新之委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二、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及強化資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及強化資安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日漁業委員會與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等商談漁業對話機制近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海研一號」遭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艇騷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提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承辦領務同仁之專業度及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八、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援救赴海外求職遭詐騙、囚禁國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九、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資安交流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〇、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留臺校友會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一、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擴編「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預算編列事」提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二、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捷克、立陶宛、與斯洛伐克民主韌性及能力建構計畫之細目及預算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獎助金審查程序及核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烏克蘭援助計畫的成效及重建計畫內容及預算之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強化我國對外關係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國人慎防海外求職陷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國之溝

通並協助受困國民返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八、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能在部分新南向國家設代表處說明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九、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部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〇、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協助農漁產品行銷海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一、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公眾外交之策略和相關成果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二、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針對資訊安全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與數位發展部就資通安全權責分配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八)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升格為區域醫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一)「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等經費是否足敷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九)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〇三、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公民參與之業務推廣與使用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四、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五、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六、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七、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緩貧富差距政策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八、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日宣導案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九、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提升就地抽查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〇、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立法院預算中心「本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內容作為後續審計查核之準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一、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案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函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法源依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研議與國際同步於 2023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解決國內壽險業淨值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外資密集賣超對策及評估是否造成國安問題與影響金融秩序維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擬資產監理之相關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政策執行突然轉向對產險公司承擔鉅額虧損理賠之關聯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強化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銀行落實中央銀行不動產貸款成數限制之法令遵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單存摺平台未來是否

可整合於單一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六大防疫險承保產險公司在各階段增資後的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就防疫保單各項監控機制執行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計身障者被拒絕投保原因並檢討現行申訴及檢舉途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尚未實施 IFRS17 我國壽險業者財報失真之應對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保險業對高齡客戶招攬傳統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之年齡門檻適度調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國銀海外暴險風控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業者改善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不同類型公司之證券投資於何種情況下應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研議合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旅遊平安保險實施差異保費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銀行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永續金融評鑑與國際標準之接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擬資產監管機制國際交流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之相關監理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擴大純網路銀行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五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受理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應採取之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五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析加密資產之定義及未來如何規範加密資產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純網路銀行業務之試辦期程與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督導純網路銀行開拓新產品及服務以提前達成損益兩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財團法人

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壽險公司變更經營模式遲延公告情事防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擬通貨之屬性及如何規範虛擬通貨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保險業者風險控管及督促落實各項應注意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大高雄地區捷運建設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臺北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期程延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試運行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試運行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逐步推動淨零運輸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提升桃園機場公司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協同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進行沙灘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宣導專用停車位如遇有各違規情況時民眾可如何應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臺中捷運藍線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保障移工自行購買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八)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加強處罰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六)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工程無法相互配合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桃園機場公司無人機防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桃園機場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概念驗證結果及後續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九)桃園機場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二)考照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三)「澎湖港金龍頭灣區招商開發案之文化地景與歷史記憶維護及民眾參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四)酒駕累犯且有酒精成癮者及早發現進行治療相關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五)桃園機場發展中轉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六)配備駕駛輔助系統車輛追撞國道施工車輛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加強考核各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安全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四)市售安全帽安全防护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三)「交通運輸工具及場站推動友善蔬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四)臺灣鐵路管理局針

對 918 地震搶修應嚴格把關施工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六）臺灣鐵路管理局閒置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九）臺鐵公司化後不影響員工既有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八）加強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及劃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七）臺鐵公司化需與臺鐵工會就子法內容協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三）優化臺鐵基隆臺北間軌道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辦理「民眾對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感受程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二）道路交通事故改善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補償費及安置重建相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一）改善機車事故工作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五)道路交通事故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一)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現況及高中職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改善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二)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期交通規劃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八)積極督導運輸器具相關採購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九)「推動優質安全人行道文化」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道路安全記者會內容摘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四)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鼓勵縣市政府跨區域治理運輸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路口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補助地方警政單位申請裝設區間測速及科技執法等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五)鼓勵機車考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加速高雄港和台中港船舶排煙納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二)汐止交流道邊坡坍方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七)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五)全國郵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期程及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七)臺鐵以多元通訊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九)及(一五五)尿液毒品檢測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〇)臺鐵局站體毀損後續修復情形及修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二)1933 緊急通報電話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二)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三)臺灣鐵路管理局司機員接班接車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八)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營運後產生之列車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六)協調評估東引、莒光以直昇機直飛松山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二)松山、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研究案公布核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三)多元化計程車進入國際機場接載預約乘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六)遙控無人機操作考試建立統一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八)海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籌設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九)擴大與業者之雙向溝通擬更有效率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針對持續檢核指定旅行社營運狀況及更新相關資料進行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十五)、(三十三)、(三十九)及(四十)旅宿業缺工問題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疑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相關觀光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重新盤點國內旅遊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金門設為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二)針對休閒遊憩、捕撈及生態保育與海洋委員會共同提出相關分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五)「如何建立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岸觀光廊帶以及活化觀光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六)「推動綠能觀光旅遊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旅館逃生避難圖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將旅館設置觸摸式逃生避難圖納入對其獎補助之評估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檢討辦理國旅補助之相關查核、停權及防範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九)加強留意各風景區之遊客步道及植栽養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三)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不中斷及補助款發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五)新竹科學園區周邊交通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六)精進道路及橋梁相關安全設計及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針對不同類型設計之橋梁檢測規範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四)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五)「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階段性目標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六)調查駕訓班近年營業收入、訓練學員數及評鑑等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七)調查駕訓教練薪資結構、改善勞動權益及提升駕訓班教學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656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六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坤和君為建請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68 條及第 78 條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慶良君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崔邦興君為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錦川君為 104 年 5 月 29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法不公，致公保年金制度淪一國兩制，陳請協助速審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趙建民君為建請成立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併附「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其所提修正條文等資料請願文書 2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徐德義君為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羅敏雄君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為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

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識軒君為建請政府重視媒體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特提出「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炳龍君為請制定訴訟當事人保護法等請願文書 2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吳世綸君等 28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28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周正倫君等 2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朝和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但書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葉方勸君所提破產法第 2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邵招明君為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60 條之 1 條文草案，建議應溯及既往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梁春富君等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並提高年金給付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樹彬君等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0 條第 1 項條文，強制工作可折抵本刑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為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組為「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修法乙事，聲明表達堅決不同意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法安君為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草案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顏義勇君為累犯加重刑期違憲，陳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修法請願文書 2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建議本院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更名為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案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人杰君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吳浚鉞君為新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及第 249 條之 1，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資榮君為建請修正民法債編第 422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4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金財君為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及第 23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彭鈺龍君為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因其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陳請重新妥為規定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登昌君為提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建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則惟君等 2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邱伊翎君為陳請儘速完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六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南社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中華民國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審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不動產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癌症免疫藥物用於肺鱗癌治療及未來如何落實降低癌症病患死亡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金由 3,772 元擬調為 4,036 元，仍顯偏低，應提高為 5,000 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欣盈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新北市政府針對改善停車計畫調整優先排序，將洲子洋停車場調整至排序第十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兩案，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僅限列如下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1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就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53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57 分 0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民進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6 棄權人數：0

贊成：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蔡易餘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之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大學法」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接續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之內容。

2.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等 3 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之內容。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5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欣盈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劉委員建國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57 人，贊成 3 人，反對 54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0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之內容。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擬請將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一讀付委之「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57 人，贊成 3 人，反對 54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1 時 02 分 1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之內容。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擬請將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一讀付委之「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

責召集協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57 人，贊成 3 人，反對 54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1 時 04 分 2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均已經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黨團民進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有沒有推派？（無）沒有。報告院會，本案提案黨團未推派委員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沒有委員登記，我們就不發言。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61 人，贊成 54 人，反對 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1 時 07 分 47 秒

表決議題：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停開院會

及委員會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7 棄權人數：0

贊成：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蔡易餘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棄權：

主席：作如下決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擬請院會逕付二讀，並請游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提議改交黨團協商。

案號	內 容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附表），建請交黨團協商。

案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至 12 月 31 日（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五）及 12 月 19 日（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作以下之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241006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

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869 號及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2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等 2 案，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內政二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何召集委員志偉擔任主席。會中國防部部長邱國正、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及內政部役政司副司長李昊陞提出報告，另邀請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勞動部、農業部、銓敘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會已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預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為配合於役期延長為一年政策正式實施前，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暨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本人有幸應邀列席報告，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國軍各項建軍備戰工作的支持，在此表達誠摯謝意。

本部去（111）年 12 月 29 日會銜內政部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回復一年期義務役，配合此次役期調整，在兼顧役男權益前提下，將國民服義務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的一部分，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為役期調整的重要配套之一，爰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據以辦理提繳退休金作業，

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立法目的

本部依兵役法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會銜內政部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回復一年期義務役，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之退休權益，由國家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爰制定本條例。

二、立法重點

(一)第一條：

立法目的，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之退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二)第二條：

適用對象，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役男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者。

(三)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

(四)第四條：

役男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之計算內涵。

(五)第五條：

主辦機關為役男開始或停止提繳退休金之作業流程與資料處理。

(六)第六條：

役男退休金提繳作業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七)第七條：

役男退伍、退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提繳之退休金，依各職域退撫法令辦理。

(八)第八條：

本條例生效日期。

三、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條例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另由本部、內政部、海委會海巡署及國安局訂定提繳作業規定，俾將役男服役期間退休金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

四、經費影響評估

本條例施行後，依義務役役男入營人數提撥 6%退休金，113 年入營役男估計 9,127 員，所需增列預算約新臺幣 1.5 億元，嗣後逐年依役男入營人數，覈實編列所需預算。

五、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

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計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案，提案重點及本部意見報告如后：

(一)提案重點：

- 1.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行政院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為配合於役期調

整政策正式實施前，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計有 8 條，要點包含：立法目的、適用對象、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提繳退休金之計算內涵、提繳退休金之作業流程、役男退伍後於各職域任職提繳之退休金銜接規定及施行日期。

(二)國防部意見：

1. 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擬具條例草案內容，有助於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一年期義務役之政策推動，並實質增進役男退休職涯權益，本部敬表尊重。
2. 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擬條例草案與本部研擬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伍、相關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役政司副司長李昊陞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應邀就「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教。有關行政院所提本條例草案及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本條例草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各位委員參考：

行政院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3835 次院會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考量服義務役期間為國民職涯的一部分，應由政府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便於其退伍、退役後銜接就業年資，於政策正式實施前，應完善相關法制配套措施，以為施行依據。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部為替代役之主管機關，相關預算亦由本部編列，有關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提撥退休金，乃基於常備兵與替代役權益衡平考量，爰本部積極參與國防部訂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作業，並將配合辦理替代役役男退休金提撥相關作業。

二、勞動部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配合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恢復義務役服役期間為一年，考量服義務役期間為國民職涯的一部分，由政府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所得，本草案明定主辦機關於役男服役期間，應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役男於服役期間亦得自願提繳退休金，儲存於本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享有收益分配及保證收益，並於役男年滿 60 歲時，即得向本部勞工保險局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

未來本部將持續配合國防部辦理義務役男提繳退休金之相關申報、收繳等行政作業，以保障義務役男權益。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因應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海洋委員會前於本（112）年 9 月 21 日赴行政院第 3872 次院會會議、本署亦於 8 月 28 日及 7 月 18 日至行政院與國防部第 4

次法規委員會針對上開草案進行研討，確認執行無虞。考量本署任務實需，亦有義務役役男配賦需求，爰建議依行政院之提案版本。

本條例訂定之意旨，係為保障 113 年起服義務役兵役者之退休權益，由國家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累積職涯退休所得，並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配合本條例審議通過後，本署將編列相關預算，以支應渠等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

四、國家安全局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一)對草案逐條內容意見

- 1.第一條：立法目的。本條例係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役者之退休權益，由國家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以制定本條例。此制度可使服義務役者在服役期間，由國家負擔其提繳退休金之金額，爰可自起役日起即累積退休所得，保障並增進後續職涯之退休權益，以達當兵者在營安心，眷屬在家放心之目的，爰本局尊重同意行政院之版本。
- 2.第二條：適用對象。本局尊重同意行政院對於依兵役法規定律定適用對象之版本。
- 3.第三條：主管機關及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本條明確訂定國防部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本局為專責辦理提繳役男退休金之主辦機關，本局依法配合主管機關之權責，尊重同意行政院之版本。
- 4.第四條：役男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之計算內涵。該內涵係「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本局尊重同意行政院之版本。
- 5.第五條：主辦機關為役男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退休金手續之作業期限、流程與相關資料之置備及保存。相關作業本局經可行性評估為可行，爰尊重同意行政院之版本。
- 6.第六條：役男退休金提繳作業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尊重同意行政院之版本。
- 7.第七條：役男退伍、退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依各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基於我國各職域退休制度不同，所提繳之退休金按級距或額度等亦不盡相同，各依相關法規制度辦理互不干擾且可免除爭議，爰本局尊重同意行政院之版本。

(二)總結說明：

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另亦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通過「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回復徵集常備兵（替代役）現役 1 年。因應役期調整，擬將服役期間視為職涯之一部分，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嗣未來任職各職域，得依各職域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辦理退休金或年資銜接。

本局對於本條例所訂定之適用對象、主辦機關、提繳金額、作業期限、提繳程序、提繳之退休金或服役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等相關事項，均予以尊重行政院之規劃，其中分發本局服役之義務役役男，由本局主責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事項

，本局將按規定編列預算，並於渠等役期開始、停止、期滿或死亡之日起 15 日內，列表通知勞工保險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退休金手續。

五、教育部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其中涉及教育部業務之條文，係該草案第 7 條有關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之規定。謹就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部分說明如下：

（一）役男退伍（役）後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

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併計義務役年資為退撫年資，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基（儲）金費用，以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之任職年資。依前開草案第 7 條規定，本部將賡續依法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併計義務役年資為退撫年資之相關事宜。

（二）役男退伍（役）後任職私立學校教職員

私立學校教職員係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為增進役男退伍（役）後續職涯退休權益，本部將依前開草案第 7 條規定，辦理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年資之銜接相關事宜。

陸、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兩案併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法律名稱及第八條照行政院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將立法說明第二項之文字：「第二項定明第二條各款役男，於其服役期間，為其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修正為「第二項定明第二條各款役男，於其服役期間，為其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第一款之役男，由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辦理，第二款之替代役男，由內政部辦理。」。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法律名稱：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法律名稱：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法律名稱：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之退休權益，由國家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之退休權益，由國家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服義務役期間享有退休金權益，政府應為其提繳退休金，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依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八三五次院會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推動服兵役義務者，於其服役期間，由國家為其提繳退休金政策，以累積職涯退休所得，增進後續職涯之退休權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依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八三五次院會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應研議義務役服役期間，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下列人員（以下簡稱役男）： 一、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者。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服替代役者。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下列人員（以下簡稱役男）： 一、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者。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服替代役者。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下列人員（以下稱役男）： 一、依兵役法服義務役之預備軍官、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者。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服替代役者。 義務役之預備軍官、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與替代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依國防部、內政部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銜公告役期調整內容，配合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常備兵役現役，為期一年役期，其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替代役役期亦配合調整，爰定明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行政院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國防

部及內政部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資人力字第一一一一〇〇七一八〇號會銜公告役期調整內容，配合自一百十三年起將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政策，其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依兵役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均為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應服之兵役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對前述人員較其他法律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於本條例未規定或未明文排除相關法令適用時，應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之主辦機關，為辦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對	

本條例之主辦機關，為辦理前條役男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下列機關： 一、第一款：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 二、第二款：內政部。	理前條役男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下列機關： 一、第一款：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 二、第二款：內政部。	象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第二款適用對象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	二、第二項定明第二條各款役男，於其服役期間，為其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主辦機關。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將立法說明第二項之文字：「第二項定明第二條各款役男，於其服役期間，為其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修正為「第二項定明第二條各款役男，於其服役期間，為其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第一款之役男，由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辦理，第二款之替代役男，由內政部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主辦機關於役男服役期間，應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	第四條 主辦機關於役男服役期間，應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	第四條 役男服期間應由主辦機關為提繳單位，按其支領之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	行政院提案： 一、按役男服役期間與國家係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司法

）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役男於服役期間，得按其所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於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一項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役男於服役期間，得按其所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於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一項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於服役期間，得在所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於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院釋字第四三〇號解釋參照），其身分非屬勞工，惟考量多數役男於退伍（役）後進入勞動職域，且勞工退休金條例就退休金提撥已有完整規範，爰透過現行勞工退休制度，使役男於服役期間得「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二、第一項定明主辦機關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之計算內涵，以役男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總額準用對應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級距乘以百分之六之金額提繳退休金。至役男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折減之役期，因已選擇折減而未服現役，非屬主辦機關應予提繳之服役期間，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定明役男亦得於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總額準用對應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級距乘以百分之六範圍內之金

額，自願提繳退休金，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第三項定明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應編列預算支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防部及內政部為役男提繳退休全之計算內涵，以役男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總額對應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級距乘以百分之六之金額提繳退休金。

二、第二項明定役男亦得於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總額對應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級距乘以百分之六範圍內之金額，自願提繳退休金，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主辦機關應於役男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其死亡

第五條 主辦機關應於役男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其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列表通知勞

第五條 主辦機關應為役男於其役期之開始、停止或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主辦機關應為役男辦理退休金提繳手續，於役

之日起十五日內，列表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退休金手續。

主辦機關應置備役男名冊、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役男死亡、薪額（俸）、加給、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其役期停止或期滿之日起五年止。

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退休金手續。

主辦機關應置備役男名冊、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役男死亡、薪額（俸）、加給、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其役期停止或期滿之日起五年止。

，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主辦機關應置備役男名冊、役期之開始、停止或終止、薪額（俸）、加給、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其役期終止之日起五年止。

主辦機關應為役男提繳之退休金所需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男役期開始、停止、期滿或其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列表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又所稱役期之開始，包括接受徵集、考取預備軍官、士官、臨時召集回役等之報到；役期之停止，如停役；役期期滿，包括依法退伍、退役，併予敘明。

二、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主辦機關應置備役男名冊、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役男死亡、薪額（俸）、加給、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一定期間，以利查明役男退休金提繳資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應為本條例適用人員於役期之開始、停止或終止，包括取得義務役現役軍人或替代役現役身分，例如接受徵集、考取預備軍官

			、士官、臨時召集回役等之報到；以及停止或終止義務役現役軍人或替代役現役身分，例如退伍、退役、停役、解召、死亡等，均於其役期開始、停止或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二、第二項明定主辦機關應置備文件、內容，保存年限及相關資料，例如有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事由停役等，以利查明前條規定人員退休金提繳資料。 三、第三項明定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應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役男之退休金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除	第六條 役男之退休金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	第六條 主辦機關及役男之退休金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及收益分配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	行政院提案： 鑒於役男身分上並非勞工，爰定明其服役期間之退休金提繳作業、程序與手續，及請領退休金之

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方式、收益分配等事項，除本條例已有規定外，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主辦機關為役男服役期間之提繳作業、程序及手續，以及前條規定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方式、收益分配等事項，除依本條例規定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應依各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應依各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役男退伍、退役任職，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規定，依各職域適用退撫法令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我國各職域退休制度不同，為避免影響既有制度及人員權益，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應依各該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職、伍）制度銜接。 二、又役男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係儲存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不隨其退伍、退役後轉入任職勞工以外之其他各職域而移撥，爰役男退伍、退役後，除任職勞工者得依第六條規定，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提繳年資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參照），其餘任職勞工以外職域者，則依各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辦理退撫（離）給與年資採計或其他退休制度銜接事宜，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由政府為役男提繳之退休金，係儲存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故役男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不隨其嗣後退伍、退役後轉任職域而移撥。

二、另考量各職域退撫制度，計有恩給制、確定提撥制及確定給付制等三種類型，適用法令不同。爰明定役男退伍、退役

			後轉任其他職域，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依各職域適用退撫法令辦理銜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爰定明本條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何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之退休權益，由國家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下列人員（以下簡稱役男）：

- 一、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者。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服替代役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之主辦機關，為辦理前條役男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下列機關：

- 一、第一款：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
- 二、第二款：內政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主辦機關於役男服役期間，應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役男於服役期間，得按其所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於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一項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主辦機關應於役男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其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列表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退休金手續。

主辦機關應置備役男名冊、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役男死亡、薪額（俸）、加給、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其役期停止或期滿之日起五年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役男之退休金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應依各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都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制定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游院長以及各位同仁。我想這個法案的重點是由政府編列預算，為役男依薪水按月提繳 6% 的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退伍以後再依各職域適用的退撫法令辦理退休制度的銜接。國民黨團支持這項法案通過，但是看看在俄烏及以巴戰爭下，執政黨將義務役從 4 個月延長為 1 年，施予小惠卻沒有讓國人能夠有和平避戰的期待。

目前我國軍編現比都低於八成的第一型戰鬥部隊，各軍種都有，國防部邱國正部長也提到，戰爭爆發哪裡都是戰場。去年 4 月國防部也說，未來義務役會補實志願役的編缺，經濟學人稱臺灣是地球最危險的地區，而美國現在也在積極地推動臺灣重整軍備。

副總統賴清德說，他當選總統兩岸發生戰爭的機率最低，但是目前客觀的環境看來並非如此；對於賴清德副總統指控國民黨用戰爭來恐嚇國人，我們認為這是非常的錯誤，國民黨哪裡有本事可以指揮美國的對臺政策，更不可能影響經濟學人稱臺灣為全世界最危險的地方，或者讓

BBC 寫出美國正在武裝臺灣面對戰爭的報導。我們希望執政黨不要為了選舉就信口開河，抹黑別人，當然，希望為國人帶來和平的希望，而不是戰爭或者威脅。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還有大院所有同仁，以及全體國人同胞，大家好。很高興今天「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終於可以完成三讀，以使明年開始的義務役役期回復為 1 年的相關準備工作，可以如期如質的完成。本條例規劃役男於服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的一部分，由國家為其提繳退休金，在役男退伍之後可以與各職領域退撫制度有效銜接，有助實質增加役男的退休權益。

受到少子女化國安問題影響，募兵越來越困難，以及因應兩岸情勢的緊張，為了提升國防戰力，落實備戰以避戰的防衛兵力需求，恢復義務役役期為 1 年，象徵我國堅定捍衛自由民主價值的決心，確實有其必要。

有鑑於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案，已預定於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了保障義務役役男的權益，包括提升義務役薪資從現行 6,510 元調漲至 2 萬 6,307 元，以及由國家為義務役役男提繳退休金，使義務役役男退伍後，可以與各職領域退撫機制銜接，這些都是重要的配套機制，因此今天的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的三讀顯得特別及時、特別重要，也象徵我國全民國防的決心。

最後，恢復徵集一年期的常備兵役還有許多複雜的準備工作，包括訓練、後勤、人事整備以及薪資調整等跨部會協商的工作，本黨團呼籲為加速提升國防戰力，希望今天通過本條例之後，國防部應該加速推動完成各項準備工作。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20 分）感謝內政跟外交及國防兩個委員會，在很快的時間裡馬上調整了這個條例的修正，我們知道義務役恢復一年期，相關的配套改革，包括薪資的調整，將原本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的二兵薪資只有 6,510 元提升為 2 萬 6,307 元。

不僅如此，包括本席在內的多位立委也提出建議，在服役期間，薪資要納入勞退的法案，也提出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的條例，這個條例三讀通過之後，主管義務役的國防部及主管服替代役的內政部，將在役男的服役期間提撥 6% 的退休金到役男帳戶，明年開始施行之後將會有 9,172 人適用，第一年所需的預算經費 1.5 億元，這是將服兵役看作是職涯的一部分，由國家替役男提繳退休金，累積職涯退休所得的重大法案，希望可以藉此保障役男的權利。

我們也知道修該法案當然是為了因應對岸，尤其是中共的威脅，我們唯有能戰才能止戰，唯有備戰才能避戰，這才是國家安全最重要的保障。剛剛有在野黨立委有一點斷章取義，我們都知道，其實團結臺灣的各大政黨，同時保衛臺灣的國家安全，包括我們今天所通過的義務役調整方案，這是全民國防兵力結構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唯有團結，才能夠抵擋各式各樣境外敵對勢力的要求，所以這就是執政黨的好處，我們站在全臺灣的立場，而不分藍綠，謝謝大家能

夠通過這個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1、1、5、5、6、6、6、7、8、8、會期第 3、11、12、13、13、4、4、12、10、3、3、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4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9 號、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899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90 號、111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29 號、111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43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48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54 號、111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623 號、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841 號、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100 號、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14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12 次、第 5 會期第 13 次、第 6 會期第 4 次、第 12 次、第 7 會期第 10 次及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

查前揭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等 7 案，會議中邀請文化部部長史哲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亦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嗣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8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7 案及行政院提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等共 11 案，兩次會議由張召集委員其祿及范召集委員雲分別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茲因司法院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成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認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構成對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其意旨修正本法妥為規定。

為符合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使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所有人之財產權受妥適保障，爰擬具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九十九條修正草案。

二、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私有建築若被指定文化資產，僅達到「古蹟」級別方能免徵地價稅、房屋稅。然經查，按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仍應予以管理維護。其私有建築權利人在盡義務維護古蹟的同時，卻未享有同樣的優惠，無法免徵地價稅、房屋稅，其權利與義務顯有不對等之處；另為提高民眾參與保存意願，實有修正擴大減免房屋稅與地價稅適用範圍之必要。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說明：

對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只有在確定為「古蹟」時，才能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但民間私有建築若被指定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所有人應盡義務維護古蹟的同時，卻未享有同樣的權利，無法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義務與權利不對等。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暫定古蹟」期間也能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四、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說明：

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雖有對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持有稅減免之規定，惟相較對其所有權人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之限制，並不相當；業經大法官會議第 813 號解釋，認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予修正。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黃秀芳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之意旨，指出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關於歷史建築不

能離其所定著之土地而存在，若為定著於第三人所有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後，該第三人使用、管理、處分該土地之權能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受限制，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維護管理及重大災害之緊急修復所受限制相當於古蹟，租稅優惠卻與古蹟有別。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擴大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以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六、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提案說明：

為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益，並使文化資產得以妥善保存；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優先承買權之期限、容積移轉制度及經指定或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之土地之補償措施。

七、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另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中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然暫定古蹟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卻未能享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優惠，且仍須負起暫定古蹟之管理維護責任，顯有權利及義務不對等之情形，為保障暫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權利，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私有暫定古蹟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

八、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意旨。又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維護管理及重大災害之緊急修復所受限制相當於古蹟，租稅優惠卻與古蹟有別，對我國文資保存工作未有利影響。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擴大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以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九、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經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三號裁判違反「憲法」保障財產權的意旨，且民間私有建築於審議期間內列為暫定古蹟也未得到相應權益，無法免除房屋稅及地價稅，恐導致其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況。為裨益我國文化資產保護，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保存，應將私有暫定古蹟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鑑於司法院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成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認定本法針對歷史建築定著土地所有人之保障欠缺完備，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補償，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大法官解釋第八一三號認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中關於歷史建築登錄部分規定，未給予土地所有人合理補償，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為保障人民財產權，並提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人之保存意願，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相關補償或獎勵措施。

十二、文化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資產保存之關心，臺灣擁有多元豐厚的歷史記憶，保存世代相傳的文化資產，才能發展臺灣的文化主體。惟主管機關為達到保存文化資產之公共利益所採取之措施，仍不能忽視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與人民財產權保障如何取得平衡，向來為社會大眾及委員關心之重點。大院各委員所擬具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均係為使文化資產保存規範更加完備，本部對於修法之推動，自樂觀其成，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以下簡要就各委員所提修法版本進行回應與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郭國文委員提案修正第 3 條將民俗定義「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修正為「或有特殊文化意義」。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精神，傳統性與文化意義均為民俗之要件，缺一不可，建議待本部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提出後，再共同移請大院審查。

黃國書委員提案於第 6 條增訂文資審議會議紀錄應記載之內容；湯蕙禎委員提案修正第 23 條建議明確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提升防災意識；陳以信委員提案修正第 68 條強化公有古物管理機制、完備損壞通報處理流程等案。均係為強化文資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保存作為，本部尊重委員提案。惟考量法律案修訂不易，建議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由本部研議於子法中增修。

邱志偉委員及魯明哲委員提案於第 12 條增訂主管機關應鼓勵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活動，鑑於委員提案目的，係為深化民眾對文化資產之認識，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張廖萬堅委員提案於第 18 條增訂對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委員提案修正內容係為符合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與本部研議規畫修正之目的之一致，惟有關補償之規定是否宜與登錄程序並列於同一條文，以及是否僅限於土地為第三人所有始予補償，建議將來審查時併同討論。

陳秀寶委員提案於第 32 條增訂主管機關優先承買權之回覆期限、於第 41 條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亦得辦理容積移轉。係為符合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提高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與本部研議規畫修正之方向一致，本部對於修法之推動，樂觀其成。

何欣純委員、謝衣鳳委員、黃秀芳委員、陳明文委員、萬美玲委員、陳秀寶委員

及賴品妤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99 條，擴大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係為符合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提高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與本部研議規畫修正之方向一致，爰就委員修法之推動，樂觀其成。

邱志偉委員及魯明哲委員提案於第 101 條增訂出資贊助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等相關工作，亦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邱志偉委員提案修正第 92 條增訂主管機關得將無形文化資產須保存維護之要素載明於保存維護計畫；修正第 93 條，將「無法執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修正為「無從續任」作為保存者認定廢止之標準，以避免僅因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即廢止其資格之認定。查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內容業已規定於施行細則第 34 條，有關委員提案建議於施行細則檢討修正即可。另考量保存維護計畫係協助瀕危或逐漸衰退之登錄項目重獲生命力之各種措施，且在現有政策執行上，少以未執行整個保存維護計畫而廢止保存者之情形，爰建議第 93 條維持現行條文。

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團所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涵蓋提高私有文化資產保存誘因、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增訂罰則、新增公益訴訟條款等。綜觀委員所提之修正內容，大致與本部規劃研議修正之方向一致，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另有關委員提案增訂「公益訴訟」之規定，考量公益訴訟涉及我國訴訟制度，影響層面較廣，建議現階段暫不增訂。

感謝各位委員關注文化資產保存，並不吝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版本，上開大院各委員所提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如能暫緩審查，待本部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提出後，再共同移請大院審查，當較有助於我國文化資產整體保存制度與法令之建立。以上說明，敬祈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三、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一)請文化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溝通協商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納入主管機關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及其土地價購，以及土地交換機制；另並研議考古遺址比照古蹟、歷史建築辦理容積移轉，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對土地所有人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惟本次修法後，未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補償機制將比照古蹟辦理，然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責任（如：毀損之罰則等

）仍不比古蹟。爰要求文化部，應於下會期前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是否需要配合此次修法，擬定強化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之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三)請文化部應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協商檢討，納入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容積移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應有一定比例為古蹟、歷史建築等容積移入；並研議容積代金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四)有鑑於本次行政院僅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13 號解釋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規定有關修正有關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其坐落土地的所有權人，得申請容積移轉及享有免徵地價稅、房屋稅優惠。然而，文化部在 107 年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多場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後，曾預告更全面的修正草案，整體強化文資保存體系，然而後續卻未有更進一步推動。綜上，請文化部應儘速針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檢討、文化資產推廣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比照有形文化資產納入租稅優惠事項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五)鑑於根據「都市計畫法」、「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我國現況至少有三類容積移轉的相關辦法可辦理容積移轉，由於三者價值換算公式不同、申請程序困難度及因此產生的交易成本也不盡相同，基於成本考量，當前容積移轉市場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供應為主，導致古蹟坐落之土地難有優先性，所有權人難以藉此獲得補償，修法後增訂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亦得辦理容積移轉，此問題仍有待解決，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會同內政部檢討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補償機制，例如放寬容積移轉限制，或者要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應有一定比率來自於文化資產等，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六)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2 項對於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得於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規定，由於各縣市減徵比例均有不同，請文化部強化與各縣市政府協商溝通，以減徵比例一致為目標，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u>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有無購買意願；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之權。</u>	優先購買之權。	益，為避免因主管機關之行政程序過長或所有權人無從得知主管機關有無購買意願，致所有權人錯失與其他有意願承購者之交易機會，爰參酌《博物館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第一項通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有無購買意願；主管機關未依期限回覆者，即視同放棄行使優先承買權，以確實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	委員陳秀實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	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		

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文化部定之。	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對土地所有人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擴大容積移轉之適用範圍及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另現行第一項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補償人民財產權所受之限制及提高其保存之意願，惟依其文義解釋，於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古蹟坐落私有土地上之情形，該私有土地得否適用辦理容積移轉，恐有疑義，為明確上開公有古蹟所坐落私有土地亦有容積移轉之適用，爰將第一項句首移列為除書並酌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古蹟保存計畫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授權另訂法規命令之規定移列第五項，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權責分工，明定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即文化部定之；至於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為明確。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辦理程序及由內政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修正。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辦理程序及由內政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辦理程序及由內政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辦理程序及由內政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辦理程序及由內政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辦理程序及由內政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辦理程序及由內政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辦理程序及由內政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辦理程序及由內政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辦理程序及由內政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辦理程序及由內政	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為補償人民財產

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前項代金與所衍生之收益，主管機關得納入相關基金，並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容積移轉及相關保存維護事項。 第一項所定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與前項所定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之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所定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權因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所受之限制及提高其保存之意願。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三號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提升私有土地所有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意願，爰擴大文化資產之適用類別。又考量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古蹟保存計畫之公告實施，對於古蹟保存區外之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土地可建築之容積亦將造成限制；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明定因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致其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以

委員林宜璿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由政府

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

及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其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者，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得予容積移轉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配合酌作相關法律文字修正。

二、將現行第一項後段授權內政部與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之容積移轉辦法之規定，移列至第五項，明定第一項容積移轉相關事項，包括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式、辦理程序等事項，授權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三、為健全文化資產永續財務機制，參酌《廢棄

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史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七條等規定，增訂第六項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者，該代金與所衍生之收益用途之規定。

四、增訂第七項，明定第一項其他獎勵措施內容、方式與第六項有關折繳代金、所衍生之收益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等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為符合釋字第八一三號中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如對土地所有人造成權利

之。

犧牲，國家應給予相當之補償，爰修正第一項，擴大容積移轉之適用範圍及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同時也明確化公有古蹟所坐落私有土地亦適用容積移轉。

二、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為條文移列，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權責分工，明定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即文化部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對土地所有人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爰修正第一項，擴大容積移轉之適用範圍及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另為明確公有古蹟所坐落私有土地亦有容積移轉之適用，爰將第一項句首移列為除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第三十七條定有古蹟保存計畫相關規定，第三十九條則有古蹟保存計畫之用地應予以保存維護之規定，並對於該用地之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及建築物等事項得有必要之限制，亦將對於依法可建築之容積造

成限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土地納入容積移轉或其他獎勵措施之適用範圍。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授權另訂法規命令之規定移列第五項，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權責分工，明定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即文化部定之；至於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為明確。

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修正。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合司法院院釋字第一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對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爰修正第一項，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對象範圍，並配合刪除第二項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二、另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使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創新，提高外界參與保存意願，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減免房屋稅、地價稅適用對象，刪除「私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u>前兩項情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予所有權人相當之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私有暫定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私有暫定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

，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有」等文字，擴大稅捐減免及於屬公有者。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參照本法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意旨，酌做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實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私有暫定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對於現行文資法只有在確定為「古蹟」時，才能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但民間私有建築若被指定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所有人應盡義務維護古蹟的同時，卻未享有同樣的權利，無法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義務與權利不對等。爰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暫定古蹟」

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的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

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

期間也能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提案：

為利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使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創新，提高社會參與保存意願，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減免房屋稅、地價稅適用對象規定，刪除「私有」等文字，擴大稅捐減免及於屬公有者。復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三號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提高私人參與保存意願，爰修正第一項，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對象範圍，爰現行第二項配合酌作相關法律文字修正。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大法官釋字第八

<u>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u>，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一三號解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 二、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中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故應予以修正將私有暫定古蹟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 三、綜上所述，雖暫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

管理人於審議期間，暫定古蹟視同古蹟，比照管理維護，卻無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優惠，爰此，提案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私有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造成個人權益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爰修正第一項，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對象範圍，並配合刪除第

二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二、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促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創新，並提高外界參與保存意願，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減免房屋稅、地價稅適用對象，刪除「私有」等文字，擴大稅捐減免及於屬公有者。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就被列為文化資產之建築物及附屬建物，暨所定著之土地，所作的反饋規定只有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持有稅之減免。

二、惟文化資產登錄屬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而此公權利行使造成相關

所有權人對其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巨大限制，已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

三、前開情形業經大法官會議第 813 號解釋指出，現行規定未國家未予以適當補償，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予修正。

四、爰本於前揭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提出修正草案，增列第三項國家補償之相關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不能離其所定著之地而存在，定著於第三人所有土地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經登錄

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後，該第三人使用、管理、處分該土地之權能因文資法相關規定受限制，已逾其所應忍受之社會責任範圍，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維護管理及重大災害之緊急修復所受限制相當於古蹟，租稅優惠卻與古蹟有別，爰修正第一項，擴大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以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另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中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然暫定古蹟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卻未享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優惠，且仍須負起暫定古蹟之管理維護責任，顯有權利及義務不對等之情形。

二、此外，我國曾發生具文資價值之房屋，因所有權人同意建商拆除，於列為暫定古蹟之資格前，便遭拆除毀壞，

如陳復禮洋樓及天外天劇場，若本條文將私有暫定古蹟一並列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內，除可免除權利及義務不對等之情形，亦可增加所有權人申請暫訂古蹟之誘因，以期避免類似文資悲劇再次發生，爰於本條文中規定，將私有暫定古蹟列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一、刪除「私有」，擴大文化資產保存能量。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以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形成其所定著

之土地所有權人個人之特別犧牲，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以及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國家應予土地所有權人相當之補償，爰修正第一項，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對象範圍，並配合刪除第二項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二、另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正減免房屋稅、地價稅適用對象，非僅限於私有，其屬公有者亦可適用租稅優惠，使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創新，提高外界參與保存意願。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范委員雲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都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請文化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溝通協商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納入主管機關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及其土地價購，以及土地交換機制；另並研議考古遺址比照古蹟、歷史建築辦理容積移轉，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對土地所有人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惟本次修法後，未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補償機制將比照古蹟辦理，然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責任（如：毀損之罰則等）仍不比古蹟。爰要求文化部，應於下會期前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是否需要配合此次修法，擬定強化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之相關配套措施。

三、請文化部應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協商檢討，納入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容積移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應有一定比例為古蹟、歷史建築等容積移入；並研議容積代金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本次行政院僅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13 號解釋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規定有關修正有關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其坐落土地的所有權人，得申請容積移轉及享有免徵地價稅、房屋稅優惠。然而，文化部在 107 年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多場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後，曾預告更全面的修正草案，整體強化文資保存體系，然而後續卻未有更進一步推動。綜上，請文化部應儘速針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檢討、文化資產推廣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比照有形文化資產納入租稅優惠事項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根據「都市計畫法」、「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我國現況至少有三類容積移轉的相關辦法可辦理容積移轉，由於三者價值換算公式不同、申請程序困難度及因此產生的交易成本也不盡相同，基於成本考量，當前容積移轉市場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供應為主，導致古蹟坐落之土地難有優先性，所有權人難以藉此獲得補償，修法後增訂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亦得辦理容積移轉，此問題仍有待解決，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會同內政部檢討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補償機制，例如放寬容積移轉限制，或者要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應有一定比率來自於文化資產等，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六、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2 項對於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得於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規定，由於各縣市減徵比例均有不同，請文化部強化與各縣市政府協商溝通，以減徵比例一致為目標，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就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游院長。今天三讀這個案子是由於司法院在 110 年 12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813 號解釋，認為文化資產保護法的規定對於其所定著的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沒有以金錢或者適當的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的補償，在這個範圍內不符合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之旨意，因此修正了第四十一條跟第九十九條條文，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就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制的部分辦理容積移轉，以及為有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使其活化再利用方式更多元創新，並提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人的保存意願，所以修正擴大地價稅以及房屋稅的減免適用範圍。今天三讀以後可以強化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權益，也可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以及再利用，提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人的保存意願。

我想文化資產保存已經是國際的趨勢，而國家保護文化資產屬於保護多元文化的一環，我們也期盼在今天三讀通過修法以後，能夠提高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的獎勵以及補償的機制，以促進文化資產保存。本席期盼藉由公私協力共同守護國家無可替代的重要文化資產，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17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795 號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86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112.9.22）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交通部祁常務次長文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江總經理瑞堂及法務部法制司謝調部辦事檢察官祐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及黨團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簡易人壽保險法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制定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茲為參酌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增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並參照保險法戰爭理賠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鑑於保險法尚無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爰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三)參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將「各種責任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
- (四)為簡化行政程序，並兼顧對簡易壽險業務之監理，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額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為由交通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參照保險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訂定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等相關事項之規則修正為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保險法過去兼顧人性尊嚴及防範道德風險，增訂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得以限額給付提供其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然而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目前卻與保險法一致規範，導致郵政簡易人壽暫停銷售，無法有效提供民眾基本保障，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兼顧人性尊嚴及防範道德風險，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爰增訂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其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
- (二)鑑於保險法尚無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而係另於人身保險各險種之示範條款分別約定，爰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俾利與業界作法一致。

參、各機關就行政院及黨團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查簡易人壽保險法係交通部主管，就本次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前已洽詢本會，並經本會回復無意見在案，謹說明修正重點如次：

- (一)參酌保險法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於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增訂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
- (二)鑑於保險法尚無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而係另於人身保險各險種之示範條款分別約定。為與業界作法一致，以杜爭議，爰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
- (三)為簡化行政程序，將現行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額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交通部會商本會後核定，以及將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相關事項之規則，修正為由交通部會同本會定之，刪除報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前開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之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修正條文大致相同，本會尊重交通部意見。

(貳)交通部書面說明：

一、行政院提案

簡易人壽保險法於 24 年 5 月 10 日制定公布，同年 12 月 1 日施行，迄今歷經 13 次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為參酌保險法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 107 條，增訂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規定，並參照保險法戰爭理賠規定，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及配合文字體例與實務作業需求，經檢視主管之簡壽法共計 9 條有修正之必要，修正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簡壽法第 7 條

為兼顧人性尊嚴及防範道德風險，爰參酌保險法第 107 條第 2 項，增訂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其身故所需喪葬費用之規定，並修正有關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上限。

(二)修正簡壽法第 7 條之 1

參照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修正第 1 項有關健康保險部分之文字體例。

(三)修正簡壽法第 20 條

鑑於保險法尚無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而係另於人身保險各險種之示範條款分別約定，為與業界作法一致，以杜爭議，爰刪除有關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

(四)修正簡壽法第 21 條

配合修正條文第 20 條刪除現行第 4 款「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簡壽法第 27 條

參酌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將「各種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以資明確。

(六)修正簡壽法第 29 條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該公司資本額之調整應報請本部核定，爰刪除現行資本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以簡化行政程序。另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該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監理，爰就該公司簡易人壽保險資本調整部分，增訂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程序。另明定繳存保證金所稱之「資本」應為「實收資本」，以資明確。

(七)修正簡壽法第 37 條

參酌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將「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

(八)修正簡壽法第 39 條

依法制體例刪除「連續」之文字，將後段修正為「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九)修正簡壽法第 42 條

修正理由與第 27 條及第 37 條相同，將「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本部意見

大院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修正草案 1 案，因行政院版本已參採，爰本部無意見。

三、結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提供普遍性郵政壽險服務，健全簡易壽險制度，對於滿足國民基本保險需求實有貢獻。

上述修正係參照保險法第 107 條及戰爭理賠規定，以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所作之法規修正，俾利保險實務運作之一致性，尚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為兼顧人性尊嚴及防範道德風險，爰於第二項增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其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並刪除後段有關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之規定。 二、配合第二項後段之刪除，第三項亦一併刪除；並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增訂第

其規定。				三項有關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之上限。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兼顧人性尊嚴及防範道德風險，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其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之文字體例，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 四、健康保險之被保險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 四、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四、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	行政院提案： 一、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者」之文字，序文並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保險法尚無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而係另於人身保險各險種之示範條款分別約定；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明確規範戰爭為除外不保事項，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單示

範條款則未將戰爭列為除外責任。為與業界作法一致，以杜爭議，爰刪除第四款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未來開發新商品有關戰爭致生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將參照各險種示範條款辦理。

三、第五款移列第四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鑒於保險法尚無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而係另於人身保險各險種之示範條款分別約定，爰刪除第四款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俾利與業界作法一致。

審查會：

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刪除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第二十條刪除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	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		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爰修正第三項文字，將「各種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以資明確。另第三項

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稱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	所稱之各種準備金，依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規定之準備金，併予敘明。 二、刪除第一項重複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核定，並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核定，並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按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行政院提案：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該公司資本額之調整應報請交通部核定，爰刪除現行資本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以簡化行政

				程序。另考量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本關乎該公司經營簡易壽險業務之健全經營、償付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等，金管會對公司簡易壽險業務負監理之責，爰就該公司簡易人壽保險資本調整部分，增訂會商金管會之程序。 二、現行繳存保證金之規定，係為確保保戶權益，所定「資本」應為「實收資本」，始能達到確保保戶權益之目的，爰參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增列「實收」之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行政院提案： 第二款所定「責任準備金」，與第二十七條及第四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十二條意義相同，爰參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將「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	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		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	行政院提案： 依法制體例，刪除「連續」之文字。

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 <u>各種準備金</u> 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定之</u> 。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將「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理由同第三十七條說明。 二、保險法有關準備金之提存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授權由金管會訂定法規命令（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鑒於本條授權規定所規範之事項尚不涉及重大政策，參酌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為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

、終止等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管會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

四、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核定，並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18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2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組長焙琦及產業發展署顏組長鳳旗、農業部國際司洪副司長曉君、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一、修正背景：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臺史 ECA）於 107 年 6 月 8 日簽署，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實施，為擴大臺史 ECA 效益，以視訊會議方式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1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與 111 年 8 月 24 日召開「第 2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雙方以異地換文方式簽署第 2 號及第 3 號決議文，該等決議文涉我方關稅減讓承諾，配合修正相關貨品史瓦帝尼王國（以下簡稱史國）適用之第 2 欄稅率，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二、修正內容：

調降原產自史國之堅果、乾果實、蔗糖糖蜜、釀造飲品、乾洋蔥、蔬果汁及紡織成衣等 46 項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至免稅。依決議文之生效規定，於我國與史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三、修正結果

修正稅則 8 位碼稅號第 2 欄稅率 46 項。

四、修正效益

友邦史國之經濟產業以農業與紡織業為主，我國基於互惠原則，調降堅果、乾蔬果、糖蜜等農產品，及襯衫、長褲、工作褲等紡織產品之關稅稅率，可降低貿易障礙，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發揮經濟互補利基，推升我國與史國之經貿關係，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參、各機關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一、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為履行我國與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本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原產自史瓦帝尼之堅果、乾果實、蔗糖糖蜜、釀造飲品、乾洋蔥、蔬果汁及紡織成衣等 46 項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修正至免稅。

（二）本次修法可擴大與史瓦帝尼之經貿交流與合作商機，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二、農業部書面說明：

（一）修訂背景

1. 本次稅則修正主要係為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ECA）內容涉我方關稅減讓項目，爰由財政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2. 臺史經濟合作協定前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實施，雙方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11 年 8 月 24 日分別召開第 1 屆及第 2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會議，以異地換文方式完成簽署第 2 號及第 3 號決議文，其關稅減讓清單，調降原產自史國之堅果、乾果實、蔗糖糖蜜、釀造飲品、乾洋蔥、蔬果汁及紡織成衣等 48 項貨品關稅稅率至免稅，其中棉製及絲製女褲 2 項貨品現行已適用免稅，爰修正 46 項貨品史國適用之第 2 欄關稅稅率。

(二)農產品關稅修正情形

- 1.第 1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決議，我方同意對史國調降 26 項農產品予以立即免稅，項目包括杏乾、梅乾、蘋果乾、山楂、紅黑棗乾、其他乾果、堅果混合物、脫水椰子、鮮乾巴西栗、鮮乾腰果、玉米細粒、甘蔗蜜糖及酒類。其中除玉米細粒 1 項、甘蔗蜜糖 2 項及酒類 4 項等共 7 項分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營司及財政部國庫署主政外，本部主管之 19 項產品因我國近 3 年均未自史國進口，評估對史國降稅對我國尚不致造成影響。
- 2.第 2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決議，我方同意對史國調降 9 項農產品予以立即免稅，項目包括乾洋蔥、高粱（蜀黍）種子、其他高粱（蜀黍）、調製芒果、芒果汁、果汁、礦泉水、汽水（碳酸水）及水。其中除礦泉水、汽水（碳酸水）及水等 3 項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政外，本部主管之 6 項產品因我國近 3 年均未自史國進口，由於上開產品均於我與中南美洲友邦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FTA）或 ECA 中已降為零關稅，且該等產品近 3 年均無自史國進口實績，評估對史國降稅對我國尚不致造成影響。

(三)結語

本部配合財政部參與本次稅則修正作業，有助增進雙邊農產貿易與友邦邦誼，且對我農業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討論及協商，經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修正 第 07122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修正 第 08011100 號、第 08012110 號、第 08012120 號、第 08012210 號、第 08012220 號、第 08013110 號、第 08013120 號、第 08013210 號、第 08013220 號、第 08131000 號、第 08132010 號、第 08132020 號、第 08133000 號、第 08134020 號、第 08134031 號、第 08134032 號、第 08134039 號、第 08134090 號及第 08135000 號等 19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10 章 穀類

修正 第 10071000 號及第 10079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修正 第 110313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修正 第 17031010 號及第 17031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第 20089930 號、第 20098910 號及第 2009899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 第 22011010 號、第 22011020 號、第 22021000 號、第 22030000 號、第 22060020 號、第 22060090 號及第 22085000 號等 7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修正 第 291619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修正 第 44021000 號及第 44029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第 61046210 號及第 61051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62 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第 62046912 號、第 62046921 號、第 62046922 號、第 62046991 號及第 62046992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修正 第 630239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伍、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陸、檢附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

現 行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審 稅 則	查 會 別	通 貨 名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審 查		合 會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07122000 乾洋蔥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2.5%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莖與塊莖菜類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	率	說明
	自臺史ECA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7122000 乾洋蔥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2.5%														07122000 乾洋蔥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2.5%	第3欄	為履行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以下簡稱史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乾洋蔥產品開稅，立即調降至免稅，案修正稅則第0712節第07122000號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第8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審 稅 則 號	審 查 會 別	通 貨 名	審			會			通			過			稅	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自 臺 史 法 議 文 生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08011100 脱水椰子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5%											
08012110 鮮巴西栗，帶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012120 乾巴西栗，帶殼者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012210 鮮巴西栗，去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012220 乾巴西栗，去殼者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013110 鮮腰果，帶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5%											
08013120 乾腰果，帶殼者			新臺幣 26.2元/公 斤或16%從 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新臺幣41 元/公斤或 25%從高徵 稅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行政院提案 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			提議案			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決議生效日起	第2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3欄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11100 脫水椰子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08011100 脫水椰子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1屆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 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特定堅 果類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 免稅，並修正稅則第0801前 第08011100號、第08012110 號、第08011100號、第 08012210號、第08012220 號、第08013110號、第 08013120號、第08013210號 及第08013220號9項第2欄史 國(SZ)稅率如左。
08012110 鮮巴西果，帶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08012110 鮮巴西果，帶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08012120 乾巴西果，帶殼者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08012120 乾巴西果，帶殼者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08012210 鮮巴西果，去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08012210 鮮巴西果，去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08012220 乾巴西果，去殼者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08012220 乾巴西果，去殼者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08013110 鮮腰果，帶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08013110 鮮腰果，帶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08013120 乾腰果，帶殼者	新臺幣 26.2元/公 斤或16%從 高徵稅	新臺幣41 元/公斤或 25%從高徵 稅								08013120 乾腰果，帶殼者	新臺幣 26.2元/公 斤或16%從 高徵稅		新臺幣41 元/公斤或 25%從高徵 稅	

審 稅 則 號	查 會 別 及 通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審 查 會 第 2 號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08013210 鮮腰果，去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5%									
08013220 乾腰果，去殼者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新臺幣41 元/公斤或 25%從高徵 稅									
08131000 杏仁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30%									
08132010 梅乾，盒裝		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5%									
08132020 梅乾，散裝		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5%									
08133000 蘋果乾		2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行政院提案 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院 提 案			稅 率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臺史ECA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13210 鮮腰果，去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2欄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3欄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08013220 乾腰果，去殼者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2欄 新臺幣41 元/公斤或 25%從高徵 稅	第3欄 新臺幣41 元/公斤或 25%從高徵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新臺幣41 元/公斤或 25%從高徵 稅		
08131000 杏仁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2欄 3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3欄 3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3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1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特免稅果實類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0813節第08131000號、第08132010號、第08132020號、第08133000號、第08134020號、第08134031號、第08134032號、第08134039號、第08135000號10項第2圖史國(SZ)稅率如左。
08132010 梅乾，盒裝	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2欄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3欄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08132020 梅乾，散裝	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2欄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3欄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08133000 蘋果乾	2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2欄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3欄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審 稅 則 號	審 稅 則 號	審 稅 則 號	審 稅 則 號	審 查 委 員 會			通 過			稅 率		
				自 臺 史 ECA 聯 合 會 第 2 號 決 議 文 第 1 欄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08134020	山梗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134031	紅棗乾 (包括中藥用者)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134032	黑棗乾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134039	其他乾果類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134090	其他乾果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BZ)	40%						
08135000	本章內堅果或乾果實之混 合物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行政院提案 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府 提 案			院 提 案			稅 率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08134020 山楂	2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31 紅棗乾 (包括中藥用者)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32 黑棗乾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39 其他乾棗類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90 其他乾果	2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BZ)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BZ)					2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BZ)	40%		
08135000 本章內堅果或乾果實之混 合物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第 10 章 穀類

審 視 則	查 號	會 別	通 貨	過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 臺 史 ECA 聯 合 委 員 會 第 3 號 決 議 文 第 1 欄			第 2 欄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10071000			高粱 (蜀黍) 種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Y, HN, NZ , SG, SZ)	2.5%												
	10079000			其他高粱 (蜀黍)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Y, HN, NZ , SG, SZ)	2.5%												

第 10 章 殺類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0071000 高粱（蜀黍）種子	免稅	免稅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法議文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免稅	第2欄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第3欄 2.5%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 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史國之高粱產 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 爰修正稅則第1007節第 10071000號及第10079000號2 項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10079000 其他高粱（蜀黍）	免稅	免稅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免稅	第2欄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第3欄 2.5%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高粱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案修正稅則第1007節第10071000號及第10079000號2項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審 稅 則 號	審 查 會 別	通 貨 名 稱	臺 會				通 過			稅 率		
			審 查 會 決 議		聯 合 文 書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11031300		粗碾去殼之玉米及其細粒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BZ)	30%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行 政 院 提 案 名	行 政 院 提 案			提 案			稅 率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11031300 粗碾去殼之玉米及其細粒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BZ)	30%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BZ)	30%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1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玉米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案修正稅則第1103節第11031300號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審 議 案 號	審 議 案 名 稱	審 議 案						通 過			稅 率		
		審 議 案 第 1 次 審 議 日	審 議 案 第 2 次 審 議 日	審 議 案 第 3 次 審 議 日	審 議 案 第 4 次 審 議 日	審 議 案 第 5 次 審 議 日	審 議 案 第 6 次 審 議 日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17031010	甘蔗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18.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EZ)	40%									
17031090	其他甘蔗糖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6%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行政院提案名稱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			提議			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史ECA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7031010 甘蔗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18.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BZ)	40%							17031010 甘蔗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18.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BZ)	40%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1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甘蔗糖蜜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1703節第17031010號及第17031090號2項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17031090 其他甘蔗糖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6%							17031090 其他甘蔗糖蜜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6%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審 查 則 稅 率	審 查 會 別 及 通 貨 名 稱	審 查 會 議 文 件			通 過			稅 率		
		第 1 欄	第 2 欄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008993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BZ)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0098910	芒果汁	3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SZ)	40%						
2009899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SZ , BZ)	50%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行政院提案 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			提議案			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8993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BZ)	45%							2008993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BZ)	45%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調製或保藏芒果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並修正稅則第2008節第20089930號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20098910 芒果汁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40%							20098910 芒果汁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40%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芒果汁、天然果汁或蔬菜汁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並修正稅則第2009節第20098910號及第20098990號2項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2009899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BZ)	50%							2009899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BZ)	50%	

第 2 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審 稅 則 號	審 查 會 別	通 過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 臺 史 及 第 3 號 決 議 文 第 1 欄	聯 合 委 員 會 第 2 號 決 議 文 第 2 欄	生 效 日 起 第 3 欄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2 欄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3 欄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2 欄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3 欄
22011010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SZ)	10%						
22011020		汽水（碳酸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SZ)	10%						
22021000		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SZ , BZ)	12.5%						
22030000		啤酒，麥芽釀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50%						

第 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行政院提案 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 自臺史ECA聯合委員會第2號 及第3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院提案 自113年1月1日起			稅率 自114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11010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SZ)	10%							22011010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10%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未含甜味料及香料之礦泉水及汽水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2201節第22011010號及第22011020號2項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22011020 汽水（碳酸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SZ)	10%							22011020 汽水（碳酸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10%	
22021000 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SZ , BZ)	12.5%							22021000 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BZ)	12.5%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含甜味料或香料之水飲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2202節第22021000號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22030000 啤酒，麥芽釀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50%							22030000 啤酒，麥芽釀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0%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1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啤酒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2203節第22030000號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審 稅 則 號	審 查 會 別	審 查 會 通 過 名 稱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 臺 史 ECA 聯 合 委 員 會 第 2 號 及 第 3 號 決 議 文 生 效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2060020 果類酒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50%									
22060090 其他釀造飲料；未列名釀 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 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 合品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BZ)	50%									
22085000 琴酒及荷蘭杜松子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50%									

行政院提案名稱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院 提 案			稅 率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2060020 果類酒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5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5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第 3 欄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1屆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史國之果類酒 及飲料混合產品開稅，立 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 第2206節第22060020號及第 22060090第2項第2欄史國 (SZ)稅率如左。
22060090 其他釀造飲料；未列名釀 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 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 合品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BZ)	5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BZ)	5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BZ)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BZ)	5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BZ)	第 3 欄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1屆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史國之麥酒及 荷蘭杜松子酒產品開稅，立 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 第2208節第22085000號第2欄 史國(SZ)稅率如左。
22085000 麥酒及荷蘭杜松子酒	免稅	5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5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第 3 欄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1屆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史國之麥酒及 荷蘭杜松子酒產品開稅，立 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 第2208節第22085000號第2欄 史國(SZ)稅率如左。

第29章 有機化學產品

審 視 則	查 會 別	通 貨 名	審 查				會 第 3 號 起 日	通 過			稅 率		
			自 臺 史 ECA 聯 合 議 決 法		第 2 欄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9161900			2.5%		免稅 (PA, GT, NI , ST, HN, NZ , SG, SZ)	7.5%							
其他不飽和非環一元羧酸、其衍、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行政院提 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委員會第3號 決議文生效日起			提案			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9161900 其他不飽和非環一元羧酸、其衍、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29161900 其他不飽和非環一元羧酸、其衍、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應產自史國之其他不飽和非環一元羧酸、其衍、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2916節第29161900就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第 4 1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審 議 案 號 及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44021000 竹炭，不論是否壓縮而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免稅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44029000 其他木炭（包括果殼與果核炭），不論是否壓縮而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SZ)	免稅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行 政 院 提 案 名	行 政 院 案 提 議			稅 率			現 行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44021000 竹炭，不論是否壓縮而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免稅				44021000 竹炭，不論是否壓縮而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產自史國之竹炭及其他木炭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並修正稅則第44021000號及第44029000號2項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SZ)	免稅				44029000 其他木炭（包括果殼與果核炭），不論是否壓縮而成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PY)	免稅	

第 6 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審 稅 則	審 查 會 別	通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 法 第 1 欄	臺 史 第 2 欄	ECA 聯 合 第 3 欄	自 113 年 第 1 欄	1 月 第 2 欄	1 日 第 3 欄	自 114 年 第 1 欄	1 月 第 2 欄	1 日 第 3 欄
61046210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 膝褲及短褲，針織或鉤針 織者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61051000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 針織或鉤針織者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第 6 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行政院提案 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			提議			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史ECA聯合委員會第3號 決議文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61046210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 膝褲及短褲，針織或鉤針 織者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61046210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 膝褲及短褲，針織或鉤針 織者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5%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史國之棉製針 織或鉤針織女褲產品關稅， 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 則第6104節第61046210號第2 欄史國(SZ)稅率如左。
61051000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 針織或鉤針織者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61051000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 針織或鉤針織者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5%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史國之棉製針 織或鉤針織男襯衫產品關稅 ，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 稅則第6105節第61051000號 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第 6 2 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審 則 稅 則	審 查 會 別	通 過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 法 議	ECA 文 書	第 3 號 起 日	自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62046912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 連兜背帶式工作褲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0%						
62046921		再生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 長褲、膝褲及短褲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62046922		再生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 連兜背帶式工作褲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62046991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 童用長褲、膝褲及短褲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62046992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 童用連兜背帶式工作褲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第 6 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行政院提案名稱及貨名	行政院會議第3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提案			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62046912 線或廢線製女用或女童用連兜背帶式工作褲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2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線製女工作褲、再生纖維製或其他紡織材料製女褲及女工作褲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6204前第62046912號、第62046921號、第62046922號、第62046991號及第62046992號5項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62046921 再生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膝褲及短褲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12.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62046922 再生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連兜背帶式工作褲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12.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62046991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膝褲及短褲	10.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12.5%								10.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62046992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連兜背帶式工作褲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12.5%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第 6 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審 視 則 號	審 查 會 通 過 貨 名	審 查 會						過						稅			率
		自臺史 法議			ECA 聯 合文			會 第 2 號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63023910	絲或廢絲製其他床上用品	12.5%	免稅	20%													
			(PA, CT, NI , SV, HN, NZ , SG, SZ)														

第 6 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成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行 政 院 提 案 名 稱 及 貨 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現 行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63023910 絲或廢絲製其他床上用品 物製品	1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0%				63023910 絲或廢絲製其他床上用品 物製品	1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20%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1屆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開稅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絲製床 上用織物製品開稅，立即調 降至免稅，並修正稅則第 6302節第63023910號第2欄史 國(SZ)稅率如左。

主席：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依例逐章進行二讀。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 7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修正 第 07122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修正 第 08011100 號、第 08012110 號、第 08012120 號、第 08012210 號、第 08012220 號、第 08013110 號、第 08013120 號、第 08013210 號、第 08013220 號、第 08131000 號、第 08132010 號、第 08132020 號、第 08133000 號、第 08134020 號、第 08134031 號、第 08134032 號、第 08134039 號、第 08134090 號及第 08135000 號等 19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0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0 章 穀類

修正 第 10071000 號及第 10079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1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修正 第 110313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7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修正 第 17031010 號及第 17031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0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第 20089930 號、第 20098910 號及第 2009899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2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 第 22011010 號、第 22011020 號、第 22021000 號、第 22030000 號、第 22060020 號、第 22060090 號及第 22085000 號等 7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9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修正 第 291619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4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修正 第 44021000 號及第 44029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1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第 61046210 號及第 61051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2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2 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第 62046912 號、第 62046921 號、第 62046922 號、第 62046991 號及第 62046992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3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修正 第 630239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7、8 會期第 3、6、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242019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093 號、112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59 號及 11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3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 年 10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 年 4 月 7 日）報告後決

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 年 10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法務部、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1. 因農田水利法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農業部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掛牌，有關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農田水利會之改制等事項，均明定由農田水利法之主管機關即農業部依法辦理。為配合政策執行，所以刪除水利法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灌溉事業設施範圍之管理及相關處罰規定。
2. 另因水利法第 91 條之 2 規定，如果在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的使用行為多要求僅能非汛期施工，而有違反許可內容時，應廢止許可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惟許可案件倘係有關重大交通建設或涉及民生需求之水電管線施設愈早完工愈好；且如廢止許可須一年後才可以重新申請許可後再施作，將導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並應回復原狀，除主管機關之管理手段欠缺彈性，也對公共利益產生影響。例如：曾有為民生工業用戶用氣成長需求，達成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及提升整體天然氣輸儲系統之申請案，於河川區域內以明挖覆蓋方式埋設管線，許可於汛期（每年 12/1 至翌年 4/30）以外之期間施工，惟開工後依工地現況必須變更工法持續施工，倘依原許可內容恐因違反規定致許可遭廢止，反不利公益。爰本次透過修法手段增加河川管理機關之管理彈性，以兼顧河防安全之管理及公共利益。
3. 因應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改由農業部及其所屬農田水利署掌理、執行，為使事權明確，另為兼顧河防安全、公共利益，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 （1）刪除所有有關設立農田水利會之法源依據及灌溉事業之管制規定、罰則等，回歸農業部主管之農田水利法規定。
 - （2）依現行規定只要違反許可內容，不論情節輕重，僅有廢止許可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之裁罰方式，無其他裁量空間，河川管理方法確實缺乏彈性，可能不利於公共利益。故增訂水利法規範管制區域內許可案件，有條件的賦予主管機關有裁量權限，得不予廢止其許可但應限期令改善之條款，河川管理機關可透過加強取締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健全河川管理。

（二）農業部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0033070 號）

1. 農田水利法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農田水利會同日起改制為公務機關，農田水利會已喪失法源依據，走入歷史。並依據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合憲。為使法律規定一致，爰水利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予刪除。

2.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同法同條第五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

(四)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0042025 號）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制定公布，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茲為因應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之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農水法）規定，有關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及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等事項，均明定由農水法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另為兼顧河防安全保護、公益需求及實務執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農田水利政策改由農田水利署依農水法規定執行推動，本法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灌溉事業之興辦及其設施範圍之管制規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
2. 刪除違反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管制行為應廢止核准、處罰及沒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三條之五）
3. 增訂未依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之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倘廢止其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得不予廢止並限期令使用人改善及增訂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二）
4. 增訂有現行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情形，行為人所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工具，主管機關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五）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蔡易餘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過「」法
通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草案
部分刪除第十條
會水利部水利法
水利具
水具擬
議團擬人
查審黨等
請眾黨餘
函民蔡
政院台灣
審行本本院
現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 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據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之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農水法）規定，有關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及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等事項，均明定由農水法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水法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內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不再具公法人性質，爰刪除本條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業已喪失法源依據。

三、依據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合憲，包括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因此，農田水利會已走入

				歷史，本條規定應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之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農水法）規定，有關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及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等事項，均明定由農水法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水法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內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不再具公法人性質，爰刪除本條。
（照案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一 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主管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機關或指定機構管理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定事業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管理之。

說明理由二外，農水法第一條規定之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穩定供應農業發展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等立法目的，現行條文之灌溉事業（包括原農田水利會所轄之灌溉事業區及轄外非灌溉事業區）已為該法所涵蓋，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理由二外，農水法第一條規定之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穩定供應農業發展之灌

				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等立法目的，現行條文之灌溉事業（包括原農田水利會所轄之灌溉事業區及轄外非灌溉事業區）已為該法所涵蓋，爰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辦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農水法施行，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公告、變更、廢止及管理事項已規定於農水法第四條及第二章，爰刪除本條。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農水法施行，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公告、變更、廢止及管理事項已規定於農水法第四條及第二章，

				爰刪除本條。
(照案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三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三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三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由興辦人劃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圳路。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七、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規範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之禁止行為，以確保灌溉系統之安全與效能，因就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管制行為，已規定於農水法第十六條，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係規範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之禁止行為，以確保灌溉系統之安全與效能，因就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管制行為，已規定於農水法第十六條，爰予刪除。

			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照案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四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四 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已無授權訂定辦法之需要，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已無授權訂定辦法之需要，爰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 <u>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u> 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援引之條次順序調整修正。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二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灌溉事業之規定，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二、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二、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二、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

准或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

修正序文及第一款，並刪除第二款規定。另考量序文修正後援引之條次均屬應申請許可之規定，未涉及核准事項，爰刪除「核准或」之文字。

(三)第三款「防洪搶險」之文字，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用語，修正為「防潮搶險」。

(四)依援引之條次順序及配合第二款規定之刪除調整款次，爰將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十一款。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

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

五、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

六、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七、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

八、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九、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

五、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

六、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七、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

八、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九、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

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

五、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

六、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七、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

八、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九、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

(一)依現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業移列第一項第八款），倘使用行為一經查獲有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時，即應廢止許可。惟實務上部分許可案件（例如：重大交通建設或涉及民生需求之水、電管線施設等），一旦廢止許可，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恐將影響公共建設之進行或無法及時供應民眾日常需求而危害公益甚鉅，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衡酌於未影響水庫、通洪、排水安全之前提下

，不予廢止其許可，並限期令使用人就其未依許可內容或範圍使用之情形作改善。

(二)承上，倘屆期有未完成改善之情形，恐有發生類似違反現行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之重大危害，故比照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規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完全改善為止，以維河防及排水之安全。

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

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十、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

十一、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

使用人有前項第八款所定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而廢止其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廢止，限期令使用人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法撤銷許可或依

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十、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

十一、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

使用人有前項第八款所定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而廢止其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廢止，限期令使用人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法撤銷許可或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

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十、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

十一、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

使用人有前項第八款所定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而廢止其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廢止，限期令使用人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法撤銷許可或依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於不影響水庫、通洪及排水安全之前提下，使各管制區域內之土地盡其用，爰修正為限於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致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方受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之限制。

(二)許可使用後因喪失申請資格而廢止許可者，例如：因搬家而致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之使用人，有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二款所定不得申請使用之情形而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考量近年因科技執法之導入使管理量能提升，且基於便民立場，倘使用人於許可廢止後一年內又符合資格，仍得重新申請，爰修正於廢止許可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者，限於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 (一)序文依援引之條次順序調整修正。
-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六

十三條之二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灌溉事業之規定，爰修正序文及第一款，並刪除第二款規定。另考量序文修正後援引之條次均屬應申請許可之規定，未涉及核准事項，爰刪除「核准或」之文字。

(三)第三款「防洪搶險」之文字，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用語，修正為「防潮搶險」。

(四)依援引之條次順序及配合第二款規定之刪除調整款次，爰將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四

款至第十一款。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

(一)依現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業移列第一項第八款），倘使用行為一經查獲有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時，即應廢止許可。惟實務上部分許可案件（例如：重大交通建設或涉及民生需求之水、電管線施設等），一旦廢止許可，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恐將影響公共建設之進行或無法及時供應民眾日常需求而危害公益甚鉅，爰增訂第二項，主

管機關得衡酌於未影響水庫、通洪、排水安全之前提下，不予廢止其許可，並限期令使用人就其未依許可內容或範圍使用之情形作改善。

(二)承上，倘屆期有未完成改善之情形，恐有發生類似違反現行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之重大危害，故比照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規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至完全改善為止，以維河防及排水之安全。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於不影響水庫、通洪及排水安全之前提下，使各管制區域內之土地盡其用，爰修正為限於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致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方受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之限制。

(二)許可使用後因喪失申請資格而廢止許可者，例如：因搬家而致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

、區)之使用人，有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得申請使用之情形而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考量近年因科技執法之導入使管理量能提升，且基於便民立場，倘使用人於許可廢止後一年內又符合資格，仍得重新申請，爰修正於廢止許可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者，限於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二、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二、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

之三刪除，且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禁止行為及相關罰則，農水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已有明文，爰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

二、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且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禁止行為及相關罰則，農水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已有明文，爰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

二、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照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u>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說明一。 二、其餘依違反規定之條次順序修正款次，爰將第三款移列第一款。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說明一。

			許可施設建造物。	二、其餘依違反規定之條次順序修正款次，爰將第三款移列第一款。
197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許可、禁止行為及相關罰則，農水法已分別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定有明文，爰刪除第三款有關違反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管制規定之處罰規定。 二、第四款至第八款款次配合移列第三款至第七款。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許可、

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

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

禁止行為及相關罰則，農水法已分別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定有明文，爰刪除第三款有關違反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管制規定之處罰規定。

二、第四款至第八款款次配合移列第三款至第七款。

，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行為。	，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u>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u>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第三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說明一。 二、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配合移列第二款至第四款。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第三款有關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刪除，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u>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u>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三說明一。 二、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配合移列第二款至第四款。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u>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u>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u>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u>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u>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並為使違反現行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要件更具體明確，酌修第一項文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

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

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

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並為使違反現行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要件更具體明確，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u>第一項、第二項</u>、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第六十五條<u>第二項</u>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或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或工具，並得公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u>第一項、第二項</u>、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第六十五條<u>第二項</u>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或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或工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u>第一項、第二項</u>、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第六十五條<u>第二項</u>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或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或工具，並得公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u>第六十三條之三</u>、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或有第七十八條之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並為使違反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要件更具體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違反本法或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情形，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工具，主管機關亦得沒入。

告拍賣之。		告拍賣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三刪除，並為使違反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要件更具體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違反本法或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情形，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工具，主管機關亦得沒入。
（照案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果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罰鍰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如有違本法即應由主管機關依罰則章規定裁處；另罰鍰未依限繳納，移送行政

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即可，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罰鍰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如有違法本即應由主管機關依罰則章規定裁處；另罰鍰未依限繳納，移送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即可，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主席：請召集委員蔡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水利法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均予刪除。

請宣讀第九十一條之二。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 二、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
-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
- 四、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
- 五、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
- 六、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 七、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
- 八、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 九、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 十、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
- 十一、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

使用人有前項第八款所定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而廢止其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廢止，限期令使用人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法撤銷許可或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之三。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 二、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之五。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二。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三。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四。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五。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或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或工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十六條刪除。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那我們就作成決議。

決議：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並將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請邱委員臣遠發言、請邱委員臣遠發言。邱委員目前不在議場，就不發言。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9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討 論 事 項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8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4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湯召集委員蕙禎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819 號）

一、修正緣由

為使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徵收、退還之相關規定更臻明確，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提升審理效能，爰擬具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1 條，修正 15 條。

二、修正要點

- (一)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判提起抗告，原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併送抗告，應使當事人陳述意見，確定裁定並有拘束力。（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1）
- (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合併計算其價額。（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2）
- (三)修正第三人撤銷訴訟、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後之抗告、聲請或聲明事件、公益法人提起不作為訴訟之裁判費徵收規定。（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17、第 77 條之 18、第 77 條之 19、第 77 條之 22）
- (四)原告於上訴審撤回起訴，上訴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修正條文第 83 條）
- (五)修正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償還無益訴訟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9 條）
- (六)修正不經裁判終結之訴訟，聲請訴訟費用裁定之不變期間及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 90 條）
- (七)修正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聲請裁定之程序及利息起算規定。（修正條文第 91 條）
- (八)明定訴訟費用裁判確定之既判力。（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 (九)明定無相對人之聲請或聲明事件訴訟費用之負擔。（修正條文第 95 條）
- (十)配合民法物權編修法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4、第 77 條之 5）
- (十一)酌修用語以臻明確。（第 77 條之 13）

(貳)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819 號）

修正緣由及要點：為配合本次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爰將施行法作相關修正。

(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

果：

- 一、第七十七條之一，除將第三項予以刪除；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合併遞移為第四項，並修正為「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第七項遞移為第五項外，餘照案通過。
- 二、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七十七條之十八、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八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 三、第七十七條之十九，除將第六項末句修正為「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外，餘照案通過。
- 四、第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五、第九十一條，除將第三項予以刪除；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 六、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民 事 訴 訟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u>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u> <u>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u>	第七十七條之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u>前項利益認定標準，由法院定之。</u>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u>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u> <u>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 <u>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u>	第七十七條之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	一、關於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宜有明確認定標準，俾利遵循，惟因事類繁多，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二、法院徵收裁判費之數額，係以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計算依據，當事人對該核定提起抗告時，關於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亦應一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以免裁判歧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並移列第五項。 三、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六項。 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攸關事件所適用之訴訟程序，於裁定確定後，應使當事人及法院均受拘束，不得再為

不同之主張及認定，俾免影響程序安定，爰增訂第七項。

五、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三項予以刪除；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合併遞移為第四項，並修正為「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第七項遞移為第五項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七條之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

「說明：

一、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法院徵收裁判費之數額，係以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計算依據，當事人對該核定提起抗告時，關於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亦應一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以免裁判歧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

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攸關事件所適用之訴訟程序，於裁定確定後，應使

當事人及法院均受拘束，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及認定，俾免影響程序安定，爰增訂第五項。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四、另司法院 112 年 10 月 16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120101602 號函，檢送建議說明，如下：

「建議說明：

一、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法院徵收裁判費之數額，係以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計算依據，當事人對該核定提起抗告時，關於原裁定同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亦應一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以免裁判歧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

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攸關事件所適用之訴訟程序，於裁定確定後，應使當事人及法院均受拘束，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及認

			定，俾免影響程序安定，爰增訂第五項。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二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 <u>起訴後之</u> 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七條之二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 <u>起訴後之</u> 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七條之二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一、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於起訴後所生者，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不予併算，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四 因地上權、永佃權、 <u>農育權</u> 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四 因地上權、永佃權、 <u>農育權</u> 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四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配合民法物權編刪除第四章永佃權，新增第四章之一農育權之規定，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前發生之永佃權，其存續期限縮短為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十年，並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爰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配合民法物權編第五章不動產

第七十七條之五 因<u>不動產</u>役權涉訟，如係<u>不動產</u>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u>不動產</u>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u>不動產</u><u>所有人</u>為原告，以供役<u>不動產</u>所減價額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五 因<u>不動產</u>役權涉訟，如係<u>不動產</u>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u>不動產</u>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u>不動產</u><u>所有人</u>為原告，以供役<u>不動產</u>所減價額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五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役權之修正，爰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十三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u>裁判費</u>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第七十七條之十三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u>裁判費</u>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第七十七條之十三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為明確化本條徵收之費用為裁判費，爰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十七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u>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人撤銷訴訟準用之。</u>	第七十七條之十七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u>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人撤銷訴訟準用之。</u>	第七十七條之十七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第三人撤銷訴訟與再審之訴，均以除去確定終局判決之效力為目的，二者關於裁判費之徵收，宜採相同標準，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十八 <u>抗告、再為抗告</u>，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u>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u>。	第七十七條之十八 <u>抗告、再為抗告</u>，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u>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u>。	第七十七條之十八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再為抗告者，亦同。	再為抗告與抗告均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另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後再行抗告（即一般抗告）或再為抗告（即再抗告）者，與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相類，為免重複徵收裁判費，爰增訂後段規定，並酌為文字調整。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u>聲請或聲明，除別有規定外，不徵費用</u>。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 一、<u>聲請迴避</u>。 二、<u>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u>。 三、<u>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u>。 四、<u>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u>。 五、<u>聲請發支付命令</u>。 六、<u>聲請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u>。 <u>法院職員於有前項第一款之聲請而迴避者，聲請人得於收受</u>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u>聲請或聲明，除別有規定外，不徵費用</u>。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 一、<u>聲請迴避</u>。 二、<u>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u>。 三、<u>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u>。 四、<u>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u>。 五、<u>聲請發支付命令</u>。 六、<u>聲請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u>。 <u>法院職員於有前項第一款之聲請而迴避者，聲請人得於收受</u>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u>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u>，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六、（刪除）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一、為合理利用司法資源，避免無益之聲請或聲明事件影響法院審理效能，關於特定事件之聲請或聲明，仍應徵收費用，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本條序文，列為第一項。 二、法院就聲請或聲明須為一定處置時，應依其繁簡難易程度，分別徵收裁判費，爰修正本條但書，移列為第二項、第四項，並增訂第五項。 三、為避免當事人濫用聲請迴避達干擾訴訟程序進行之不當目的，聲請迴避固應徵收裁判費，惟倘法院職員於當事人聲請後已迴避，不論其

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

。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五、聲請許可承當訴訟。

六、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

七、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八、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提出異議。

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

。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五、聲請許可承當訴訟。

六、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

七、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八、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提出異議。

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聲請有無理由，均不予收取費用，聲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聲請退還已繳之裁判費，爰增訂第三項。上述情形，法院應主動告知其權利。又聲請迴避雖以他造當事人為相對人，但如聲請有理由時，聲請人既得聲請退費，毋需於裁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倘聲請人未遵期聲請退費，即應自行負擔，不計入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四、為免當事人基於不當目的濫行提出異議干擾程序，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惟裁定或處分如有不當，經異議有理由者，不予收取費用，異議人得於一定期間內聲請退還已繳之裁判費，爰增訂第六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六項末句修正為「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外，餘照案通過

。

三、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除別有規定外，不徵費用。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

一、聲請迴避。

二、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三、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

四、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法院職員於有前項第一款之聲請而迴避者，聲請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

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五、聲請許可承當訴訟。

六、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

七、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八、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提出異議。

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說明：

一、為合理利用司法資源，避免無益之聲請或聲明事件影響法院審理效能，關於特定事件之聲請或聲明，仍應徵收費用，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本條序文，列為第一項。

二、法院就聲請或聲明須為一定處置時，應依其繁簡難易程度，分別徵收裁判費，爰修正本條但書，移列為第二項、第四項，並增訂第五項。

三、為避免當事人濫用聲請迴避達干擾訴訟程序進行之不當目的，聲請迴避固應徵收裁判費，惟倘法院職員於當事人聲請後已迴避，不論其聲請有無理由，均不予收取費用，聲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聲請退還已繳之裁判費，爰增訂

			第三項。上述情形，法院應主動告知其權利。又聲請迴避雖以他造當事人為相對人，但如聲請有理由時，聲請人既得聲請退費，毋需於裁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倘聲請人未遵期聲請退費，即應自行負擔，不計入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四、為免當事人基於不當目的濫行提出異議干擾程序，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惟裁定或處分如有不當，經異議有理由者，不予收取費用，異議人得於一定期間內聲請退還已繳之裁判費，爰增訂第六項。<u>上述情形，法院應主動告知其權利。</u>」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u>暫免徵收</u>裁判費。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u>暫免徵收</u>裁判費。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免徵裁判費。	一、公益法人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提起不作為訴訟，如被告受敗訴之判決，亦可因該訴訟免徵收裁判費而無須負擔此部分訴訟費用，並非妥適。宜改為暫免徵收，待事件確定後，依第三項規定

依<u>前二項</u>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u>但應由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依<u>前二項</u>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u>但應由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	辦理，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並考量第四十四條之三所定訴訟具公益性，若原告敗訴確定，仍免予徵收裁判費為宜，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免予徵收裁判費者（例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亦應免予徵收，爰修正第三項。 三、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u>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其訴，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u>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u>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其訴，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u>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一、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輕訟累，並減省法院勞費，倘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或上訴審未行言詞辯論，原告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起訴時，上訴人不論係原告或被告，均得於原告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至上訴人得聲請退還者，除當次上訴裁判費外，尚包括發回更審之前次同審級裁判費；如兩造

			均上訴時，不問撤回起訴者是否為該審級之上訴人，均得聲請退費，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u>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法院依職權裁定者，亦同。</u>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u>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u>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就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以下簡稱第三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係依訴訟費用之裁判程序定其負擔，滋生於終局裁判後是否不得為該裁定之疑義。實務上有認當事人本項聲請僅得於終局裁判前為之（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抗字第二七〇號裁定），果爾，當事人於嗣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者，即無從再為聲請，尚非妥適。允宜改為當事人得另依其他程序請求償還，俾免爭議，並維當事人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另支出無益訴訟費用之當事人，經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償還者，就此部分訴訟費用，第三人與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間係

屬不真正連帶債務，該他造當事人向勝訴當事人清償後，承受其權利（民法第三百十二條），並為該裁定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如支出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未為本項聲請，法院亦無依職權裁定，則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於清償後，得聲請法院裁定之，均附此敘明。

二、為使第三人償還無益訴訟費用之程序早日確定，聲請法院裁定或法院依職權裁定償還之期間宜加以限制，爰參考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又第一項之裁定係賦予當事人簡速求償方式之程序規定，縱未於本項所定期間內聲請，法院亦無依職權裁定，仍不影響當事人本於實體法得主張之權利，併予指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移列第三項。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裁定，得循抗告程序救濟，惟為避

			免程序延宕，不得再為抗告，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四項，並增訂但書。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案通過)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u>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u>內為之。 <u>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u>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u>內為之。 <u>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一、為使訴訟費用之裁判早日確定，避免久懸，應合理限制聲請期間，惟現行法所定二十日未免倉促，不符實務運作，爰參考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定其聲請期間為三個月。又聲請人必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時，始知得依本條為聲請，應自其知悉或受通知之時在前者起算其期間，爰修正第二項。另為使本案訴訟附隨之費用相關裁判及求償程序簡速確定，聲請人如未遵期聲請，即生失權效果，逾期聲請者，法院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二、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關於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法院得酌量情形，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例如原告為伸張權利所必要，訴請被告清償，嗣因被告於訴訟中清償而撤回其訴，此際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本文定其訴訟費用負擔，即欠公允），及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方法之規定，均有準用之必要，宜予明定，俾免疑義。爰增訂第三項。 三、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u>於訴訟終結後</u>，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u>裁判確定</u>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u>於訴訟終結後</u>，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u>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u>裁判確定</u>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u>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u>，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爰修正第一項。又法院於判決宣告假執行時，宜併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數額，倘未為諭知，僅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得假執行，尚非裁判脫漏，不得聲請補充判決，附此敘明。 二、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法院為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並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

。

三、除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例如：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九第一項），亦宜命加給利息，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爰修正第四項。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附此敘明。

四、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除將第三項予以刪除；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 三、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

息。

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說明：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爰修正第一項。又法院於判決宣告假執行時，宜併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數額，倘未為諭知，僅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得假執行，尚非裁判脫漏，不得聲請補充判決，附此敘明。

二、除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

			用額之裁判（例如：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九第一項），亦宜命加給利息，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爰修正第三項。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附此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不予增訂)	第九十三條之一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訴訟費用額之裁判確定時，有既判力。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本案訴訟附隨之費用相關裁判簡速確定，避免當事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後，再事爭執，爰明定關於訴訟費用負擔、訴訟費用額之裁判確定時，有既判力，當事人日後不得以漏載項目或金額為由，另行請求。至於當事人因訴訟支出之費用，倘非

			屬訴訟費用（如非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律師酬金、超過法院核定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等），則不在此限。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u>聲請或聲明事件無相對人者，除別有規定外，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u>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u>聲請或聲明事件無相對人者，除別有規定外，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u>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一、為明確規範無相對人之聲請或聲明事件，其訴訟費用之負擔方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除別有規定外，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所謂無相對人之事件，例如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四項提出異議之事件均屬之。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	一、配合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湯委員蕙禎補充說明。

湯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七十七條之一。

第七十七條之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二。

第七十七條之二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四。

第七十七條之四 因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五。

第七十七條之五 因不動產役權涉訟，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十三。

第七十七條之十三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

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十七。

第七十七條之十七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人撤銷訴訟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十八。

第七十七條之十八 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除別有規定外，不徵費用。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一、聲請迴避。
- 二、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 三、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
- 四、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 六、聲請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法院職員於有前項第一款之聲請而迴避者，聲請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聲請許可承當訴訟。
- 六、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
- 七、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八、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提出異議。

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暫免徵收裁判費。

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應由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其訴，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司法院提案第九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聲請或聲明事件無相對人者，除別有規定外，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百七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七至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八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七至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八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8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

，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4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湯召集委員蕙禎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819 號）

一、修正緣由

為使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徵收、退還之相關規定更臻明確，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提升審理效能，爰擬具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1 條，修正 15 條。

二、修正要點

（一）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判提起抗告，原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併送抗告，應使當事人陳述意見，確定裁定並有拘束力。（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1）

（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合併計算其價額。（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2）

（三）修正第三人撤銷訴訟、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後之抗告、聲請或聲明事件、公益法人提起不作為訴訟之裁判費徵收規定。（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17、第 77 條之 18、第 77 條之 19、第 77 條之 22）

（四）原告於上訴審撤回起訴，上訴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修正條文第 83 條）

（五）修正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償還無益訴訟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9 條）

（六）修正不經裁判終結之訴訟，聲請訴訟費用裁定之不變期間及準用規定。（修正條

文第 90 條)

(七)修正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聲請裁定之程序及利息起算規定。
。(修正條文第 91 條)

(八)明定訴訟費用裁判確定之既判力。(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九)明定無相對人之聲請或聲明事件訴訟費用之負擔。(修正條文第 95 條)

(十)配合民法物權編修法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4、第 77 條之 5)

(十一)酌修用語以臻明確。(第 77 條之 13)

(貳)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819 號)

修正緣由及要點：為配合本次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爰將施行法作相關修正。

(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照案予以刪除。

三、第十九條，除將條文中「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二十一條，除將首句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民 事 訴 訟 法 施 行 法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 <u>施行法</u> 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第一條 本 <u>施行法</u> 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第一條 本法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為求適用明確，本法統一以「本 <u>施行法</u> 」稱之，本條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除本 <u>施行法</u> 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條 除本 <u>施行法</u> 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三條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三條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第四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第四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五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五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六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六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第七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第七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七條之一 (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審查會： 照案予以刪除。
(照案通過) 第八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第八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第八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九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九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十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十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支付命令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u>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後段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	第十二條 支付命令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u>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後段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	第四條之四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支付命令於<u>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前</u>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並合併列為第一項。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二項。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四項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三項。

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公告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五、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十三條</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	<u>第十三條</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	<u>第四條之五</u>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議。	議。	議。	
(照案通過) <u>第十四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u>，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u>第十四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u>，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u>第四條之一</u> <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u>，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本條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十五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u>，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u>第十五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u>，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u>第四條之六</u> <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u>，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本條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十六條</u> <u>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之一施行前確定者</u>，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	<u>第十六條</u> <u>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之一施行前確定者</u>，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	<u>第四條之七</u> <u>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u>，受救助人得於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施行前</u>，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七條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施行前</u>，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 <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施行後</u>，於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本條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七十條施行前</u>，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七十條施行前</u>，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條之三 <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施行後</u>，於修正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本條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九條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施行前</u>已繫屬之事件；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	第十九條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施行前</u>已繫屬之事件；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附帶請求孳息等事件、聲請或聲明事件、公益法人不作為訴訟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規

定，均影響當事人權益，爰增訂本條明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已裁判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程序安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條文中「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

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附帶請求孳息等事件、聲請或聲明事件、公益法人不作為訴訟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規定，均影響當事人權益，爰增訂本條明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已裁判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程序安定。 」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施行時，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已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施行時，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已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施行時，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已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聲請人未遵期聲請者，業生失權效果，不得復依修正後規定聲請，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至施行時尚未逾二十日者，依本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併此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			一、 <u>本條新增</u> 。

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

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一，分別規定裁判拘束力及既判力，均影響當事人權益，爰增訂本條規定於施行前已為之裁判，不適用上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審查會：

一、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首句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裁判拘束力，影響當事人權益，爰增訂本條規定於施行前已為之裁判，不適用

			上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u>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及第九編第三章章名，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u>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及第九編第三章章名，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適用明確，本法統一以「本施行法」稱之，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為精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避免繁複修法，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配合第二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即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合併列為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八項、第十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五項、第六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湯委員惠禎補充說明。

湯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本施行法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條。

第 二 條 除本施行法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條。

第 三 條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

第 四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條。

第 五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條。

第 六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條。

第 七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

第 八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條。

第 九 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條。

第 十 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後段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前已繫屬之

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施行時，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已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及第九編第三章章名，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8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2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湯召集委員蕙禎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及第 48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195 號）

一、修正緣由

為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且合理運用，及促進訴訟程序，以兼顧當事人實體及程序利益，爰擬具本法第 116 條、第 486 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要點

（一）配合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修正，使各種訴訟法程序之當事人書狀規範一致。（修正條文第 116 條）

（二）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提出異議；抗告經抗告法院以不合法或原法院以未繳納裁判費而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確定，再聲明不服者，不予處理。（修正條文第 486 條）

（貳）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195 號）

修正緣由及要點：為配合本次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爰將施行法酌作相關修正。

（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一 百 十 六 條 及 第 四 百 八 十 六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三、訴訟事件。 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三、訴訟事件。 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三、訴訟事件。 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一、有關當事人之書狀格式等事宜，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u>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u>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u>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u>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257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u>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u> <u>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確定，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式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u>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u>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u> <u>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確定，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式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u>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一、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六百三十九號解釋意旨，第二項但書之異議，以由原法院所屬法院之其他合議庭受理，程序更具正當性，爰予修正。 二、當事人對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依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該裁定非屬「抗告法院之裁定」，而無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然此種抗告不合法情形，通常單純明確，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宜簡化其救濟程序，使準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六項。

三、第二項抗告法院或第六項原法院之裁定，既得循異議程序救濟，並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則於上述各該裁定確定後，自不許當事人再以再審或其他任何方法聲明不服，對於此項再審或聲明不服，明定其不生效力，法院毋庸予以處理，俾免無謂耗費司法資源，爰增訂第七項。

四、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湯委員蕙禎補充說明。

湯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三、訴訟事件。
- 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法院。
- 八、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百八十六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第二項、第

三項之規定。

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確定，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式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8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2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湯召集委員蕙禎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

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及第 48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195 號）

一、修正緣由

為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且合理運用，及促進訴訟程序，以兼顧當事人實體及程序利益，爰擬具本法第 116 條、第 486 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要點

(一)配合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修正，使各種訴訟法程序之當事人書狀規範一致。（修正條文第 116 條）

(二)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提出異議；抗告經抗告法院以不合法或原法院以未繳納裁判費而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確定，再聲明不服者，不予處理。（修正條文第 486 條）

(貳)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195 號）

修正緣由及要點：為配合本次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爰將施行法酌作相關修正。

(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十二條，不予採納。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民 事 訴 訟 法 施 行 法 第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不予採納)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u>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	一、為精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避免繁複修法，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配合第二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即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湯委員蕙禎補充說明。

湯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報告院會，院會方才通過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全案修正，因此本案就依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作如下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7、8 會期第 1、8、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9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797 號、112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445 號、112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35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湯召集委員蕙禎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鑑於審計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 64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後，迄今已逾 40 餘年未作修正，現行條文中規定審計人員之考試及格資格條件，與現行考試制度已產生落差。茲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及任用制度與相關法規之變革，同時因應數位時代審計機關進用人力之彈性及實務需要，爰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二、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有鑑於審計部需有具備審計以外專長如資訊、土木、建築、法律、綜合行政等之審計人員，方能發揮審計之實際功效與推動現代化審計。惟現行法施行 40 餘年來未曾修正，就多元專長之人才進用為審計人員始終以函釋為之，終非長遠之道。爰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參、審計部副審計長曾石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天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謹向大院表達最高的敬意。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簡稱本條例）自 50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後，曾於 64 年 5 月 1 日修正 1 次（全文 12 條），之後未再作修正，鑑於部分條文規定與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任用制度及相關法規存有差異，實有必要進行修正調整。另為因應審計人員職能轉型及進用人力之實務需要，擬予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俾能進用部分具公共行政及法律等專業之審計人力，以順遂審計工作。經本部審慎檢討後擬具本條例修正案，陳報監察院與考試院會銜，於本（112）年 6 月 14 日函請大院審議。謹將本條例修正案之修正重點報告如下：

一、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名稱以及選才分類基準等現況，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

依據審計法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察財務上違失行為等審計職權。為貫徹審計權之獨立行使，並充分踐行落實監督、強化洞察與邁向前瞻之審計功能，必須進用具有審計業務相關專業知能者擔任審計人員。本條例在不牴觸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前提下，規範審計人員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職務經歷等任用資格條件。但由於部分規定年久未作調整，以致所引用之考試名稱及考試制度等，與現行法規已有差異，爰須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

二、因應審計機關進用人力之實務需要，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

為接軌國際政府審計發展趨勢與潮流，政府審計已從傳統偏重於適正性及合規性審計，逐漸發展為兼重考核各機關績效之效能性審計，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營業）效能及辨識其施政（營業）潛在風險，適時提出可提升效能之洞察意見或預警風險之前瞻意見於各機關。因此，除具備會計審計、工程與資訊等審計人員核心專業知能外，因應上述審計人員職能轉型之實務需要，亦有多元延攬具有公共政策、公共行政領域專長人員之需要，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再者，為落實監督預算執行、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

之審計職權，審計工作經常涉及法律專業知識，爰亦有進用部分具備法律專長人員參與審計工作之需要。綜上，為兼顧審計專業及因應審計業務推展，爰擬於本條例修正案增訂多元彈性之審計人力任用資格條件規定。

本部業務向來承蒙大院委員之關心與指教，對於今日併案審議之沈委員發惠等 17 位委員及江委員永昌等 20 位委員提出之修正案，特別表達感謝之意。綜揆上揭提案內容，包括：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名稱以及選才分類基準修正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規定、規範相關職系範圍、增訂多元彈性任用資格條件等修正重點，與本部研擬之修正方向頗為相近，本部認為上述委員之提案確實有助於審計人員任用制度更加健全，對於委員之協助與愛護，敬表謝忱。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大家！

肆、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歷來修正或增訂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導，使銓敘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至於今天審查監察院、考試院於本（112）年 6 月 14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審計條例）修正草案，修正緣由係審計部鑑於此條例於 50 年 5 月 19 日制定並於 64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後，施行迄今已逾 40 餘年未作修正，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制度及相關法規之變革，以及審計機關進用人力的需要，爰予以研修，修正過程中，審計部曾於 111 年 11 月及本年 2 月 2 度函請本部表示意見，本部已分別提供意見供參在案。

又依草案內容規定，審計人員之任用均須具有擬任職務的任用資格，審計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此與公務人員之官制官規係屬相符。至於條文就各級審計人員進用職系之規定，實與審計業務所需之專業領域有關，本部尊重審計部之規劃及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如有其他垂詢，本部再行說明，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照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通過。

三、現行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均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予以刪除。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審計人員職司審計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並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有不受干涉的保障。近年來，政府提出多項特別預算，使得審計人員業務量大增，對於各行政機關的財務審核上，往往有面臨資料提供不全、查閱文件不易以及就地查核疑似有拖延之情事。爰此，請審計部就如何提升審計效率，以及遇有機關無法配合審計時，如何強化審計人員行使職權之檢討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財政兩委員會。

- (二)有鑑於審計部年度總決算之提出，必須在行政院提出決算後的 3 個月內完成，並且必須向本院提出審核報告。範圍包括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等，審核項目繁多，完成報告時間過於急迫，對於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財務審計之事實發現，恐力有未逮。爰此，請審計部每半年應確實檢討用人需求，若有補充員額規劃提出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統籌積極協助。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察院	院、考	試院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監委	發昌	等17人	擬具	擬具	擬具	擬具
委委	永江	等20人	擬具	擬具	擬具	擬具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監 察 院、考 試 院 提 案	委 員 沈 發 惠 等 17 人 提 案 委 員 江 永 昌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計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至於本條例未規範之任用事項（例如：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之官職等及消極任用資格等），參考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以臻明確。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計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

				之。本條為本法之目的及作用，爰修正部分文字以符法制用語。 二、本條例未規範之任用事項如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之官職等及消極任用資格等，參考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以臻明確。 審查會：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審計人員，指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審計人員，指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審計人員，指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修正文字以符法制用語。 審查會：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副審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現任審計官。 二、會計、審計學識優良且行政經驗豐富。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由具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任用之。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第三條 副審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現任審計官。 二、會計、審計學識優良且行政經驗豐富。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由具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任用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副審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現任審計官任職達一定年資以上。 二、會計、審計學識優良，且於政府機關有會計、審計之工作資歷或參與經驗。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具前項第一款資格。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副審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現任審計官任職達一定年資以上。 二、會計、審計學識優良，且於政府機關有會計、審計之工作資歷或參與經驗。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具前項第一款資格。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第三條 副審計長，由審計長就現任審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務等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就現任審計官遴請任命。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之資格分為二款，並將擬任「職等」修正為擬任「職務」，以應實務上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三項權理之需要；「計政」修正為「會計、審計」。 二、現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副審計長任用資格，增列審計官任職達一定年資之要件。 二、修正「計政」為會計、審計，且需有任職資歷或參與政府機關會計、審計之經驗。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將副審計長之資格與條件修正為分項及分點列明。 審查會：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二、會計、審計學識優良 且行政經驗豐富。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 ，其中一人應由 <u>縣前項第一款資格者</u> 任用之。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 <u>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u> 任用之： 一、曾任擬任職務或現任 <u>次一陞遷序列之審計人員職務。</u>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 <u>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u> 任用之： 一、曾任擬任職務或現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三、 <u>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u>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三、 <u>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u>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將各款之「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等文字，修正移列序文。至擬任「職等」修正為擬任「職務」，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 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自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該法第八條規定各機關職務應歸入適當之職系，而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或升官等考試，亦均依職系類科辦理，爰修正現行第三款，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	

三、<u>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土木工程、資訊處理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u> 四、<u>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之職系。</u>	三、<u>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土木工程、資訊處理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u> 四、<u>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之職系。</u>	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u>曾任擬任職務或現任一次一陞遷序列之審計人員職務。</u> 二、<u>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u> 三、<u>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土木工程、資訊處理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u>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及第三款，分別規定行政類職系類科與技術類職系類科。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僅規定審計職務核心職能之職系及「相關職系」，爰增訂第二項詳為規範「相關職系」之範圍，以臻明確。 四、第二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相關職系」，指與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或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得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之行政類職系（財稅金融、統計、經建行政職系）。後段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職系」，指與土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得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之技術類各職系（建築工程、地質礦冶、電機工程、都市計畫、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職系）。 五、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之職系

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
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
科及格。

四、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
務之職系。

前項第二款所稱相
關職系，指與會計審計職
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
組之行政類各職系；第三
款所稱相關職系，指與土
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
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
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
一職組之技術類各職系。

，亦即銓敘審定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款及第二項所規範之職系有
案者得任用之，爰修正現行第四
款。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之「左列」，依法制體
例修正為「下列」。

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各款「
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
文字修正為「職『務』」。

三、本條例第八條定有審計人員之
考試及格資格規定，爰修正第三
款。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
各機關之職務皆應歸入適當之職
系。實務上公務人員之任用與考
試亦依照各「職系」所設之「類
科」辦理。故審計人員之任用資
格應以「職系」與「職組」為基
準，方符合現有實務之運作。

二、現有職系與職組之分類有銓敘

				部公告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職組與職系作為審計人員任用之即能配合銓敘部因應社會變遷所做之調整。 三、本條雖規範審計官之任用資格，然由於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任用資格之職系部分與審計官之任用有重疊之處，而審計官則包羅所有職系資格，立法體例選擇以在本條審計官之任用資格闡明各類資格，並於修正條文第五條有關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各自之任用資格規定適用本條之規定，以免條文內容繁雜，亦能使不諳法律之民眾得以理解條文實際意義。 審查會：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且符合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第五條 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且符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審計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五條 審計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現行第五條至第七條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合併於本條，序文增列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修正

下列規定者任用之： 一、 <u>審計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一。</u> 二、 <u>稽察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u> 三、 <u>審計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u> 四、 <u>稽察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u>	下列規定者任用之： 一、 <u>審計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一。</u> 二、 <u>稽察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u> 三、 <u>審計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u> 四、 <u>稽察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u>	一、曾任審計，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三、具 <u>第八條</u> 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六條 稽察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三、具 <u>第八條</u> 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一、曾任審計或協審，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目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六條 稽察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三、具 <u>第八條</u> 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 二、第一款自現行第五條規定移列，並配合第四條規定修正。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 三、第二款自現行第六條規定移列，並配合第四條規定修正。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理由： (一)第三款及第四款自現行第七條規定移列分為二款，並配合第四條規定修正。 (二)為適度擴大審計人才延攬之範圍，同時避免過於寬濫，審計部曾以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台審部人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一五四二號書函請銓敘部就基層審計人員之審計員、稽察員任用資格，以曾經銓敘審定該出缺審計員、稽察員職務所歸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認定，案經銓敘部以同年九月五日部特二字第一〇一三六二

<u>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u>	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八八九號書函復同意在案。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三、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	第五條： 一、原條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
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各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文字修正為「職『務』」。
二、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七條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三、第一款配合本條例刪除第十條，刪除「或協審」之文字。
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四、第三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第三點。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六條： 一、原條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
五、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	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各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文字修正為「職『務』」。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應就具有擬任	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	三、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第三點。
		第七條：

	職務之任用資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任用之： 一、<u>審計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一。</u> 二、<u>稽察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u> 三、<u>審計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u> 四、<u>稽察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u>		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擬任稽察員，經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一、原條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 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各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文字修正為「職『務』」。 三、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第三點。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分別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之任用規定，惟該四種職務之任用規定，若分條列之，則每一條條文皆須就共同事項重複列出，徒增條文龐雜。爰採於同條項中分款列之立法體例。 審查會：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六條 為應審計機關業務需要，得任用經銓敘審定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第六條 為應審計機關業務需要，得任用經銓敘審定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定審計、審計員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國際潮流趨勢與國內審核環境及實務，政府審計作為已自

類職系有案且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	類職系有案且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但不超過審計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	、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	傳統偏重合法性審計，轉而更為注重積極性之績效審計，以發揮考核各機關財務效能，並及時辨識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提供預警服務之洞察與前瞻審計功能。
以前項資格任用之審計人員不得超過審計機關編制員額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之行政類職系，指第四條所定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以外之其他行政類職系。	本條例所定稽察、稽察員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土木、工程、資訊處理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	為達此目標，審計機關除以財會、工程與資訊專業人才為審計人力之主幹以外，尚需延攬部分公共政策及行政領域之專業人才，借重其政策規劃與評估方面之專長，以協助發揮現代審計之功能。
第一項之行政類職系，指第四條所定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以外之其他行政類職系。		審計官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前二項規定之考試類科及格。	另為落實監督預算執行，稽察財物及財政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為之審計職權，審計機關亦應適用法律專長人員之需要。
			為期合理適度限制依本條進用之人數，爰以但書規定，依本條進用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審計機關編制員額之百分之五。（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編制員額一、七七六人，百分之五為八十八人）

第一項所稱相關職系，指與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各職系；第二項所稱相關職系，指與土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技術類各職系。

為應審計機關業務需要，得任用銓敘審定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有案且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但不超過審計機關預算員額數百分之十。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為應審計機關業務需要，得任用經銓敘審定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有案且具有擬任

三、基於審計業務實務之所需，增訂前開專長人員進用為審計人員之依據，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資格條件之限制。又考量公務人員具有公共政策學習背景者可能銓敘審定之職系多屬行政類職系，但尚非集中於單一職系，而以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為彈性進用之範圍。又如曾經銓敘審定第四條所規定之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即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之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得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之行政類職系）者，係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進用為審計人員，尚非依本條進用為審計人員，爰增訂第二項規範本條所稱行政類職系，指第四條所規定之會計審計職系及相關職系以外之其他行政類職系。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

以前項資格任用之審計人員不得超過審計機關編制員額數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之行政類職系，指第四條所定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以外之其他行政類職系。

二、增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理由：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分別規定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之任用資格條件，其中「考試及格」資格為該等任用條件之一。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對於上開各種審計人員之考試及格資格規定為：「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

(三)由於公務人員人事體制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多數行政機關職務均依其工作性質歸入適當職系，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或升官等考試亦均依各「職系」所設之「類科」辦理。因此，現行條文中規定審計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之考試及格資格條件，與現行考試制度已產生落差。

(四)鑑於公務人員考試選才分類之基準係依各「職系」所設之「類科」辦理，與現行條文之「各科」已有不同，為符現況，爰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審計、審計員、稽察、稽察員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所列公務人員考試之行政或技術類科及格；審計官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行政與技術類科考試及格。

三、第四項增列理由：為避免於條

文中逐一臚列職系名稱過於冗長，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計職務核心職能之職系及「相關職系」，再於本項詳為規定其範圍：

(一)第一項之「相關職系」，係指與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即包括財政金融、統計、經建行政職系。

(二)第二項之「相關職系」，係指與土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技術類各職系，即包括建築工程、地質礦冶、電機工程、都市計畫、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職系。

四、第五項增訂理由：

(一)因應審計業務時有涉及法律層面問題，有進用具法制

專業人員之需要；另為發揮審計洞察與前瞻功能，需進行政策分析與評估，有進用公共政策專業人力之需要，爰於第五項增定上開人員進用為審計人員之依據。又考量具公共行政專業且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可能銓敘審定之職系種類多元（例如綜合行政職系、人事行政職系、文教行政職系……等），爰以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為彈性進用之範圍。

(二)依本項彈性進用之人數允應適度限制，爰規定整體審計機關依本項進用之人數不超過審計機關預算員額之百分之十。以審計機關百十一年預算員額數九百三十二人計算，依本項進用之審計人員人數上限為九

十三人。又依本項任用為審計人員職務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不包括審計官，惟其經銓敘審定後，如符合本條例有關審計官任用資格規定時，仍得依規定任用為審計官。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審計實務仍需法制、綜合行政職系之人員，借重其政策規劃與評估方面等專長，以協助發揮現代審計之功能、善盡監督預算執行、稽察財物及財政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違法或失職行為等審計職責。

三、上列人員雖為審計實務所需要，仍應適度限制其任用人數。爰規定任用本條資格者不得逾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十。

四、又若有審計機關之編制員額為十人以下，則其將無法任用本條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刪除)				資格者為審計人員，爰排除審計機關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下者適用第二項規定，另規範其得至多任用本條資格者一人為審計人員。 五、考量公務人員具有公共政策學歷背景者可能銓敘審定之職系多屬行政類職系，但尚非集中於單一職系，而以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不含第四條所定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為彈性進用之範圍，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照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通過。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刪除)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八條 審計官、審計、稽察，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或轉職。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已有明確規範；至於審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自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毋須重複規範。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審計人員之任用、停職、免職及轉調，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已有明確規範；至於審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自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毋須重複規範。 審查會：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刪除)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九條 審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公務人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於公務員服務法已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審計人員兼任、兼職、執行業

			務或經營商業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公務人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於公務員服務法已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 審查會：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刪除)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條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審計，相當於本條例之審計官；協審相當於審計；核計員相當於審計員及稽察員。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實務上已無本條例於六十四年修正前職稱與現行職稱比照之需要。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查現行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至民國六十四年施行，迄今已無條例施行前之審計、協審及核計員，爰刪除本條。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實務上已無本條例於六十四年修正前職稱與現行職稱比照之需要。 審查會：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刪除)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總統以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二四一號令廢止。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已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廢止，就本條例未規定事項，現行法制及實務上審計人員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陞遷、考績、服務、保障等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自不應為另外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以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二四一號令廢止。 審查會：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予以刪除。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施行日期。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湯委員蕙禎補充說明。

湯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審計人員，指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條。

第 三 條 副審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現任審計官。

二、會計、審計學識優良且行政經驗豐富。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由具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任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

第 四 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任擬任職務或現任次一陞遷序列之審計人員職務。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

三、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土木工程、資訊處理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

四、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之職系。

前項第二款所稱相關職系，指與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各職系；第三款所稱相關職系，指與土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技術類各職系。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條。

第 五 條 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任用之：

- 一、審計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一。
- 二、稽察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
- 三、審計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
- 四、稽察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條。

第 六 條 為應審計機關業務需要，得任用經銓敘審定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有案且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

以前項資格任用之審計人員不得超過審計機關編制員額數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之行政類職系，指第四條所定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以外之其他行政類職系。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刪除。

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審計人員職司審計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並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有不受干涉的保障。近年來，政府提出多項特別預算，使得審計人員業務量大增，對於各行政機關的財務審核上，往往有面臨資料提供不全、查閱文件不易以及就地查核疑似有拖延之情事。爰此，請審計部就如何提升審計效率，以及遇有機關無法配合審計時，如何強化審計人員行使職權之檢討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有鑑於審計部年度總決算之提出，必須在行政院提出決算後的 3 個月內完成，並且必須

向本院提出審核報告。範圍包括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等，審核項目繁多，完成報告時間過於急迫，對於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財務審計之事實發現，恐力有未逮。爰此，請審計部每半年應確實檢討用人需求，若有補充員額規劃提出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統籌積極協助。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3、5、6、7 會期第 8、6、4、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2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560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70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27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15 號、112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2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

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費鴻泰、賴士葆、洪孟楷、游毓蘭等 16 人，鑑於國家考試之典試倫理，在於公開競爭、公平公正、因應需要及強化法制四大原則。為提高違法舞弊人員究責機制，有效嚇阻並防杜舞弊情事再度發生。爰提出「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典試法係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性及公正性，並拔擢優秀人才蔚為國用奠定良好根基。惟近年發生舞弊事件，嚴重傷害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為確保我國各類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並維護國家考試之公信力，爰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典試法係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以達為國掄才之目的。惟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舞弊案件，嚴重打擊國家考試之公平性及公信力。為確保我國各類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並維護國家考試制度之公信，爰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鑑於現行《刑法》對於公務員已定有瀆職罪專章，違法者以刑法論處，已有加重其刑規定，如違反典試法又觸犯刑法者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恐將產生雙重加重情形。爰提出「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今日貴委員會所列審查「典試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部分，說明如下：

本院鑑於前曾發生國家考試洩題舞弊事件，雖屬個案，但已嚴重斲傷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亦影響機關人事正常運作。因此，為提高法律規範強度，增加對類此案件之違法舞弊人員究責機制，嚇阻並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爰擬具典試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另考量如有洩題行為導致考試結果之不正確，致有重啟考試任一階段程序之必要時，其所生費用不宜由公帑支應，同條並修正增訂求償權規定，要求違法失職者擔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任。

本院基於國家考試主管機關立場，為宣示對違法者加重嚴懲之決心，建議於典試法增列加重刑度及求償權規定，杜絕洩題舞弊事件再度發生，以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另現行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可適用各類典試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違法失職情形，提

高該條之刑度可生嚇阻之效，若貴委員會認為應該修正刑法，本院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肆、考選部部長許舒翔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考試院送請大院審議之「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正目的、修正重點及其必要性，分別進行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修正目的

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已為我國考選制度奠定良好根基。惟近來發生之典試人員洩題事件，雖屬個案，但已嚴重傷害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亦影響機關人事正常運作。爰擬具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期藉由提高法律規範強度，增加典試人員違法失職之究責機制，嚇阻並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二、修正重點

(一)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納入加重刑度規範係為提高嚇阻警惕作用，並重申典試人員職責及其工作之重要性

103 年及 107 年先後發生典試人員洩題事件，引發社會各界關注，重創國考信譽。為辦理國家考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命題、閱卷等典試工作，係肯定其專業及品格均足堪託付為國掄才重責，允應以較高之職業倫理標準加以檢視。如假借典試職務之便，刻意洩漏試題予特定人士，不僅造成考試結果不正確，傷害國家考試公信力，亦導致機關人事不安定。據此，擬於典試法中納入加重刑度規範係為提高嚇阻警惕作用，重申社會大眾對典試及試務人員之職責及工作，具有其公益性及社會期許性，不容小覷。

(二)增訂違法失職者之損害賠償責任

洩題事件傷害國家考試形象甚鉅，如因而造成須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始得導正考試結果時，其所需費用不應由政府公帑或應考人概括承受，爰擬向違法失職者求償相當金額，由其負擔重啟考試程序所需各項試務支出外，並增加其心理及經濟壓力，以強化嚇阻作用。

三、就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游委員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提案修正版本回應說明

有關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游委員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提出，為嚇阻並防杜各類典試及辦理考試人員之舞弊情事再度發生，針對前揭人員如有違法舞弊之情事，並導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時，增列得要求渠等擔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求償權一案，敬表贊同。惟湯蕙禎委員等 17 人認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恐有雙重加重疑慮，宜修正刑法第 137 條刑度一節，國家考試發生嚴重洩題案件，不僅對相關應考人權益影響甚鉅，亦對機關人事造成極大衝擊，考試院秉於考試主管機關之立場

，勢須有所回應，並對違法者宣示加重嚴懲之決心，因此，對於湯委員等 17 人所提建議修正刑法第 137 條之意見，敬表同意。

至於游毓蘭委員等 17 人對本修正條文第 2 項，提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之修正文字，經查臺北地方法院對 103 年水上警察及 107 年消防警察特考洩題案之判決意旨，當典試人員藉其執行典試職務之便對外洩漏試題，實無須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無情節重大，即已構成觸犯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及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要件，應以刑法論處。又何謂「情節重大」恐衍生裁量爭議，且典試人員洩題已嚴重傷害國家考試信譽甚鉅，實無寬貸餘地。爰此，建議毋須增列是項文字，以資明確。

四、結語

本次修正係為重申典試人員辦理各項典試工作之重要性，強調其職責與角色與一般公務人員之差異性，期藉提高刑責及增訂對違法失職者求償機制，遏阻渠等利用典試職務逕行不法。為使法制更臻完備，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典試法第 31 條之修正。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加重刑責部分

考試院及大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考量晚近發生之洩題舞弊事件，已嚴重斲傷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亦影響機關人事正常運作，因此，為提高法律規範強度，增加對類此案件之違法舞弊人員究責機制，嚇阻並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擬具典試法第 31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將違反典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嚴懲違法舞弊人員，本部表示尊重，僅有如下意見供參，現行刑法對於公務員業訂有瀆職罪章，違法者以刑法論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若修正草案再將刑法處罰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宜避免產生雙重加重之情形，以符比例原則。

二、考選部求償權部分

就因洩題行為導致考試結果之不正確，為導正是項錯誤，勢將依情節之輕重及影響層面不同，予以不同處置。惟因情節重大致有重啟考試任一階段程序之必要時，其所生花費不宜由公帑支應，考試院及大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典試法第 31 條第 3 項求償權規定，要求違法失職者擔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任，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陸、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於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惠予指教。

有關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提案修正「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增訂國家考試各類典試人員及辦理考試人員若有違法舞弊情事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與本部各項考試禁止舞弊之精神一致，尊重考試院及大院審議結果。

柒、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第三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捌、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u>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u>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u>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u>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u> 考試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雖已載明各類典試人員須嚴守保密義務，但如有典試人員違反本條規定，對外洩題時，揆諸往例，仍須依賴刑事判決確定，始得予處置。又違失人員縱已經判刑，惟其刑度尚難對其他有心觸法人士產生警惕效果。爰增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藉此增加嚇

阻作用，並移列第二項修正，俾條文文字更有條理。

二、如有洩題行為導致考試結果之不正确，為導正是項錯誤，勢將依情節之輕重及影響層面不同，予以不同處置。惟因情節重大致有重啟考試任一階段程序之必要時，其所生花費不宜由公帑支應，爰增訂第三項求償權規定，要求違法失職者擔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任。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一、如有典試人員違反本條規定，對外洩題時，須依刑事判決確定，始得予處置。

二、如有洩題行為導致因情節重大致有重啟考試程序之必要時，其所生

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
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
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違反前項規定者，
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
刑法且經主管機關認定
有情節重大者，依刑法
論處，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
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

。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
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
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

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違反前項規定，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

花費不宜由公帑支應，爰增訂求償權規定，要求違法失職者擔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一、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各類典試人員須嚴守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等情形，將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或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妨害考試罪相關規定論處。惟依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或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刑度，恐對有心觸法人士難以產生警惕效果，是以，增訂觸犯刑法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依法論處，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二、我國考試辦理過程，

設有監考制度，包括試卷彌封作業，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試卷之點封，以及於闈場、試場與閱卷場作業等相關試務程序，辦理過程極為嚴密及繁冗，且耗資大量國家資源。惟因有心人士違法觸犯相關法規，恐須重啟考試任一階段程序之必要，以致虛耗考試辦理過程之鉅額費用，不僅影響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之原則，更耗費國家龐大資源，且其所生之花費不宜由公帑支應。是以，增訂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對之有求償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本條之規定，各類典試人員具有保守考試

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任何人違反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

秘密之義務，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等舞弊情形，將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或第一百三十七條妨害考試罪相關規定論處。惟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或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刑度，恐難使有心觸法人士產生警惕效果，為提高法律規範強度，違反規定者，依法論處，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二、我國考試辦理過程，已設有監考制度，其中含試卷彌封作業，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試卷之點封，以及於闈場、試場與閱卷場作業之相關試務程序等，辦理典試之準備過程繁冗，且耗資大量國家資源

。若有心人士漠視法規，情節重者恐有重啟考試程序之必要，不僅斷傷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性，亦影響機關正常人事運作，更耗費龐大國家資源，且其所衍生之花費不宜也不應由公帑支應。為此，增訂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違反本條規定者，不論是行政責任（懲戒、懲處）或刑事責任（刑罰），本均是依各該法規（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人事獎懲法規、刑法及其他刑法規）處置之，是以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似無特別明定之必要，

爰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等字。

二、另外刪除考試院提案版本增訂之第二項：

(一)現行《刑法》對於公務員業訂有瀆職罪專章，違法者以刑法論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違反本法又觸犯刑法者如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將產生雙重加重之情形。

(二)基於保障法律上之實質平等，任何人只要造成依考試法規定而舉行之各類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任何舞弊行為，即以妨害考試罪予以論處。建議宜

修正《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刑度，而非僅加重國家考試各類典試人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刑度，較為周妥。

三、原本考試院提案版本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基於平等原則，求償對象不應僅限於該條所列各類典試人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只要任何人違反規定，影響考試結果，造成有重啟考試任一階段程序之必要時，皆應予以求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傅崐萁等提案經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林思銘等 19 人，有鑑於典試為國家透過考試拔擢優秀人才之重要制度，為杜絕相關舞弊事件，實有必要提高法律規範、增加違法舞弊人員之究責機制。爰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任何人違反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有求償權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典試為國家透過考試拔擢優秀人才之重要制度，然日前竟發生警大教授於消防特考洩題一案，不僅破壞國家考試選拔人才的公正性與公信力，後續重新舉行考試亦由公帑支應，顯不合裡。故為杜絕相關舞弊事件，實有必要提高法律規範、增加違法舞弊人員之究責機制。
- 二、爰此，對於有洩題行為導致考試結果不正確者，因情節重大致有重啟考試任一階段程序之必要時，皆應予以求償；且基於平等原則，求償對象不僅限於本條所列各類典試人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只要任何人違反規定，皆應予以求償。
- 三、另違反本條規定者，不論是行政責任（懲戒、懲處）或刑事責任（刑罰），本均是依各該法規（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人事獎懲法規、刑法及其他刑法規）處置之，是以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無特別明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

提案人：傅崐萁 林思銘

連署人：賴士葆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

陳雪生 費鴻泰 吳怡玓 溫玉霞 吳斯懷

羅明才 李德維 林德福 游毓蘭 孔文吉

洪孟楷 徐志榮 鄭正鈴

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	一、違反本條規定者，不論是行政責任（懲戒、懲處）或刑事責任（刑罰），本均是依各該法規（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人事獎懲法規、刑法及其他刑

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u>任何人違反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u>	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u>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u>	法規）處置之，是以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無特別明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等字。 二、如有洩題行為導致考試結果之不正確，因情節重大致有重啟考試任一階段程序之必要時，其所生花費不宜由公帑支應；且基於平等原則，求償對象不僅限於本條所列各類典試人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只要任何人違反規定，皆應予以求償，爰增訂第二項。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二)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第三十一條，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謝衣鳳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湯蕙禎
曾銘宗 李德維(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	一、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俾使法律文字更有條理。 二、如有洩題行為導致考試結果之不正確，為導正是項錯誤，勢將依情節之輕重及影響

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u>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u> <u>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u>	層面不同，予以不同處置。惟因情節重大致有重啟考試任一階段程序之必要時，其所生花費不宜由公帑支應，爰增訂第三項求償權規定，要求違法失職者擔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典試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邱臣遠委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我們就不發言。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6、7、7 會期第 5、4、1、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2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61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24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29 號、112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22 號、112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03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有鑑於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之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難調周妥完備，爰此，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規定，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因近年來多次傳出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致產生考試結果不公正之情事，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未臻完備，為資周妥，爰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規定，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三、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針對因應近來科技進步，新型考試舞弊情事不斷發生，同時參與人數不斷擴大，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及維護考生的權益，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湯蕙禎、何志偉等 17 人，鑑於若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以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考試公平性，為維護國家考試公正可信。因此，爰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今日貴委員會所列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部分，說明如下：

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現行法規難調周妥完備，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俾使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本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肆、考選部部長許舒翔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考試院送請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正目的、修正重點及其必要性，分別進行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修正目的及重點

有鑑於考試榜示後，因典試或試務疏失，以及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明確之因果關係，即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或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對應考人予以適當處分以導正考試結果。惟當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雖知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結果顯然已不正確，卻因特定原因無法明確歸責應考人，或無法個別釐清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該如何導正考試結果，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技人員考試法均難調周全，爰修正各該考試法之第 2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並分別增訂第 2 項，俾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另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之法制規範及其體例用語不盡相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資格之取得，須先經考試錄取，再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未獲考試錄取者，即無法進入訓練階段，自無考試及格情形。至於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多數專技職類通過國家考試即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僅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職類與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類似，須經考試錄取及訓練（學習）及格二階段，方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為符各該法制，爰二種修正草案之第 2 項後段文字，容有差異，併予敘明。

二、就大院黃委員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思銘等 17 人、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傅委員崐其等 20 人分別提案修正版本回應說明

有關大院黃委員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思銘等 17 人、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傅委員崐其等 20 人等為導正因典試或試務疏失造成之不正確考試結果，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其法案理念敬表贊同。惟黃委員等 23 人所提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除舞弊或洩題外，另加「其他相類情事」，按「舞弊」一詞本身係指違法、作假之意，已涵括其他公務及專技人員考試法規範中難以預期之違法舉措，爰原擬修正草案之「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已達規範目的並兼顧法制體例務須簡潔明瞭之要求。至於林思銘委員等 17 人所提「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基本知能考試，……，按原成績辦理錄取或不錄取判別」建議條文，考量「基本知能考試」難以界定且現行各考試類科列考之科目均係與用人機關或職業團體商定，已涵蓋執行職務所需之基礎及進階之核心知能，實無另訂「基本知能考試」必要。

三、結語

本次修正係為妥處國家考試榜示後，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之各類情形，並使法制更臻完備，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修正。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及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考試院及大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有鑑於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現行規定難謂周妥完備，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俾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因涉及立法政策之考量，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陸、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於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惠予指教。

有關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於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增訂對應考人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與本部各項考試禁止舞弊之精神一致，尊重考試院及大院審議結果。

柒、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捌、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u>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 <u>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u>	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u>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 <u>公務人員各種考試</u>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考試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得撤銷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錄取而錄取並已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之法源依據。 二、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

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榜示後，發現有洩題、舞弊或有其他相類情事，致考試結果不正確，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舞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使用違法之方式應考致考試結果不正確科目之考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本法難調周妥完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使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

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文字部分明定得撤銷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考試錄取並取得考試資格之法源依據。
-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考試榜示後發現典務或試務之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式，致考試結

果不正確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而該疏失或不正當方法與結果具有因果關係，其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就涉及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之考試科目重新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得撤銷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考試錄取並取得考試資格之法源依據。
- 二、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

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就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基本知能考試，通過基本知能考試者，按原成績辦理錄取或不錄取判別。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典試或

時，對應考人應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現行規定實不完備，爰增訂第二項，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涉及相關情事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之考試科目重新辦理，以導正考試結果，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
- 二、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以辦理原科目的基本知能測驗，以成績是否及格，判別考生對原科目是否具

有基本程度，對及格者按原成績辦理錄取程序，以維護考試的公平及原考生的權益。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得撤銷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錄取而錄取並已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之法源依據。

二、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本法難調周妥完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使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

試務之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因果關係，致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之考試科目。

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因洩題或舞弊似難以周遍涵蓋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之樣態。且榜示後始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必須謹慎周妥。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肆、協商結論：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第二十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謝衣鳳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湯蕙禎
曾銘宗 李德維(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主席：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本案就不發言。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6、6、7、7 會期第 5、4、1、13、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2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61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25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28 號、112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811 號、112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21 號、112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38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有鑑於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提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規定，以導正考試結果及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因近年來多次傳出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致產生考試結果不公正之情事，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提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規定，以導正考試結果及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三、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有鑑於近年國家考試有試前洩題的情況發生，然現行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之規定未臻完備，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考試院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四、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針對因應近來科技進步，新型考試舞弊情事不斷發生，同時參與人數不斷擴大，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及維護考生的權益，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鑑於國家考試榜示後，因典試或試務疏失，以及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明確之因果關係，即得依本法規定，對應考人予以撤銷或補行錄取等處分，導正考試結果。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今日貴委員會所列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部分，說明如下：

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現行法規難調周妥完備，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俾使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本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肆、考選部部長許舒翔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考試院送請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正目的、修正重點及其必要性，分別進行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修正目的及重點

有鑑於考試榜示後，因典試或試務疏失，以及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明確之因果關係，即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或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對應考人予以適當處分以導正考試結果。惟當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雖知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結果顯然已不正確，卻因特定原因無法明確歸責應考人，或無法個別釐清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該如何導正考試結果，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技人員考試法均難調周全，爰修正各該考試法之第 2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並分別增訂第 2 項，俾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另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之法制規範及其體例用語不盡相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取得，須先經考試錄取，再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未獲考試錄取者，即無法進入訓練階段，自無考試及格情形。至於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多數專技職類通過國家考試即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僅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職類與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類似，須經考試錄取及訓練（學習）及格二階段，方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為符各該法制，爰二種修正草案之第 2 項後段文字，容有差異，併予敘明。

二、就大院黃委員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思銘等 17 人、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傅委員崐其等 20 人分別提案修正版本回應說明

有關大院黃委員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思銘等 17 人、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傅委員崐其等 20 人等為導正因典試或試務疏失造成之不正確考試結果，提出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其法案理念敬表贊同。惟黃委員等 23 人所提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除舞弊或洩題外，另加「其他相類情事」，按「舞弊」一詞本身係指違法、作假之意，已涵括其他公務及專技人員考試法規範中難以預期之違法舉措，爰原擬修正草案之「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已達規範目的並兼顧法制體例務須簡潔明瞭之要求。至於林思銘委員等 17 人所提「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基本知能考試，……，按原成績辦理錄取或不錄取判別」建議條文，考量「基本知能考試」難以界定且現行各考試類科列考之科目均係與用人機關或職業團體商定，已涵蓋執行職務所需之基礎及進階之核心知能，實無另訂「基本知能考試」必要。

三、結語

本次修正係為妥處國家考試榜示後，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之各類情形，並使法制更臻完備，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修正。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及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考試院及大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有鑑於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現行規定難謂周妥完備，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俾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因涉及立法政策之考量，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陸、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考試

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於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惠予指教。

有關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於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增訂對應考人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與本部各項考試禁止舞弊之精神一致，尊重考試院及大院審議結果。

柒、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十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捌、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類情事，致考試結果不正確，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舞弊或其他情事足認使用違法之方式應考致考試結果不正確科目之考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正考試結果，本法難謂周妥完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使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考試及格或不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

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文字部分明定得撤銷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考試錄取並取得考試資格之法源依據。
-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考試榜示後發現典務或試務之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式，致考試結

果不正確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而該疏失或不正當方法與結果具有因果關係，其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就涉及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之考試科目重新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得撤銷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考試錄取並取得考試資格之法源依據。
- 二、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或及

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

格與否時，對應考人應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現行規定實不完備，爰增訂第二項，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涉及相關情事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之考試科目重新辦理，以導正考試結果，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錄取而錄取並已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得撤銷之法源依據。
- 二、增訂第二項，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

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若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

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
- 二、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以辦理原科目的基本知能測驗，以成績是否及格，判別考生對原科目是否具有基本程度，對及格者按原成績辦理錄取程序

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就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基本知能考試，通過基本知能考試者，按原成績辦理錄取或不錄取判別。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

果具有因果關係，致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之考試科目。

，以維護考試的公平及原考生的權益。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得撤銷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錄取而錄取並已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之法源依據。
- 二、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

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確保國家考試公平競爭。但洩題或舞弊難以涵蓋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之樣態。若榜示後始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必須謹慎周妥，故試務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宜敘明與該考試結果不正確具有因果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裡。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肆、協商結論：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第十七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謝衣鳳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湯蕙禎
曾銘宗 李德維(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主席：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我們就不發言。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首先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遊蕩犬貓之問題愈趨嚴重，足見管控機制失靈，應以寵物源頭絕育為首要，爰請農業部參考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及環境部「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等，提出以社區為核心推動寵物絕育相關計畫，鼓勵村里長進行家訪、推廣並協助寵物絕育，以深耕村里方式覆蓋家戶，進一步掌握寵物飼養情形，達成後續宣導、管理及絕育目標，並能有效緩解各地方政府動保單位及民間動保團體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遊蕩犬貓之問題愈趨嚴重，足見管控機制失靈，應以寵物源頭絕育為首要，爰請農業部參考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以及環境部「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等，提出以社區為核心推動寵物絕育相關計畫，鼓勵村里長進行家訪、推廣並協助寵物絕育，以深耕村里方式覆蓋家戶，進一步掌握寵物飼養情形，達成後續宣導、管理及絕育目標，並能有效緩解各地方政府動保單位及民間動保團體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李昆澤 陳雪生 黃國書 邱顯智 高嘉瑜

曾銘宗 林德福 游毓蘭 陳亭妃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

游委員毓蘭：（17 時 1 分）交通違規記點、吊扣吊銷駕照等規定才剛在 6 月 30 日實施，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就在 11 月 8 日宣布，未完成配套前，違規臨停者，如妨害人車通行以及騎樓違停但留行人通行空間者，記點將暫緩實施，朝令夕改，行政院應該督促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記點新制的問題妥善處理，並從工程教育、周延規劃停車供需問題與社會充分溝通，切勿再閉門造車、倉促決策，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賴。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回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鑒於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的交通違規記點、吊扣吊銷駕照等規定，甫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實施，因職業駕駛人以記點嚴重影響生計，向交通部嚴重抗議，交通部王國材部長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對外宣布，違規臨時停車須進一步查證，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者將以勸導而不直接開單記點。由此事件說明，交通部對於違規記點政策，程序嚴重缺失，朝令夕改，影響民眾對政策穩定性的信賴。交通部已決定重新調整違規記點措施，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記點新制問題，妥善處理，並應要求從根本問題週延規劃，與社會充分溝通，切勿再閉門造車倉促決策，讓人民失去對政府的信賴。行政院辦理情形，請於一個月內回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交通部王國材部長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對外宣布，違規臨時停車須進一步查證，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者將以勸導而不直接開單記點。並與計程車駕駛團體達成三項共識，分別是(一)道路紅線區每 100-150 公尺設 10%黃線(二)在道路規劃完善前，記點措施暫緩(三)民眾檢舉違停需附照片及影片佐證。由此事件說明，交通部對於違規記點政策，程序嚴重缺失，朝令夕改，影響民眾對政策穩定性的信賴。

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的交通違規記點、吊扣吊銷駕照等規定，以往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明文規定正面表列，立法院 112 年 4 月 14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違規記點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對於立法院將記點授權訂定的用心，交通部竟率然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預告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民眾陳述意見期間僅短短 7 日。新規定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公告，迅於翌日實施。期間只是由交通部閉門造車決策，無任何宣導溝通或辦理公聽會，顯倉促欠週延。致新法實施後引起民眾嚴重反彈，尤其職業駕駛更強烈抗議，貨車司機及計程車駕駛因停車位不足，被迫常常違停記點，累積達 12 點即被吊扣駕駛執照，嚴重影響生計，引起抗爭不斷。交通部終頂不住民意壓力，決定調整實施。

因草率倉促，交通違規新制內容問題重重，目前各都會停車位嚴重不足，道路處處紅線，連臨停上下客貨都違規記點；道路限速不合理，快速道路超速 20 公里以下違規記 2 點，均造成普遍違規記點吊扣吊銷駕照。以往警察開違規停車或超速罰單，民眾只繳錢就認了，一旦加上記點吊扣吊銷駕照影響生計，當然引起民眾強烈反彈。

交通部對於吊扣駕照之執行亦欠落實，記點新制對於逕行舉發違規歸責處罰駕駛人，交通部未落實查核吊扣者應為實際駕駛人，以達到真正處罰嚇阻效果，而任由以非駕駛人之駕駛執照交付吊扣，坊間已流傳徵職業駕駛執照供吊扣，顯真有冒名代吊扣事實，非空穴來風。交通部針對營業車輛駕駛人吊扣駕照案件應依職權查核受僱、勞保、薪資、出勤單等資料佐證，落實吊扣真正駕駛人，避免冒名頂替情事發生。

交通安全三 E，交通部只依賴執法，不從根本的工程及教育著手改善。停車位不足問題，應從工程面根本解決民眾合理停車交通需求，應辦理「都市要重劃、路寬要重新設計、建路外停車場、規劃避車彎供臨停、建築法令要配合修改每棟建築需保留一定比例數量停車空間」。短期

內則應普遍檢討禁停紅線的劃設情形。

針對公車、貨車、計程車上下客、貨常導致違規的另一個根本問題是，我國採行世界獨一無二的「車種分流」政策，強制所有大量機車行駛於道路右側，不僅嚴重干擾貨車、公車、計程車上下客貨，危及機車安全，更迫使貨車、公車、計程車在其他地點違規停車，交通部應從根本檢討採行世界通採的「車向分流」、「車速分道」政策。長久以來，對於機車駕駛行為已內化的同車道右側超車違規行為也不見警察取締導正，交通部及內政部應檢討改善。

交通部已決定重新調整違規記點措施，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以上所提問題，妥善處理，並應要求從根本問題週延規劃，與社會充分溝通，切勿再閉門造車倉促決策，讓人民失去對政府的信賴。行政院辦理情形，請於一個月內回復。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李貴敏 呂玉玲 溫玉霞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陳椒華 廖婉汝

林為洲

主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台大醫院院長日前表示，全民健保面臨總額預算的大餅有限，無法負擔高齡化社會越來越多的醫療需求，恐怕會步上其他國家的後塵，造成病人看不好病或看不到病。我國目前的醫療體系是以全民健保為基礎建構，這套制度在規劃的時候是以當時醫療供需的狀況，參考勞保及公保給付方式去做設計的，沒有辦法預料到今天所面臨的一些環境的變化，確實必須要做更深入的改進。

這些變化主要有三點：第一點，大規模疫情的發生造成某些醫療資源供需失衡。我們的健保是根據以前的供需經驗分配醫療的資源，自從 SARS 及新冠肺炎病毒爆發後，破壞了原先的分配模式，造成醫療資源的分配不可預測。第二，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的趨勢，提高了醫療服務供需兩端的壓力，一方面老年人的醫療需求越來越增加，另一方面因為人口的減少，無論是在保費的收入或是醫事服務人力的補充上面逐漸地不足。醫事服務人員對於工作條件的要求變高了，反映在工時、工作量還有薪資待遇方面，導致人事大量的流失。

這些問題其實在本世紀初都已經看出了這個趨勢，問題是找不到有效的對策。由於健保一開始就綁定在論量計酬的框架上，也設定全民納保，到後來的修正只能往總額預算的方面去調整，如果現在再把多元保險或是個人醫療帳戶的精神納入的話，只會創造出更多的問題。此外，政治因素更是一個關卡，健保在立法時有各式各樣的版本，當時如果不是國民黨貫徹意志，根本不可能上路。現在可預期完全執政是不容易再出現了，那麼誰來主導這一個健保改革的大工程呢？玉霞認為應該要趕快召開健保國是會議速謀對策，以挽救健保的好制度。以上。

主席：謝謝溫委員。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首屆的李國鼎獎頒給台積電的創辦人張忠謀先生，張忠謀致詞時說李國鼎是非常愛國、清廉、熱誠、好學、偉大的人，沒有李國鼎就沒有台積電。的確，民國 68 年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成立的時候，李國鼎就決定以資訊科技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讓臺灣的資訊產業及晶圓代工站上世界的舞臺發光發熱。李國鼎先生主導了臺灣從農業到工業、從工業到科技產業兩次關鍵的產業轉型，而個人的生命到最後更是兩袖清風。

反觀現在的部會首長，讓大家覺得汲汲於私利，置國家的發展於不顧而衍生太陽能、光電、風電等重大的弊案。前政委現任的數發部部長唐鳳將自己的軟體賣給數發部，只能開發雲市集的點面線系統，對於臺灣國內的數位產業毫無貢獻；而到國外宣揚自以為是的民主網路，卻任由假訊息流竄。對於戶政、健保資料的系統資安沒有辦法，導致行政院要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推出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讓大家覺得只是推卸責任，對於民眾防詐毫無助益，跟李國鼎

先生相比真的是天壤之別。

以前科技政委是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的召集人，完全是由專業來掛帥，而當民進黨執政了以後，召集人卻改由行政院院長來兼任，變成了所謂的政治掛帥，也難怪蔡英文總統只能緬懷過去而沒有辦法開創新局。本席在這邊也特別呼籲，應該讓主管國家科技政策以及預算的國科會主委，也就是科技政委，來主導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最後，本席想請問的是，李國鼎先生是過去引領臺灣資訊產業發展的關鍵人物，展望今天的科技團隊，教父的傳人在哪裡？愛國、清廉、熱誠、好學的政府首長又在哪裡？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仁。最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了准予原告姓名變更登記可以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的行政處分，凸顯了我國司法權對原住民族權利的尊重。原住民的名字決定權跟原住民文化權密切的相關，也是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十二項前段也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明確揭示了國家應該要積極地維護發展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而目前執政黨政府未能依憲法的意旨施政，導致原住民的姓名權不斷遭受侵害，尤其是內政部帶頭反對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更是侵害了原住民的姓名權。

原住民族的名字具有極特別的社會文化意涵，命名這個行為就特別具有歷史的象徵意義，反映了：第一，原住民族和大自然的關係、社會分工、民族文化互動、個人或家庭生命史的標記、維繫群體認同，是原住民文化的一種表現，所以國家有義務要積極地維護發展，予以保障扶助才對。如果政府強制原住民以其他的語言方式比如說用漢字拼寫名字，因為讀音不如自身的語言準確，而且拼寫方式殊異，不僅無法達到日常的辨識、溝通的效果，更使自身名字脫離了原本的文化內涵，導致原住民難以融入自身族群的文化脈絡，侵害了個別原住民的文化權。因此請執政黨儘速依據臺北高等法院的判決意旨，修正相關的法規以及行政的措施，不要故意讓原住民需要不斷的訴訟才能夠取得應有的權利，能夠儘速回復原住民應有的權利。

主席：謝謝廖委員。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10 分）院長早。

主席：早。

游委員毓蘭：彰化縣警察局今年申請退休 525 人，明年更有 555 人，都占總員額近 2 成，創近年新高。根據警政署 110 年的統計，警察在職亡故的年齡是 48.29 歲，退休死亡則為 77.84 歲，而「蓄意自我傷害」更已成為警察的十大死因！爭相申請退休的背後是對勤務風險的無助，是對工作壓力疲於奔命的無力，是想要活下去的無奈。

日前本席接獲基層員警的求救，他們陳情警政署高層打詐走火入魔，大包大攬其他部會的工作外，還設置各種績效評比，詐騙集團還沒有抓到，基層同仁卻已先被搞死、累死。

日前臺中市民眾被爆出將救護車當小黃，因為截至今年 10 月底，已經分別呼叫救護車高達 206 次跟 162 次。而國考試務人員在警察護送試卷後，還諭知警察當司機，要順風車送考場主任回去。

這股濫用警消人力的風氣，已經從警界高層的主動攬事，蔓延到其他部會行政協助的濫求，上行下效之下，甚至沒有上下隸屬關係的試務人員都想占警察便宜，把警察當小黃，民眾更將救護車當成不用花錢的計程車，浪費了緊急應變的資源。

警察在原有的繁忙勤務外，還要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還要幫移民署抓逃逸外勞；疫情期間也要充當快遞、做疫調；即便外交部經費充裕，也要請警察幫忙發護照；國家考試還要幫忙送試卷，即時救援考生上考場；而在打詐工作上，更從總攬內政部的識詐開始，承接了原屬通傳會的堵詐，金管會的阻詐業務，還得再當公關公司，做託播、發新聞、學拍片、找網紅拍片、搞社群。

警消是國家重要資產，請首長們挺起脊梁，拒絕氾濫的行政協助，別把警消當小弟，更別為了討上級歡心，成為攬事的包工頭。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審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不動產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4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3-6)

張廖委員就審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不動產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部訂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使有限的政府資源能照顧更多經濟處境不利身心障礙及其家庭的生活，本辦法第 2 條定有資產審查標準。查本項補助之不動產審核標準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放寬為未超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 2 倍，即由新臺幣（以下同）650 萬元調整為 112 年之 716 萬元，且每年依照臺灣省不動產限額連動調整。另外，為利各地方政府能依其轄內情形調整，爰於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 3 增列各地方政府可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例如臺北市 112 年度審核本項補助之不動產標準即依其轄內實務需求，專案報請本部核定為 906 萬元。
- 二、民眾如果有生活陷困之情事，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

(二)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癌症免疫藥物用於肺鱗癌治療及未來如何落實降低癌症病患死亡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4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3-7)

鍾委員就癌症免疫藥物用於肺鱗癌治療及未來如何落實降低癌症病患死亡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癌症免疫藥物用於肺鱗癌治療

- (一)治療癌症的各類藥品，若廠商能提供明確的療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都會儘速提請健保藥物專家會議及共同擬訂會議討論收載，對於確有相對療效實證及成本效益的藥品，會優先納入健保給付，以減少患者及家屬的財務負擔。
- (二)經查健保署已受理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併用化療用於肺鱗癌治療，經提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 64 次會議討論，通過擴增免疫檢查點抑制劑併用化療於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第一線治療，預計最快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有關未來如何落實降低癌症病患的死亡率

(一)為利癌症防治工作推動，我國已訂定國家癌症防治相關計畫，並建立癌症登記系統及死亡統計，監測癌症發生率、死亡率，進行長期趨勢等流行病學特徵分析，並滾動調整我國癌症防治工作，以提升國人健康。自推動以來，臺灣標準化癌症死亡率自 2004 年起由每 10 萬人口 142.8 人已下降至 2022 年的 116.0 人，降幅達 18.8%。

(二)我國已推動具實證五癌篩檢服務，實證顯示，大規模推動癌症篩檢可有效降低死亡率。

除前開癌症篩檢外，本部並提供 B 型肝炎疫苗及 C 肝全口服抗病毒藥物，將持續推動國家癌症防治相關計畫，俾降低癌症死亡率。

(三)健保署於 1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以人為中心，建立從篩檢、追蹤到確診的完整機制。經本部國民健康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與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透過醫療院所共同合作，主動向民眾進行健康指導及後續檢查相關注意事項，並依民眾就醫意願妥適安排完成進一步就醫診斷，以利篩檢異常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癌症對民眾健康所帶來的衝擊。

(三)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金由 3,772 元擬調為 4,036 元，仍顯偏低，應提高為 5,000 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4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3-8)

溫委員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金由 3,772 元擬調為 4,036 元，仍顯偏低，應提高為 5,000 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一、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民眾，避免因通貨膨脹或物價波動影響基本經濟生活，行政院前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第 3269 次院會決議略以，將老農津貼及其他八項社福津貼（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之給付金額，自 101 年起建立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連動之每 4 年制度化調整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避免朝野競相加碼，以致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二、基此，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爰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增訂公布第 54 條之 1 條文，明定 6 項具津貼性質之年金給付（含老年年金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基本保障、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自 101 年起定額調整；其後每 4 年參照最近一年 CPI 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 CPI 成長率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本部業依上開規定辦理完成 2 次給付調整作業（105 年調增 3.65%；109 年調增 3.97%），並將於明（113）年度再啟動第 3 次調整作業。

三、行政院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略以，為增加對弱勢對象及老年農民的保障，明年 1 月起，各項社福津貼補助、國民年金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將參照 CPI 成長率，調增給

付額度。至有關委員所稱「老年基本保證金」，應係指本法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該二項給付金額依上開規定將於明年調整；並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倘由現行 3,772 元提高為 5,000 元，預估每年將增加支出約 219.1 億餘元。

四、綜上，本案事涉政府財政負擔與評估外，另與本法第 54 條之 1 所列 6 項年金給付及其他社福津貼所共同採用 CPI 指標調整機制，及行政院同步調漲之政策意旨不一致，另亦涉及國民年金法修法事宜，允宜通盤審慎衡酌。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447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72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王委員就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巴西通報發生禽流感案例，為何不立即公告該國為疫區？我國是否有輸入巴西爆發禽流感後之蛋？我國農業部防檢署（以下簡稱防檢署）邊境檢疫是否確實問題：

（一）有關 2023 年 5 月 15 日巴西通報發生禽流感案例，為何不立即公告該國為疫區部分：

1.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相關規範，野鳥（wild bird）與後院飼養（backyard）禽隻發生禽流感疫情時，屬應通報之非家禽（non-poultry）感染案例，通報該等案例發生不影響通報國之禽流感非疫區認定狀態，亦不影響其家禽與禽類產品國際貿易。商業養禽場（commercial farm）禽隻發生禽流感疫情時，屬 WOAH 規範應通報之家禽（poultry）感染案例，通報國將喪失禽流感非疫區認定狀態，WOAH 並建議應暫停其家禽與禽類產品相關國際貿易。
2. 我國為保護國內家禽產業生產安全，參採 WOAH 前揭規範，於發現國外後院飼養禽隻或商業養禽場發生禽流感疫情時，即公告該國為禽流感疫區並暫停其家禽與禽類產品輸臺貿易。
3. 查 WOAH 發布之「世界動物健康資訊系統」（WAHIS）通報資訊，巴西於本（112）年 5 月 15 日通報聖埃斯皮里圖州發生 3 起野鳥（Cabot's Tern/白嘴端鳳頭燕鷗與 Brown booby/白腹鰹鳥）禽流感案例，我國依 WOAH 規範未認定巴西為禽流感疫區。
4. 巴西農業部於本年 6 月 27 日發布聖埃斯皮里圖州發生 1 起後院飼養禽隻（鴨、鵝與雞）禽流感案例，為保護國內家禽產業生產安全，我國依前揭原則於 6 月 28 日公告該國為禽流感疫區並暫停其家禽與禽類產品輸臺貿易。

（二）有關我國是否有輸入巴西爆發禽流感後之蛋、我國防檢署邊境檢疫是否確實部分：

1. 專案蛋品管制措施為輸入時須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確認「來源牧場」符合我方要求後，於動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來源牧場於蛋品輸出前 28 天未發生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 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聲明事項。

2. 依 WOA 相關規範，非疫區認定可採「區域化」認定，日本、美國與歐盟等對禽流感亦採取區域化認定。防檢署參考 WOA 規範與前揭國家等執行實例，規範輸臺之專案蛋品須來自禽流感「非疫牧場」，且適用所有輸臺專案蛋品。另依 WOA 資料巴西迄今（本年 9 月底止）未發生商業養禽場禽流感案例，即巴西境內可出口雞蛋之商業養禽場皆無發生禽流感。
3. 專案蛋品輸入時應由防檢署實施逐批臨場檢疫，確認貨證相符後，始得判定檢疫合格輸臺。倘檢疫不合格者將予以退運或銷毀，不符規定之專案蛋品不會進到國內。

二、關於為何非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直接向各國購買？是否補助特定進口業者？到岸價格與離岸價格為何有落差？為何要大量進口巴西蛋問題：

（一）有關為何非由畜產會直接向各國購買部分：

1. 各家貿易代理商有不同蛋源管道，為擴大蛋源供應、分攤風險，並降低採購價格，透過多家公司進口，以最快速度進口雞蛋，補足國內缺口。其次，透過各家貿易代理商國際貿易慣例，方便進出口作業，亦透過比價等市場機制，獲得最優蛋源。
2. 為避免國際政治因素干擾，以政府名義容易受到貿易阻礙，透過民間企業商業模式購買較有效率，並減少政治風險。

（二）有關是否補助特定進口業者部分：

1. 專案進口雞蛋係由畜產會委託之貿易代理商進口，以到岸價格（CIF）購入雞蛋，再以國內產地價格賣給洗選業者或加工業者，洗選業者再提供通路以平價牌價蛋販售給消費者，讓國人皆可平價買得到蛋，確保糧食安全及民眾權益。
2. 農業部吸收差額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國外雞蛋到岸價格與國內雞蛋產地價格之差額，第二部分為雞蛋「關稅 30%」、「營業稅 5%」及「報關作業費用」等費用，全數由政府吸收，故專案進口雞蛋沒有補助貿易代理商。

（三）有關到岸價格與離岸價格為何有落差部分：巴西進口雞蛋到岸價格包括出廠、陸運、報關、出口費用及港口裝載。到岸時，還要加上海運費用及保險費等費用。離岸價格，即巴西輸出蛋品離開巴西口岸之蛋品價格，該價格不包括航運費及保險費。

（四）有關為何大量進口巴西蛋部分：巴西是全球重要農業生產大國，為雞蛋主要輸出國，日本、新加坡及中東皆有從巴西進口，巴西雞蛋品質及價格具有競爭力。專案進口期間，巴西進口蛋來源畜牧場未有禽流感發生，且未施打禽流感疫苗，符合專案進口資格。

三、關於進口蛋之標示是否真實？消費者如何知道買到為國產蛋還是進口蛋？進口蛋之保存期限是否造假？進口蛋之市場流向為何？過期蛋是否已流入市面？過期蛋是否確實被銷毀？進口蛋是否含有致癌物質問題：

（一）有關進口蛋之標示是否真實？進口蛋之保存期限是否造假部分：

1. 進口蛋品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規定：
 - （1）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包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另依食安法第 25 條第 2 項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之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
 - （2）產品倘未依食安法第 22 條或第 25 條規定標示，依食安法第 47 條對業者處以 3 萬

元至 300 萬元罰鍰；如有標示不實，則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依食安法第 45 條處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違規產品依食安法第 52 條規定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2. 自國外輸入到臺灣之雞蛋，皆有原出口國來源場完整之包裝及有效日期標示，入關申報查驗時必先貨證相符，並通過檢疫與檢驗合格後才放行。後續由畜產會調度給加工或洗選業者時，亦皆以原箱原標示，有效日期清楚標示，且皆在有效期限內，不會提供過期蛋給業者。針對近期市售效期內雞蛋產品有效日期標示不實案件，衛生機關已依食安法裁處，沒有危害健康之疑慮。
3. 畜產會進口雞蛋通關後冷鏈運輸至承租之冷藏倉儲，後續調度給加工業者時亦是以冷鏈運輸。農業部將持續督促畜產會加強輔導業者正確標示。
4. 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農業部及衛福部執行聯合稽查，已於本年 9 月 21 日完成進口雞蛋洗選業者及倉儲物流業者聯合輔導；衛福部自 9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將加強市售雞蛋稽查，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全國販售通路進行雞蛋查核，預計查核 4,000 件，藉此強化稽查，以清除消費者食用疑慮。

(二)有關消費者如何知道買到為國產蛋還是進口蛋部分：

1. 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溯源農產品：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於農產品流通、販賣前，得將溯源資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並標示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第 2 項規定：「前項溯源資訊之項目及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特定品項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登錄溯源資訊，並依前項規定公告之方式標示。」農業部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公告訂定「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指定農產品經營者供應校園食材、國軍副食、超商、超市、量販店、大賣場及網購通路販售之洗選鮮蛋（以下簡稱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
2. 另依前開公告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聯絡電話、生產所在地、原料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及洗選鮮蛋出貨數量等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並於蛋殼噴印洗選場及原料蛋來源畜牧場之溯源編碼，供消費者辨識與查詢。
3. 至於通路販售之進口雞蛋非屬前開農業部公告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故毋須逐顆噴印來源畜牧場等溯源資訊編碼，惟進口殼蛋產品標示部分，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標示其來源國家。

(三)有關進口蛋之市場流向為何？過期蛋是否已流入市面？過期蛋是否確實被銷毀部分：

1. 截至本年 9 月 15 日止，專案進口雞蛋 3 月至 7 月總計 1 億 4,000 多萬顆，輸入後經洗選上架通路販售共 2,491 萬顆，占 17.1%；調度至加工共 3,428 萬顆，占 23.6%；庫存包含加工蛋品及殼蛋共 3,209 萬顆，占 22.1%；耗損與到期約 5,402 萬顆，占 37.2%，

到期蛋品以農業循環堆肥再利用為主，未流入國內市場。

2. 所有到期之進口雞蛋業已全數封存於畜產會倉儲中，均依規定，分倉、分行儲放於各冷鏈物流倉庫，除完整標示「報廢品待銷毀」並依規定整板包膜，另倉儲管理單位亦針對廢品儲位同步做出貨系統鎖單控管，不會流入國內市場販售。

3. 畜產會已規劃以堆肥方式將過期進口蛋轉製為肥料再利用。

(四) 有關進口蛋是否含有致癌物質部分：專案蛋品輸入時，由防檢署實施逐批臨場檢疫，確認貨證相符後，始得判定檢疫合格輸入。此外，亦須符合衛福部食藥署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由該署 100% 逐批執行邊境檢驗。檢疫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予以退運或銷毀，不會進到國內市場，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五)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447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74 號 專案報告質詢 2 號)

劉委員就有關登革熱防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登革熱疫情現況：

(一) 本土疫情：本 (112) 年登革熱疫情自 6 月中出現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後，截至 10 月 23 日止，全國累計 1 萬 8,829 例本土病例。病例主要集中於臺南市 1 萬 6,728 例、高雄市 1,023 例、雲林縣 563 例，餘 13 縣市共計 515 例。登革熱重症個案累計 104 例，死亡個案累計 37 例，多為高齡長者或有潛在病史者。

(二) 境外移入：截至本年 10 月 23 日止，全國累計有 201 例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地以東南亞國家為主。

(三) 自本年 10 月起，每週病例數已呈現 3 週下降之趨勢，顯示防治成效良好，民眾防疫意識提升，惟仍須持續落實各項防治措施。

二、登革熱疫情因應作為：

(一) 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協調合作：自民國 105 年起，衛福部及環境部共同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為平臺，加強中央跨部會協調及地方政府聯繫溝通，並視疫情發展調整開會頻率。本年截至 10 月 23 日止，已召開 11 次會議。

(二) 密切監視國內外疫情：衛福部持續密切監視國內外登革熱疫情發展，儘速協同地方政府採取防治措施，並適時提醒臨床醫師與民眾提高警覺。

(三) 訂定防治工作指引，督導各地方政府防治整備：衛福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每年修訂公布「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並督導地方政府於流行期來臨前完成防治工作盤點與整備，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啟動防治作為。

(四) 辦理教育訓練：疾管署結合醫事團體或地方政府於本年 3 月起陸續辦理 4 場次醫事人員及衛生人員登革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409 人次參訓。

- (五)運用科學實證輔助防疫決策：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蚊媒中心）之跨領域專家學者，透過科學方式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專業防疫，適時調整防治措施。
- (六)加強宣導民眾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及就醫警覺：適時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訊息，提醒民眾相關預防措施，並透過電視及廣播公益頻道播放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宣導短片，且藉由印製單張/海報或 Facebook、Line 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持續落實「巡、倒、清、刷」並配合衛生單位防治措施。
- (七)建立雲端平臺：為整備防疫物資及投入防疫作業，環境部建立雲端平臺，提供即時資訊據以靈活調度。盤點全國可投入環境清消作業之機具及藥品等，本年截至 10 月 23 日止，計有 413 輛車載式高壓噴霧機、50 輛車載式煙霧機、1,592 臺噴霧機、721 臺熱煙霧機、8.5 萬餘公升液態及 2,513 公斤固態環境用藥。
- (八)中央及地方協力合作防堵疫情：
1. 疾管署自本年 6 月 26 日即成立登革熱機動防疫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社區診斷、風險評估及化學防治督軍，截至 10 月 23 日止，累計出動 1,238 組 2,495 人次。
 2. 因應臺南市疫情持續，疾管署成立「登革熱前進應變工作隊」，並由疾管署副署長擔任隊長，自本年 9 月 18 日起率隊員進駐臺南，以強化防治工作之協助及支援。
 3. 統計本年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累計 5,678 萬元經費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環境衛生整頓、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等登革熱防治業務，其中臺南市 807 萬 8,610 元、高雄市 150 萬元、雲林縣 309 萬 1,932 元及屏東縣 310 萬元。
 4. 自本年 6 月中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後，截至 10 月 23 日止，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已動員 18 萬 3,217 人次、清除孳生源 63 萬 4,678 處、噴藥 1 萬 518 處及告發 4,072 件，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並且限期改善。
- (九)推廣基層診所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以下簡稱 NS1 快篩試劑），降低個案通報隱藏期：以公務預算支應 NS1 快篩試劑，輔助診斷參考，及早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疑似病例之就醫次數和縮短隱藏期。
- 三、因應近年國人生活型態變遷，許多民眾樂於在工作餘暇或假日從事農作，疾管署已訂定「都會農園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供地方政府依轄區內都會農園種類與實際分布情形、登革熱流行疫情狀況及轄內防疫資源條件，規劃適合本身轄區之執行方案。本年雲林縣古坑鄉疫情多集中於鄉村型農（果）園，疾管署規劃於近期邀集環境部、農業部、蚊媒中心及雲林縣政府，依據本年度雲林縣防治作為及成果召開會議，並請專家提供建議，據以規劃鄉村型農（果）園登革熱工作指引及衛教宣導策略。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447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74 號 專案報告質詢 6 號）

林委員就登革熱防治措施及是否於機場設置發燒篩檢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登革熱防治措施及是否於機場設置發燒篩檢站問題：

(一)登革熱疫情現況：

- 1.本土疫情：自本（112）年 6 月中出現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後，截至本年 10 月 2 日，全國累計 1 萬 3,036 例本土病例。主要集中於臺南市 1 萬 1,770 例、高雄市 542 例、雲林縣 449 例，餘 13 個縣市共計 275 例；登革熱重症個案累計 68 例，死亡個案累計 20 例，多為高齡長者或具潛在病史者。
- 2.境外移入：截至本年 10 月 2 日，全國累計有 176 例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地以東南亞國家為主。

(二)本年疫情嚴峻之可能影響因素：

- 1.COVID-19 疫情管制措施鬆綁後，國際與國內交流頻繁，增加疾病傳播風險。
- 2.鄰近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境外移入病例風險上升。
- 3.氣候條件增添防治不利因素，高溫炎熱及降雨頻繁，有利病媒蚊增殖。
- 4.感染登革熱個案年齡層高於往年，高齡者及具潛在病史之個案增加，致使重症病例發生風險提高。

(三)登革熱疫情因應作為：

- 1.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協調合作：自民國 105 年起，衛福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共同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為平臺，加強中央跨部會協調及地方政府聯繫溝通，並視疫情發展調整開會頻率。本年起截至 10 月 2 日，已召開 9 次會議。
- 2.密切監視國內外疫情：衛福部持續監視國內外登革熱疫情發展，儘速協同地方政府採取防治措施，並適時提醒臨床醫師及民眾提高警覺。
- 3.訂定防治工作指引，督導各地方政府防治整備：衛福部疾管署每年修訂公布「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並督導地方政府於流行期來臨前完成防治工作盤點及整備，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啟動防治作為。
- 4.辦理教育訓練：衛福部疾管署結合醫事團體或地方政府，於本年 3 月起陸續辦理 4 場次醫事人員及衛生人員登革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409 人次參訓。
- 5.加強宣導民眾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及就醫警覺：適時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訊息，提醒民眾相關預防措施，並透過電視及廣播公益頻道播放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宣導短片，並藉由印製單張、海報或透過 Facebook 及 Line 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6.成立機動防疫隊督導地方政府防治工作：衛福部疾管署於本年 6 月 26 日成立登革熱機動防疫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社區診斷、風險評估及化學防治督軍，截至本年 10 月 2 日，累計出動 1,087 組 2,194 人次。
- 7.提升應變機制，協助地方執行防治工作：因應臺南市疫情持續，衛福部疾管署成立登革熱前進應變工作隊，並由該署副署長擔任隊長，自本年 9 月 18 日起率隊進駐臺南，

以強化防治工作之協助及支援。

(四)醫療資源整備情形：

- 1.衛福部持續推廣基層醫療院所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以下簡稱 NS1）輔助診案參考，以及早發現潛在登革熱個案，減少疑似病例之就醫次數及縮短隱藏期。
- 2.臺南市政府已啟動「共照雲」，仿照居家照護分配確診個案予基層，以簡訊定期關心 7 天並給予個案管理費，以此分流及減少輕症病患前往急診、造成壅塞。
- 3.衛福部已請臺南市政府預先規劃因登革熱病症嚴重等級不同之分流收治機制。
該府登革熱一級指揮中心已設立專責之分級收治及轉診小組，每日盤點全市各醫院急診、病房及加護病房等收治量能並適時調度，以因應未來可能增加之醫療需求。

(五)有關是否於機場設置發燒篩檢站部分：

- 1.衛福部持續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對於來自流行地區且於國際港埠體溫量測異常者，將採血進行 NS1 檢驗，並衛教如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對於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之民眾，衛教應注意個人防護措施、避免蚊子叮咬，以及前往旅遊門診諮詢評估；返國後 2 週內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出國旅遊及活動史，以利醫師診斷。
- 2.另交通部民航局所屬國際航空站均設有發燒篩檢站，以檢測旅客體溫狀況及防範傳染病入境。各航空站已委託委外廠商或訂定自主管理計畫，定期辦理公共區域巡檢清除積水容器，就所轄場域進行環境清消，以防範登革熱病媒蚊傳染散播。
- 3.又，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入境旅客之必經路徑，已由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設置 4 個發燒篩檢站，每座發燒篩檢站各設置 3 臺遠紅外線熱像儀，可迅速檢測旅客體溫是否異常。針對熱像儀顯示體溫異常者，將由檢疫人員進行耳溫測量，並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後，交由地方衛生機關進行追蹤。
- 4.此外，桃園、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就境外移入之傳染疾病，除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建置暨維運保全計畫」持續辦理自我檢查外，並每 2 年定期辦理生物病原演練，對各項可能之傳染疾病及核生化災害，在現有防護基礎上持續改善，以有效提升港埠核心能力。

二、關於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蚊媒中心）對登革熱防治有何幫助問題：

- (一)蚊媒中心由國內跨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發展蚊媒疾病臨床防治研究及病媒蚊生物防治方法。
- (二)衛福部將持續與蚊媒中心合作，加強監測登革熱本土疫情發生地區及其他高風險地區病媒蚊密度，提供地方政府強化防治作為之科學依據。

三、關於登革熱防治用藥問題：

- (一)登革熱為一種「社區病」及「環境病」，一旦有登革病毒進入社區，且生活周圍有病媒蚊孳生源之環境，即有登革熱流行之可能性。因此，登革熱防治策略以清除孳生源及容器減量為主，噴藥為輔助措施，並盡量限縮噴藥。登革熱個案出現時，為儘速減少環境

中帶病毒之病媒蚊數量、降低疾病傳播風險，地方政府依專業評估並因地制宜，向民眾說明後實施必要之化學防治措施以消滅成蚊，並持續動員社區民眾進行容器減量及澈底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遏止疫情擴散。衛福部後續將依實際施行情形進行病媒蚊抗藥性評估，以確保藥效。

(二)另環境部多次呼籲全國民眾主動並持續清理居家戶內外孳生源，除需澈底清除積水容器及病媒蚊孳生源，並同步於相關社群軟體及網路媒體加強宣傳兩季前後進行「巡、倒、清、刷」，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做好自主防護及健康管理。該部並督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轄區民眾衛教宣導，請民眾多加注意防範及雨後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特別針對空地、菜園及花圃等。若遭環保單位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可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地方自治條例規定處分，以透過公私協力共同做好防疫工作，確保民眾健康。

(三)又，為使環保機關業務人員及各鄉鎮市區清潔隊員熟稔登革熱防治、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噴藥技術及安全防護等工作，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每年分區辦理「登革熱病媒防治訓練班」，近 3 年參訓人員計 1,021 人（110 年 327 人、111 年 347 人、112 年 347 人），另本年亦辦理 4 場次業務觀摩會，針對環境消毒作業注意事項（含勤前點名、裝備檢點及交流討論等）進行經驗分享，以養訓專業人員，本年計約 200 人次參加。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447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74 號 專案報告質詢號）

徐委員就登革熱防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日前我國登革熱疫情升溫部分，影響因素歸納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管制措施鬆綁後，國際與國內交流頻繁，增加疾病傳播風險。
- (二)鄰近之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境外移入病例風險上升。
- (三)氣候條件增添防治不利因素，高溫炎熱及降雨頻繁，致有利病媒蚊增殖。
- (四)感染登革熱個案年齡層高於往年，高齡者及具潛在病史之個案增加，使重症病例發生風險提高。

二、衛福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推動登革熱疫情研析及防治，除依流行病學之人、時、地三個因素來描述登革熱病例之人數及分布外，亦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蒐集各地誘卵桶、誘殺桶等病媒蚊監測資料，並以里別呈現方式建置全國病媒蚊風險監測地圖，公布於該署網頁，供民眾查詢社區及居家附近病媒蚊風險情形。另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監測登革熱本土疫情發生地區及其他高風險地區病媒蚊密度，並納入各地區降

雨情形、溫度氣候或颱風影響可能導致病媒蚊密度上升等相關因素，以提醒地方政府應持續加強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作為。

三、又，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並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行政院民國 108 年 9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內含 8 大領域，共提出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透過跨部會橫向整合推動，提升整體因應氣候變遷之基礎能力，並使推動調適工作效益得以整合強化，該方案針對健康領域之重點內容包括：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監控方面，由衛福部負責推動病媒、腸道、人畜共通、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監測，並改善個案及防疫物資通報管理系統。

（二）環境監測及環保業務風險評估方面，由環境部負責戶外公共環境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計畫，規劃及執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策略，提升環境應變能力。

四、因應前述「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屆期，環境部與內政部等 16 個部會已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草案陳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於本（112）年 10 月 4 日核定。環境部將與有關部會持續致力加強氣候變遷下蚊媒防治工作，減少蚊媒疾病受氣候變遷衝擊之影響，並優化各項氣候變遷調適措施，以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韌性，推動內容包括：

（一）病媒蚊變遷與推估：辦理建立適用於氣候變遷分析與調適之重要病媒蚊地理分布監測系統。

（二）戶外公共環境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計畫：辦理規劃及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策略，提升環境應變能力。

（八）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447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74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何委員就登革熱防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登革熱防治問題：

（一）疫情概況及推估：本（112）年截至 10 月 23 日止，累計 1 萬 8,829 例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為近 10 年同期次高（低於民國 104 年同期 2 萬 997 例），分布 16 個縣市，分別為臺南市 1 萬 6,728 例、高雄市 1,023 例、雲林縣 563 例、屏東縣 144 例、嘉義縣 115 例為多，其餘縣市為百例以內。目前累計 103 例重症病例及 37 例死亡病例，另境外移入病例累計 201 例，感染國家以東南亞國家為主。依往年趨勢，9 月至 10 月為登革熱疫情高峰期，目前疫情處高峰期。

（二）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協調合作：自 105 年起，衛福部及環境部共同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為平臺，加強中央跨部會協調及地方政府聯繫溝通，並視疫情發展

調整開會頻率。因應疫情嚴峻，業自本年 7 月 26 日起頻率已增加為每 2 週 1 次，以即時因應疫情變化，本年截至 10 月 23 日止，已召開 11 次會議。

- (三)訂定防治工作指引，督導地方防治整備：衛福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每年修訂公布「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供各地方政府依循，督導其於流行期來臨前完成防治工作盤點與整備。疾管署自本年 6 月 26 日即成立登革熱機動防疫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社區診斷、風險評估及化學防治督軍，截至 10 月 2 日止，累計出動 1,087 組 2,194 人次。因應臺南市疫情，疾管署成立登革熱前進應變工作隊，自本年 9 月 18 日起率隊員進駐臺南，強化防治工作之協助及支援。
- (四)密切監視國內外疫情：衛福部已密切監視國內外登革熱疫情發展，持續協同地方政府採取防治措施，並適時提醒臨床醫師與民眾提高警覺。衛福部推廣基層診所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以公務預算支應，俾輔助診斷參考，期降低個案通報隱藏期，及早發現潛在個案，並減少疑似病例之就醫次數。
- (五)加強宣導民眾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衛福部適時發布最新疫情訊息，提醒民眾相關預防措施，播放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宣導短片，經臉書、LINE 等多元管道推廣。環境部亦呼籲民眾清除積水容器及病媒蚊孳生源，宣導雨季前後進行「巡、倒、清、刷」，並請地方政府環保局對轄區民眾加強衛教，居家周圍環境（空地、菜園、花圃等）若遭環保單位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可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地方自治條例規定處分。自本年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至 9 月 26 日，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已動員 14 萬 3,647 人次、清除孳生源 47 萬 1,221 處、噴藥 7,353 處，其中告發 3,046 件，業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 (六)為利整備防疫物資，環境部積極建立雲端平臺，提供即時資訊以靈活調度，盤點全國可投入環境清消作業之機具及藥品等。截至 10 月 5 日止，計有 409 輛車載式高壓噴霧機、50 輛車載式煙霧機、1,530 臺噴霧機、758 臺熱煙霧機、9.5 萬餘公升液態及 3,176 公斤固態環境用藥。本年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環境衛生整頓、病媒防治等，累計 5,678 萬元，其中包含臺南市 807 萬 8,610 元、高雄市 150 萬元、雲林縣 309 萬 1,932 元及屏東縣 310 萬元。

二、關於腸病毒防治問題：

- (一)疫情概況：本年截至 10 月 2 日止，累計 10 例腸病毒重症病例，分別為 4 例克沙奇 A4 型、3 例克沙奇 A6 型、2 例腸病毒 D68 型及 1 例伊科病毒 21 型，其中 1 例感染腸病毒 D68 型死亡，均為 5 歲以下幼童。近期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仍高於流行閾值，實驗室監測顯示社區腸病毒以克沙奇 A 型為主，腸病毒 A71 型、腸病毒 D68 型等多種型別腸病毒亦於社區活動，衛福部將密切監測疫情及流行病毒株變化。
- (二)防治作為：
 - 1.運用多元監測系統，充分掌握疫情趨勢，即時視疫情變化發布警訊，並適時調整因應策略。
 - 2.依據「112 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教托育人員腸

病毒防治手冊」及各地方政府「腸病毒防治計畫」辦理防治工作。

3. 與教育部合作督導學校與教托育機構加強防治工作與衛生教育；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教托育機構提升防治能力，加強 5 歲以下幼兒照顧者之衛生教育，以及強化轄內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嬰幼兒及學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查核。
4. 建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本年指定 84 家責任醫院，辦理「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查核輔導作業，補助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並與周邊醫院建立合作網絡，提升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規劃與醫學會合作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
5. 國內腸病毒 A71 型疫苗已由兩大生技公司於本年取得許可證並獲准上市，經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如有接種需求，可至醫院診所洽詢，經醫師評估後自費接種。

三、關於流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問題：

（一）疫情概況：

1. 流感疫情依據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上個流感季（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年 9 月 30 日）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累計 781 例，年齡層以 65 歲以上長者為多（占 54%），84% 未接種當季流感疫苗，82% 具慢性病史，其中死亡 171 例（以 125 例 A 型 H1N1 及 41 例 A 型 H3N2 為多），73% 未接種當季流感疫苗，94% 具慢性病史。
2. COVID-19 疫情：自本年 3 月 20 日實施「COVID-19 輕症免通報，改為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才需通報」新制後，近期國內疫情處低點上下起伏，惟仍須持續關注後續疫情變化。

（二）為防秋冬可能面臨流感及 COVID-19 疫情雙重衝擊，衛福部已採取相關防治因應作為如下：

1. 加強社區監控，持續透過各項監測系統及檢驗網絡：密切掌握國內外流感疫情、流感併發重症病例、COVID-19 確定病例（併發症）等趨勢，以及落實各港埠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與疑似症狀個案通報與管理追蹤；適時發布警訊提醒民眾與臨床醫師提高警覺。
2. 強化篩檢、診斷及治療：因 COVID-19 與流感重疊症狀多，可先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排除，再前往醫療院所就醫，經臨床醫師專業判斷符合公費流感或 COVID-19 抗病毒藥劑者，即可給藥；另請臨床醫師加強詢問病患相關疾病史，並依主訴與臨床判斷評估，把握用藥時機。
3. 確保醫療量能：持續監控專責病房及專責加護病床收治人數與其開設情形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就診人次，滾動式檢討調整專責病房收治原則與開設比率；建立相關感控指引、分流看診機制與動線、訪視管理、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等感管應變措施以保全醫療體系。
4. 加強衛教宣導與溝通，建立多元化宣導管道：強化民眾衛生教育，以及提供 24 小時之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服務，必要時轉請防疫人員協助提供流感或 COVID-19 相關諮詢

服務；另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督導所轄/屬機關（構），配合辦理防治措施。

5. 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接種流感疫苗為預防流感最有效方法，疫苗保護力約 1 年，建議每年須接種 1 次。本年已完成採購 698 萬餘劑四價公費流感疫苗，占全人口 29.9%。公費流感疫苗分 2 階段開打，第 1 階段於本年 10 月 2 日起開打，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等 11 類對象，第 2 階段自 11 月 1 日開始，對象為 50 歲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6. 提升 COVID-19 XBB.1.5 疫苗接種率：鑑於國內外 COVID-19 疫情仍持續，且以 XBB 為主流病毒株，為提升國民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自本年 9 月 26 日起陸續開放 65 歲以上民眾及醫護人員接種，10 月 11 日起開放滿 6 個月以上全民接種，並提醒民眾依開放時程儘速接種，減少病毒變異株威脅。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447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74 號 專案報告質詢 5 號）

王委員就登革熱防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盤點防疫量能部分：

- （一）業由衛福部及環境部擔任幕僚，定期集會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據以盤點防疫事務及協調登革熱防治事項，嗣依國內疫情發展調整集會頻率，自本（112）年 7 月 26 日起頻率已增加為每 2 週召開 1 次。
- （二）前述會議已積極扮演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政府聯繫平臺，並配合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查檢計畫，落實權管場域之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 （三）另結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由國內跨領域之專家學者，透過科學方式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專業防疫，適時調整防治措施。
- （四）目前地方政府均可藉上開會議平臺提出防疫需求，將由中央各部會予以適當協助，有效強化登革熱防治工作之溝通與整合。

二、有關協助地方政府防疫工作及補助相關防治經費部分：

- （一）衛福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自本年 6 月 26 日即成立登革熱機動防疫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社區診斷、風險評估及化學防治督軍，截至同年 10 月 2 日止，累計出動 1,087 組 2,194 人次。另因應臺南市疫情持續，衛福部提升應變機制，業於疾管署成立「登革熱前進應變工作隊」，環境部配合進駐，自本年 9 月 18 日起已進駐臺南，強化疫情防治工作之協助及支援，針對疫情熱區及中央各部會與國營事業權管場域進行查核及成效評估，並與臺南市政府及相關專家密切合作，研擬有效之防治策略。
- （二）衛福部推廣基層醫療院所可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輔助診斷參考，俾及早發現潛在登革熱個案，減少疑似病例之就醫次數與縮短隱藏期。業於臺南市政

動「共照雲」，仿照居家照護分配確診個案予基層人員，以簡訊定期關心 7 天（給予個案管理費），以此分流與減少輕症病患前往急診造成壅塞。衛福部並請臺南市政府預先規劃因登革熱病症嚴重等級不同之分流收治機制，該府登革熱一級指揮中心已設立專責之分級收治及轉診小組，每日盤點全市各醫院急診、病房、加護病房等收治量能並適時調度，以因應可能增加之醫療需求。

(三)衛福部於本年初即補助高風險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計 1,912.9 萬元，其中補助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計 1,667.5 萬元。加強協助地方政府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已增加挹注緊急防治經費共計 2 億 6,449 萬元。環境部亦至臺南加強慰勞清潔人員及志工防疫辛勞，將協助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爭取增加 1,000 萬元經費防治登革熱業務，另針對執行環境清消機具、藥品或各項資源之防治經費部分，該部亦將全力支持爭取。

(四)又，環境部已加速推動雲端平臺，提供即時資訊，期靈活調度相關資源，如盤點全國可投入環境清消作業之機具及藥品等，以致力登革熱防治資源整備。截至本年 10 月 5 日止，計有 409 輛車載式高壓噴霧機、50 輛車載式煙霧機、1,530 臺噴霧機、758 臺熱煙霧機、9.5 萬餘公升液態及 3,176 公斤固態環境用藥。本年環境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 5,678 萬元採購整備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環境衛生整頓、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其中臺南市 807 萬 8,610 元、高雄市 150 萬元、雲林縣 309 萬 1,932 元及屏東縣 310 萬元。

三、有關協調國軍清消兵力投入防疫部分：

(一)國軍係依「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在不影響戰備任務前提下，依中央指導及地方政府需求，派遣兵力、機具協助執行防疫消毒作業。

(二)依中央防疫政策指導及地方政府清消需求，國防部自本年 6 月 28 日起，已分由第四、第五作戰區，全力協助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方政府之防疫消毒工作，截至同年 10 月 2 日止，累計派遣兵力 9,900 餘人（次）、裝備 2 類 7,000 餘件（次）、作業面積 1,399 萬餘平方公尺。

(三)此外，國防部針對各營區防疫作為，除執行「巡、倒、清、刷」環境清除消毒作業外，並落實疫調，對確診人員均提供完善醫療照護，以阻斷傳播鏈，確維國軍官兵健康及戰力完整。

(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欣盈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448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7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32 號）

吳委員就氣候永續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12）年 9 月 26 日貴院本會期第 1 次會議，吳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王部長美花、環境部薛

部長富盛、衛福部薛部長瑞元及國發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即席答復外，有關綠色金融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綠色金融問題：

(一)有關光電 2050 年之 40GW 到 80GW，其實比現在多 4 倍到 8 倍，需要更多融資方面：

1. 為利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獎勵本國銀行持續發揮協助整體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功能，提高產業競爭力，金管會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以下簡稱獎勵方案），放款對象即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戰略產業，實施期間自 111 年 4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並分 3 期辦理。
2. 前述「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所適用行業代號共計 41 項，係按經濟部提供之產業定義辦理，所提「太陽光電」業已屬獎勵方案所稱「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範疇，並可列入以下行業定義：
 - (1)「2643：太陽能電池製造業」：係為從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製造之行業，例如太陽能矽晶片，電池及模組製造業者。
 - (2)「2890：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係為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例如太陽光電變流器製造業者。
 - (3)「3510：電力供應業」：係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之行業，例如太陽能發電業者。
 - (4)「711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係為從事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之行業；測量及非建築工程製圖服務之行業，例如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服務業者。
3. 金管會業於本年 3 月 7 日明定第 2 期獎勵方案之放款增加目標值為 3,000 億元，且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7 兆 2,300 億元，較方案實施前 111 年底之 6 兆 7,945 億元，增加 4,355 億元，更達目標值 3,000 億元之 145.19%。
4. 另為促使銀行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金管會仍將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銀行授信品質及風險控管下，依授信審核 5P 原則，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慎評估，綜合考量借款戶信用狀況、經營能力、借款目的、還款來源及未來展望等因素，期使銀行在維持良好風險控管之前提下，作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後盾，協助相關企業取得經營所需資金，以營造有利融資環境。

(二)有關離岸風電需要處理金融授信集中度之上限，未來 10 年要開發 15GW 之 2 兆臺幣需要資產證券化來解決方面：

1. 光電及離岸風電售電收入可成為資產證券化標的：綠能業者與企業或公營事業等機構簽訂購電契約（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PPA）所產生之金錢債權（即售電收入），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資產範圍，得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
2. 綠能電廠能否成為不動產證券化標的，容有不同情況，說明如下：
 - (1)金管會研擬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採基金架構發行，爰未來之不動產證券化將採雙軌併行，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信託架構 REIT 及依投信投顧法

發行之基金架構 REIT。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名稱修正為「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並於本年 10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以下係先以現行法規之信託架構 REIT 說明：

A.綠能電廠之「建物廠房與土地」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之不動產，可辦理信託架構之不動產證券化。（投信投顧法修正草案對不動產之定義，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規定相同）。

B.因綠能電廠相關設備或資產之種類及樣態眾多，以其辦理信託架構之不動產證券化，尚須由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就相關分類及樣態提供意見，以利進一步研析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定義與範疇可如何認定或解釋，或有其他法律解決方案。

(2)以信託架構辦理不動產證券化，該證券化案件之受託銀行將可能因綠能電廠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移轉，成為名義上之電廠經營者。依據「銀行法」，銀行並無經營電廠等事業之營業項目，且亦無經營電廠之專業能力，爰須有具專業及技術能力者負責電廠之實際經營，至受託銀行主要功能應在相關資金之控管及分配等事項，並不涉入電廠經營。此架構將涉及銀行與電廠實際經營者間之權責劃分及各項權利義務應如何分配與區隔，亦涉及經濟部主管之「電業法」相關規範之適法性等議題，尚須視信託業者之實務需求，研議提出可採行之證券化架構及相關配套方案。

3.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公股銀行辦理離岸風電融資授信餘額 221.06 億元。說明如下：

(1)聯貸案部分：

A.臺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共同主辦丹麥商沃旭能源大彰化離案風場 5 年期 250 億元聯貸案，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完成簽約，參貸銀行包括土地銀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庫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企銀。截至本年 8 月底止，授信餘額合計為 73.92 億元。

B.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合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土地銀行及第一銀行 6 家銀行統籌主辦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期 452.05 億元離岸風電聯貸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簽約，參貸公股銀行包括中國輸出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企銀。截至本年 8 月底止，授信餘額合計為 119.06 億元。

C.合庫銀行另參貸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截至本年 8 月底止，授信餘額 8.87 億元。

(2)自貸案部分：由合庫銀行承貸 1 件（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餘額 0.56 億元，106 年 2 月 18 日開始動撥，該公司 108 年 2 月環評訴願成功，108 年 3 月 20 日環評決議通過，待經濟部能源署審議中。

(三)有關保險與退休金投入資金收益率超過 5%之基礎建設商品，才能達到綠能發展、社會大眾穩定受益之普惠金融方面：

1.有關保險業辦理綠色金融投融资，現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已就資金運用之對象、投資限額、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

以規範，目前法令並未要求業者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達一定之收益率。

2. 鑒於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於保戶，資金運用亦需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且保險業投資與否及其投資標的之選擇，係由業者自行評估其成本效益及風險，並依其商業判斷選擇具合理投資報酬率之投資標的。相關綠能投資案源數量、收益穩定性、案件設計是否可符合保險業風險考量及經營特性，均為業者評估該等公共建設投資之重要考量因素。

3. 於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特性下，金管會將續行配合我國整體產業發展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相關綠能產業。

二、關於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影響，業者提出輔導進度問題：

（一）有關輔導分工方面：我國受歐盟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輸出產品之碳含量計算須包含上游產品碳含量，依分工由環境部輔導上游製品，經濟部輔導中、下游製品建立碳含量資訊。

（二）有關於過渡期間之申報要求方面：

1. CBAM 過渡期已於本年 10 月 1 日開始，歐盟進口商自 113 年 1 月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須申報上一季產品碳含量，但尚不須進行第三方查證。

2. 歐盟執委會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公告「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指導文件及申報模板等文件，並於 9 月 15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 6 場次各產品類別線上研討會議。

（三）有關環境部輔導 CBAM 相關業者方面：

1. 環境部本年啟動實廠輔導作業，藉由輔導全廠（場）組織型盤查作業，並依據歐盟執委會公布過渡期間申報義務執行細則所列產品碳含量計算方法，定義產品碳含量計算所涵蓋之製程、系統邊界及生產過程之前驅物，輔導事業填寫 CBAM 申報模板。

2. 環境部本年輔導 6 家鋼鐵業及 1 家鋁業，目前針對製程使用之原（燃）料、電力及產品產量等資料，初步計算粗鋼、鋼胚、盤元、球化線材、螺絲、鋁捲片等產品碳含量，預計本年底前可完成產品碳含量建立作業。

（四）有關經濟部輔導 CBAM 相關業者方面：

1. 我國出口歐盟企業計 3,565 家，其中製造業 1,896 家，非製造業 1,669 家，經濟部已掌握名單，並已提供政府相關輔導及補助資源訊息予業者。

2. 目前經濟部投入大量資源推動淨零工作之輔導、補助及人才培訓課程，以健全產業體質，並積極辦理說明會協助產業掌握歐盟 CBAM 規範。其中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大專校院等單位邀請專業師資辦理低碳化培訓課程，截至本年 9 月 27 日止，已開設 287 班培訓 1 萬 978 人次。

3. 經濟部除持續輔導業者外，已召開多場說明會，如本年 2 月 7 日「扣件業因應 CBAM 說明會」、3 月 29 日「扣件產業 CEO 減碳課程」、4 月 14 日及 20 日「產業低碳實務工作坊」（螺絲、鋼鐵及鋼線鋼纜）等。

4. 經濟部貿易署為協助貿易商瞭解 CBAM 申報，已於本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3 日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辦理「歐盟 CBAM 規範貿易商碳申報說明會」，並同步線上直播。

5. 經濟部產發署將就前述歐盟執委會 6 場次 CBAM 研討會資料整理完成後，辦理輔導說明會向業者說明，相關說明會資料亦將發函所有受影響廠商，並放置網站供廠商下載參考。
6. 後續經濟部產發署與貿易署將密切合作，如有最新 CBAM 訊息及政府相關補助或輔導資源，將通知相關受影響業者。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486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287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羅委員就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年滿 55 歲或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得提早退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年滿 55 歲或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得提早退休問題：

(一) 有關勞工退休金方面：

1. 我國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保障，包括社會保險制度及企業退休金制度。民國 94 年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個人專戶，勞工轉換雇主，退休金仍然繼續提繳累積。勞工於年滿 60 歲，得請領退休金，並得繼續工作，繼續累積退休金，以充裕其退休所得。
2. 勞工未達 60 歲前，如因身心狀況導致工作能力減損而無法續留職場工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符合請領「勞工保險條例」失能年金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國民年金法」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或非屬「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惟符合上述得請領失能、身心障礙給付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得提早請領退休金。
3. 基上，勞工退休金係為保障勞工老年退休生活，故若欲提前請領退休金，係以勞工工作能力是否減損致無法續留職場並累積退休金作為認定標準，勞工如有身心狀況導致工作能力減損無法續留職場工作，而有提前請領退休金之需求者，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辦理，爰現行已有相關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之權益。

(二) 有關勞工保險方面：

1. 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經濟生活安全保障，國際趨勢傾向以促進就業為主要政策，使其能適性就業，充分參與並融入社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有各項權益保障及推動職業重建服務機制等措施，勞動部提供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及職業輔導評

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等，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續留職場。

2. 至於提前退出職場者，勞工保險提供失能年金給付相關保障。被保險人如經審定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得依規定請領失能年金；又為增進被保險人請領失能年金權益，自 102 年 8 月 13 日起實施「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由專業醫事團隊按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年齡等綜合評估，工作能力減損程度達 70% 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亦得請領失能年金。失能年金無請領年齡限制，且對於配偶及子女另有加發眷屬補助規定。此外，於老年年金給付部分，勞工保險年金於立法時亦考量勞工有提前請領老年年金之需求，定有得提前 5 年請減額年金之規定。爰因提早老化而欲提前退出職場之身心障礙勞工，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失能或老年給付，適當保障渠等退離職場後之經濟生活。又據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統計資料，一般被保險人平均請領年齡 58.4 歲，身心障礙被保險人 58.4 歲（極重度 58.3 歲、重度 58.6 歲、中度 58.4 歲、輕度 58.5 歲）；一般被保險人保險年資 30.9 年，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保險年資 30.5 年（極重度 30.8 年、重度 30.6 年、中度 30.2 年、輕度 30.8 年），二者並無明顯差異。
3. 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保險基金為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故相關給付請領條件應有一致性及公平性。老年給付係以被保險人年齡及加保年資為請領條件，非以特定身分或個別被保險人之平均餘命差異為基礎。又隨著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及少子女化現象，如再放寬老年給付請領條件，涉及勞工保險制度安定及財務負擔，允宜審慎。勞工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仍宜結合社會福利、社會保險、職業重建及醫療保險等，始為完善。

二、關於公益彩券銷售佣金調整問題：

- (一) 依財政部 111 年 3 月 21 日徵求下（第 5）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規定，電腦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率分別不得低於銷售金額之 8% 及 10%。我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率 8%，已較運動彩券為高，且與國際相較（約在 1.15% 至 8% 之間）屬高水準。
- (二) 電腦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率分別訂為 8% 及 10%，係下屆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參與遴選時依上開規定所提發行規劃及承諾，中信銀業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倘調整經銷商佣金率，恐有損甄選公正性及影響公益彩券盈餘。
- (三) 近年公益彩券銷售金額持續成長，經銷商佣金收入已明顯提升，依據發行機構提供數據，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每人每月平均銷售佣金收入，103 年為 1.11 萬元，本（112）年截至 9 月底止，已達 1.97 萬元；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每人每月平均銷售佣金收入，103 年為 7.16 萬元，本年截至 9 月底止，已達 8.98 萬元，已有效提升經銷商收入。
- (四) 未來財政部將持續責請中信銀善用各項廣宣資源，增加公益彩券整體銷售，以期同步增加公益彩券盈餘及經銷商佣金收入。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新北市政府針對改善停車計畫調整優先排序，將洲子洋停車場調整至排序第十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向貴部提列「五華國小停車場」（優先順序第六案）、「洲子洋公園地下停車場」（優先順序第十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案，此二案計畫可有效舒緩五華國小及洲子洋公園周邊停車需求，改善停車秩序。
- 二、查蘆洲區五華國小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另洲子洋公園為當地民眾運動的一大去處，惟周邊停車空間有限。現因地方財源不足，建請貴部儘速將此二案納入貴部「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並惠予以補助經費，以滿足商業活動頻繁及市民休閒需求所產生之停車需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51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22 分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3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玉珍	鄭運鵬	陳椒華	郭國文	邱志偉	王美惠
	趙天麟	游毓蘭	廖婉汝	吳欣盈	溫玉霞	吳斯懷	李德維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黃世杰	湯蕙禎	陳秀寶	陳靜敏	吳秉叡
	楊 曜	賴品妤	陳培瑜	沈發惠	黃國書	羅美玲	何欣純
	蔡培慧	羅致政	謝衣鳳	江永昌	林昶佐	賴惠員	吳玉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治芬	高嘉瑜	鄭天財	Sra Kacaw
	賴瑞隆	張廖萬堅	林岱樺	余 天	邱泰源	張宏陸	蔡易餘
	邱顯智	蔡適應	吳思瑤	林淑芬	林楚茵	王定宇	范 雲
	林為洲	張其祿	洪申翰	陳 瑩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高金素梅	柯建銘	莊瑞雄	劉建國	羅明才	蔡其昌	游錫堃
	鍾佳濱	王鴻薇	趙正宇	劉世芳	何志偉	吳怡玗	林俊憲
	江啟臣	呂玉玲	張育美	王婉諭	許智傑	林思銘	傅崐萁
	翁重鈞	陳素月	陳歐珀	蘇巧慧	林文瑞	黃秀芳	陳超明
	陳亭妃	林靜儀	楊瓊瓔	林宜瑾	徐志榮	魯明哲	李貴敏
	李昆澤	吳琪銘	陳雪生	邱議瑩	莊競程	費鴻泰	萬美玲
	劉權豪	鄭正鈴	鄭麗文	賴香伶	陳琬惠		

委員出席 106人

請假委員 蘇震清 陳以信 馬文君 孔文吉 陳明文 洪孟楷

委員請假 6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林子倫

（教育及文化組）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文 化 部 部 長 史 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交通組)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數位發展部部長 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 薛富盛

(列席時間：教育及文化組：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51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22 分

交通組：11 月 3 日下午 3 時 33 分至 4 時 22 分、11 月 7 日上午 9 時 1 分
至 11 時 52 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1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7 分)

主席院 長 游錫堃 (11 月 3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 (11 月 7 日)

列席秘書 長 林志嘉 (11 月 3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11 月 7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副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人權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廢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6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6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文化部函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與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辦理「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3億2,426萬5,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112年全臺重要水庫擴大清淤作業」需要，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8,316萬3,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商港法」第六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五條之三條文，定自112年1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內政部函送「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請查

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內政部函送「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內政部函送「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八點、第十二點之一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之一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等8項法規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等9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及「限制輸出貨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動植物疫災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八十六、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七、財政部函送「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訂定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財政部函，為修正「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2年4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2年5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2年6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112年5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112年7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2年第1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2年第2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112年4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112年7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10年執行規畫期程」112年6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10年執行規畫期程」112年8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2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111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海洋委員會函送112年第2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海洋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2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2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海洋委員會函送112年上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海洋委員會函送「UH-60機艦組合演練情形」112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2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政策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4次追加預算之紓困振興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規劃我國人才及人力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相對弱勢鄉鎮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案件執行落後原因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碳費收取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檢

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及中東歐融資基金績效111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對策專法化及權責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老化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結婚對數下降之原因及鼓勵結婚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自身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使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人工智慧法制發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精進現行指標以貼近民眾實際感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合作重點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推動相關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活化閒置空間促進青年返鄉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面對氣候風險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時於可行性評估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思維及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整部會協辦淨零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穩定經濟成長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轉型對人力資源發展之影響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花東基金「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料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建設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審議機制檢討及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遏止民生物價不合理漲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路商併購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價上漲狀況詳加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廢除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及相關修法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稽查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表象等不實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商業市場是否有聯合操控價格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台灣方案相關問卷調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1項決議（五十三）及（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1項決議（七十三）及（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臺商交流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選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擴大屋頂型光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武崙工業區辦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

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科技產業所需檢測量能及測風塔場域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測風塔場域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證書推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價合理化及耗水費開徵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9項決議（二）、（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產業電力使用情形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實檢討辦公廳舍增賃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購車補助、設置環境及充電設施環境的友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再生水廠推動期程及提高水資源有效利用之水價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廢為能策略與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海洋能國際研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具體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土地擬訂提供產業開發之永續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水井及水權管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通路業者提供消費者日常生活所需及年節常備食品之消費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移工案件之前期資格認定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業務及資安防護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之辦理及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年度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執行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北市地熱資源盤點及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返國衍生勞動力缺口之因應措施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熱能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交流轉向為政治對峙，是否影響臺灣產業競爭力及臺商如何面對中國大陸可能對我之經濟制裁及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全國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計畫、新興計畫之『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政府與企業線上安全交易應對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務實推動能源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1項決議（五十五）及（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生用水管路安全提升及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CFA終止之各產業影響範圍評估及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員管理法案立法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電結構、擲節電力成本、提升經營績效及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電公司財務結構、現行電價之

合理性及加強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穩定供電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電公司財務結構、現行電價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推動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備之計畫期程及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我國無人機管理機制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圈街區過去三年度辦理補助計畫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及社會新鮮人半導體產業實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112至115年）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前期計畫執行成果及整併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一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軟體園區硬體建設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力電廠空污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輸電線路安全緊急應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極端氣候提前部署強化水資源穩定供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揪科雲端即時通訊軟體」之資安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機制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灣食品全球GO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3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3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3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分散出口市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3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3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3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3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低效臺商遭中國地方政府管制或收回土地之對策及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電動車電池用於儲能系統、退役電池轉作儲能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文具、塗料（含模型漆）商品管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淨零排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爆破振動安全標準評估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歐盟即將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經濟部協助產業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政策應徵詢業者意見做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能源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儲能成本對電價影響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物價穩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仍待研謀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砂石場違法擴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決議（七十）及（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電子零組件業者全球拓銷布局之規劃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人工智慧（AI）背景下巨量資料保護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資安防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室內養殖漁電共生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夜間照明之節約能源相關管理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經濟、外貿、能源等層面維護經濟活動正常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帶動之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加入CPTPP之總體影響評估及產業溝通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節能夥伴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政策推廣活動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中油及中鋼公司招考防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使用核能發電與興建新一代小型模組化核電廠（SMR）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經營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充電樁精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整合串接計畫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降低違法情事之發生以致於罰金罰鍰收入偏高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加強出口拓銷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豬肉產業推廣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復原興達港遊憩水域自然水深、運輸船主航道浚深維管經費分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在淨零路徑下的公正轉型支持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協力輔導物流業淨零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國內一次性塑膠工業轉型作法與

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決議（二十三）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面上現有之MIT微笑標章之產品，研提抽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PTPP與印太經濟架構之競合關係評估」及「促進臺美雙方以戰略夥伴方式協調半導體供應鏈之合作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評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活化舊商圈及推動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業者掌握各國對臺貿易障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經發與公所人力之計畫及預算編列研議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科技發展各分項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3款第9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推動光電、燃氣電廠設置避免鄰避爭議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汽車維修設計專利之四種權益保障類型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基隆地區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能戰略計畫中淨零低碳建築政策有關之部分涉及跨部會研商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碳排推廣與輔導企業實施碳盤查之精進多元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未妥善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智慧領域之新創企業多加強化和辦理國際性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招商優惠策略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新創企業及多加舉辦相關媒合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應妥善整合與串接前期計畫成果及執行經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全國水庫清淤及安全維護延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5G落地於台灣各中小企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港商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核能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相關作業暨與民溝通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太陽光電執行狀況及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氫能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輔導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食品及酒類等產品近日陸續遭中國暫停輸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他國企業盡職管理法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擴大成效及便利小規模店家申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執行成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3款第9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風力單一服務窗口風力資訊整合平台地理資訊系統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域風電推動政策及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3款第10項（二十九）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國產化進度落後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與北高雄高中職簽約成立或擴增產學專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國產化進度落後問題、解決方案及未來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止原溝子埧產業園區之進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保護區」解編案對區域水源調度之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七股地區漁電共生案場生態、景觀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強化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風場之施工問題與延宕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接連發生管理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新能源科技(如SMR、氫能)之發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2條之1配套規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評估『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審查對象及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對於第三地中資定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模組回收及後續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疫苗中資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加速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保健食品關稅調降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製造部門整體減碳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新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納入廢棄物處理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作業要點改採常態性人力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寵物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委辦費細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農業保險方案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與治山防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製抗非洲豬瘟疫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蕉產銷調節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畜牧場傷病動物人道處理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剩餘資源推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以小動物當作消費者付費遊戲後之贈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特定寵物業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寵物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提升森林碳匯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政策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業灌溉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桃園地區埤塘廢棄物淤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計畫執行成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冷鏈物流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自有廚房落實食農教育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CPTPP產業具體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海洋保護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硬質玉米投入生質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產銷履歷農產品裸賣及包裝改善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新協定國內法化之具體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改善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農民轉作雜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遏止農地違規使用之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茶葉改良場茶葉推廣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

業之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原鄉導入創新農業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解決我國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偏高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調節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臨時人員待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期大陸禁止進口臺灣部分農產品之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偏鄉學童飲用保久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多重環境逆境模擬溫室及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震災後續辦理農業補助及災損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有效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碳費機制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科技』委辦計畫之預期關鍵成果與具體績效評估指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計畫疑似侵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漁業現代化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強化農友農機駕駛及操作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民眾拆封、分裝肥料及其銷售行為之肥料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碳匯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提升森林碳匯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容許及農地變更設置光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推動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企業投入造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天災救助溢發之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員減少對於林業經營及國土保安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淨零排放各項措施辦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豬肉產品2022年出口情形及2023年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農產品國際潛在市場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林產品出口管制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農漁民產銷轉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建置專網資料查詢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禁止臺灣農漁產品進口我國於WTO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輸中受阻造成我國農漁民巨大損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農業生產及糧食安全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動檢員人數，強化動保案件稽核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非

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員工薪資調整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碳匯措施納入原住民族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畜牧業缺工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養豬產業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畜產品冷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政策工具維穩飼料成本及畜產品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養豬場大型化後兼顧民眾生活與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生命教育及校園犬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招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可堆肥塑膠之堆肥及厭氧發酵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與112年度歲出增加近5,000億元對國內經濟成長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球通膨對國內民生經濟的影響及我國政府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預警結果呈現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是否應調整CPI計算公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徵稅額用於政府債償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明確定義「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輔導地方政府納人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全國單一入口網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族群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提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討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之適法性及如何區分災害準備金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未完成法定程序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布中央及地方災害準備金支用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地方政府全面納人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研議建置全國單一人口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酌依重大性原則執行決算實地查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度編列「空運管理業務－獎補助費」較111年度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機關改進各項媒體政策宣導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3項加強防駭監控及應變通報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47項導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稅改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32項國有財產署提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2項檢討稅收估測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3項稅收評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12項國有財產署辦理住宅區土地地上權設定案未對標案進行細部設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9項推行永續金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1項興達港

閒置國有地辦理招商活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4項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稅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5項加密貨幣合理課稅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61項地方房屋稅稅基調整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64項臺美間互免海空運所得稅單項協定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14項國庫署就安養信託議題拓展受益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28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製品漲價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30項輔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精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2項賦稅署「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3項賦稅署「整體檢討租稅優惠落實稅負公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3項賦稅署加強稅式支出複評作業及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7項賦稅署防制私劣菸品稅捐逃漏宣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44項賦稅署加強查核個人賣家未辦稅籍登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3項關務署「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6項關務署「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強化控管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5項關務署EZ WAY易利委APP功能優化及改善提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0項國有財產署辦理活化國有不動產作業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3項通盤檢討貨物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2項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60項財政部印刷廠業務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4項賦稅署「網路賣家新制上路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17項高雄國稅局「CFC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18項北區國稅局「CFC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1項導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全球稅改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7項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18歲相關稅務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62項追討欠稅大戶策略及說明修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8項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護盤與外資買賣超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9項賦稅署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於30%範圍內調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18項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8項關務署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儀檢室人力配置適足性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2項貨物稅整體稅制改革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19項公股行庫Orpea授信案信用評估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42項針對新興菸品加強推動私劣菸品查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7項決議第19項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1項決議第7項財政資訊中心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成本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40項賦稅署

房地合一稅制施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1項決議第9項盤點及規劃導入新型自動販賣機之具體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6項賦稅署優化手機報稅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8項北區國稅局試辦設置納保諮詢會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5項關務署海關進口稅則增訂新興菸品之修法實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2項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5項因應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11項私劣菸酒查緝之宣導作為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0項我國賦稅負擔率偏低提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9項賦稅署檢討稽徵人員兼任納保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九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2項房地合一稅制及健全房地產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2項賦稅署檢討跨境電商營業稅有效稅率相對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46項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16項高雄國稅局調整業務及政策宣導傳播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3項我國出口貨物因標註「中國台灣」遭遇出口阻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4項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違規占用事宜之成效與加強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3項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遭占用闢建工廠使用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5項國有財產署「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通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33項國有財產署提升所屬人員法治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34項國有財產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8項促進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房屋稅負合理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2項公股行庫因應境外網路攻擊資安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4項改善稅課收入估測及檢討改革相關稅制完善公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5項有關囤房稅之房屋稅條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24項加強債務管控及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1項賦稅署提升雲端發票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41項防制新興菸品稅捐逃漏查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20項高雄國稅局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清理欠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21項高雄國稅局積極辦理稅捐保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4項超徵稅額用於減少舉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9項精進自製菸酒視為出廠之菸品、酒品稽徵作為及加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10項強化更換電動大貨車誘因之稅負減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6項「推動能源稅逐步整併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7項精進稅收預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2項事業機構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10萬元補助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22項國庫署增進債務透明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5項賦稅署廢除娛樂稅替代財源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22項北區國稅局積極辦理稅捐保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15項南區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2項報關業違章裁罰金額裁罰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6項該部所屬國營事業評估檢討投資事業之盈虧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3項結婚後得選擇免合併申報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9項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子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8項對於一屋自用族群給予免予升息或折半升息優惠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13項評估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7項決議第21項中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業務費物品預算編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0項出生人

口變動與賦稅稽徵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14項國庫署ESG倡議平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8項紓困補貼跨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3項「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財政稅收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45項賦稅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追查清理欠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25項公股行庫Orpea授信案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三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19項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15項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5項相關稅賦工具對於所得重分配改善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5項開徵碳稅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四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9項穩定財政收支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四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6項配合碳費之施行併同檢討貨物稅稅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6項預期核貸案件數與核貸金額之變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23項減緩債務累積並加速償還債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29項國庫署對我國酒類業者註冊補件後續發展之掌握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8項賦稅署「評估我國制定碳稅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四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49項檢討現行稅制及扣除額不合理之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16項臺北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1項加強公益出租政策誘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18項高雄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19項北區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20項北區國稅局「物品」預算編列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21項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23項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作業辦理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7項決議第16項中區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9項進口快遞貨物短卸影響免稅次數及免稅次數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4項我國與歐美日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需求分析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因應國際經濟及環境快速變動影響促參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8項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及租金收入申報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六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0項評估取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排富限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7項決議第18項中區國稅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四、中央銀行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財金公司研析優化及改善APP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五、中央銀行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13項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1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祭祀公業張仁尹管理人張罔旭君等為建請修正人民財產遭詐騙、侵占、竊賣等追討無時效，並追溯既往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許錦榮君為強制委任律師制度剝奪人民訴訟權，建請修

法刪除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家茂君為受刑人外役監遴選條件過於苛刻，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4條條文請願文書2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趙文錦君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項及訴願法第60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倪有康君為建請修法以避免各式金融詐欺犯於前刑案定讞前運用空窗期再犯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胡仁傑君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78條假釋撤銷後，其交付保護管束日數不算入刑期內之規定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君為因應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涂玲瓏君為建請儘速修法，刑事，未破案者，可連續延期，至破案為止；民事，因刑事未破案者，不限2年期限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棋藝社擬具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修正草案，俾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文松君等為建請修正國家賠償法，就終局判決發還之扣押物逾期致損及權益事，應受保護予以賠償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趙維焜君為懲治盜匪條例業於91年1月30日廢止，就違反前開條例尚在執行或殘刑之受刑人，應修法有配套措施保障其權益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耿繼文君為請正視警察工作之特殊性，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襲警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等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興華君等為犯罪嫌疑人偽刻印章以偽造本票，受害人依現有法規只能向簡易庭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因無力繳交巨額訴訟費及不允許聲請訴訟救助，致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陳請修法杜絕漏洞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元興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77條第2項重罪不得假釋規定（三振法案）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廖博揚君為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違憲之虞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政府應速恢復技職教育，以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生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高登生醫成為家用快篩試劑供應商及專案進口雞蛋是否補貼特定進口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少子化危機之兒童養育政策及提高生育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靜敏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謝委員衣鳳就第10屆第8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1月3日：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陳亭妃、張其祿、李德維、黃國書、許智傑、張廖萬堅、陳靜敏、沈發惠、陳秀寶、湯蕙禎、吳怡玓、吳思瑤、王婉諭、何志偉、林思銘、莊競程、林宜瑾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游毓蘭、李昆澤、黃國書、林靜儀、許智傑、林俊憲、張廖萬堅、趙正宇、傅崐萁、陳秀寶、孔文吉、黃秀芳質詢。

11月7日：交通組由委員邱顯智、陳超明、陳亭妃、羅明才、林昶佐、林宜瑾、鄭運鵬、賴惠員、魯明哲、吳琪銘繼續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楊曜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李昆澤、賴香伶、莊競程、蔡培慧、賴士葆、溫玉霞、邱泰源、張育美、陳靜敏、鄭正鈴、洪申翰、蘇巧慧、林昶佐、王婉諭、趙天麟、蘇治芬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仍有利用海域保育類動物如海豚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之商業行為，違背其自然習性，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類野生動物應禁止過度利用之立法精神，以及此法第24條「輸入保育類動物以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更可能加劇原生地非法捕獵之情事。爰此，請海委會比照農業部111年9月26日農牧字第1110714819號之函釋「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之行為」，兩個月內提出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依《野保法》不應進行商業性之表演及與人互動行為之函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2人臨時提案，消防改革不能停，雖近日行政院召開多次專案會議，然仍有需思考之處。現行工廠災防、業者自主防災方面，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仍有管轄重疊導致事權不明之處，有待積極思考規劃，並政府應檢討預算（例如利用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支持消防人員擔（兼）任公安督（輔）導員之訓練、津貼等財源。爰此，提案請行政院督導有關部會研處，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6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63 - 6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112年12月20日（三）至12月31日（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一）加開院會，與12月15日（五）及12月19日（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頁次：69 - 7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完成三讀—（頁次：71 - 9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邱臣遠、劉世芳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91 - 12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21 - 13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完成三讀—（頁次：138 - 17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75 - 20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七至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八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09 - 23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37 - 25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54 - 26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260 - 26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4 - 29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典試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92 - 30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07 - 31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19 - 33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332 - 33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游毓蘭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溫玉霞、李德維、廖國棟、游毓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